

廣州

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 (2015-2020年)

MASTER URBAN LANDSCAPE LIGHTING PLANNING OF GUANGZHOU(2015-2020)

说明书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EIJING TSINGHUA TONGHENG URBAN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15—2020年）

说明书

委托方：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编制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法人代码：72146607-0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城市规划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021004)

院长：童利斌 院长

项目主持人：陈海燕

戎海燕

项目审核人：荣浩磊

主要编制人：李静

张怀玮

张小康

宋唯宁

周浩

于超

冯天成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发展目标与策略	8
第三章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格局	16
第一节 空间格局	16
第二节 区域划分	25
第三节 照明指标	27
第五节 户外广告照明	29
第四章 广州市一级城市景观照明架构	32
第一节 照明架构	32
第二节 规划指引	36
第五章 广州市二级城市景观照明架构	61
第一节 越秀区	61
第二节 荔湾区	62
第三节 海珠区	63
第四节 白云区	63
第五节 天河区	64
第六节 黄埔区	65
第六章 广州市城市夜间活动组织	67
第一节 市民夜间活动场所	68
第二节 夜间主题游览线路	72
第三节 临时照明	78
第七章 生态保护与节约能源	82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89
第一节 机制保障	89
第二节 规划实施项目库	93
第三节 资金保障	94
第四节 社会宣传	95
附件	9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在2008年《广州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的基础上,通过对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建设、管理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进行案例实证和经验借鉴,总结本规划期内亟需解决的城市照明重点问题及相应规划策略。

2012年3月30日《广州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1-2020)》获得国家住建部批复且其成果编制工作正式启动,2016年2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获得国务院正式批复;201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广州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作为城市规划体系的一部分,应根据新的上位规划重新研究并调整一致。

第2条 规划依据及参考

1、规划类依据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在规划范围、规划年限上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吻合,对照明对象的选择及景观架构的组织应以总规及各专项规划相关内容为基本的考量要素。

2、政策与法规

政策法规类文件应在照明规划及后续照明建设中予以坚决地落实及执行。

3、规范与标准

各城市照明相关规范标准在光源选择、灯具选型、照明控制及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均提出具体的节能要求和能效标准，以全面实现绿色照明。在城市技术经济发展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力求做到技术先进、节约能源、节约资金。

4、现状调研

对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现状的调研应涵盖总体规划定位、城市建设发展、重要载体景观照明、照明管理与维护等多方面内容，从中得出需要重点解决的城市景观照明问题，为制定规划对策和选择规划重点提供依据。规划实践证明，全面、系统地进行城市照明现状分析，正视矛盾，实事求是地找出特点和问题，才有可能做好照明规划。

5、参考资料

从我国城市建设发展的国情需求出发，在对国内外城市照明进行广泛调查和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探索能够指导并规范城市照明建设的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通过合理规划，促进城市照明工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城市夜间的安全、环保节能等问题得到有效地解决，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3条 规划指导思想

1、统筹规划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应成为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建设的指引性文件，构建出城市景观照明的整体框架和重点要求，为政府提供城市景观照明建设与管理的宏观计划与技术依据，以逐步实现城市景观照明的制度化、规范化，营造符合广州城市定位、展现广州城市风采的城市景观照明。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以《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城市照明

规划规范》（送审稿）、绿色照明示范城市评价要求等为依据；体现突出重点、整体协调的原则，统筹考虑“中心城区—副中心—卫星城—小城镇”的协调发展；社会、经济与环境均衡；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统筹；整改与建设并重。

2、城市特色

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要体现城市特征。在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突出广州市地域、文化特色，尊重城市历史，展现独特魅力。

3、以人为本

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要从实际出发，以人为本、安全和谐。强调物质载体与社会载体的融合，城市应“宜居”，而非“宜观”。只有事事从人的需求出发，不盲目追求形式美学，才能获得真正的城市活力。

4、环保节能

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应坚持环保节能，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合理有效的景观照明，避免过度发展，造成资源浪费。

5、可实施性

建立“目标、指标、坐标”统一的规划体系。为实现城市景观照明资源的合理配置，对规划范围内一般载体，提出照明亮度、光色、动态三项控制指标，通过落实所在地块，获取控制要求；为打造夜间城市特色形象，筛选体现城市形象的重要载体，保证视觉界面照明品质，在上述控制指标的基础上，提出引导性指标，如照明主题氛围、景观结构、图式、灯具选择等，为下一级景观照明详细规划和设计留有空间。

第4条 规划期限

根据规划目标、照明现状及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将城市景观照明近期建设计划划分为三个阶段,以形成城市景观照明架构的照明对象作为新建与整治重点,确保城市景观照明架构的形成。

第5条 规划范围和内容

规划市域建设用地 177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98.4 平方米/人。其中,市域城市建设用地 1559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96.2 平方米/人;村镇建设用地 213 平方公里,人均村镇建设用地 118.3 平方米/人。

规划市域常住人口 1800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1050 万人,非户籍常住人口 750 万人。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荔湾、越秀、天河、海珠、黄埔等五区全部,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萝岗区南部地区(除知识城和九龙镇区),面积约 933 平方公里。

第6条 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区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为进一步落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在城乡一体化发展框架下,明确中心城区承担区域及城市高端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是市域乃至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管理中心。因此,本次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区范围为市域范围,重点规划区范围为中心城区。

第二章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发展目标与策略

1、项目背景

(1) 建设基础

20世纪80年代末,广州——这个以“夜生活丰富”著称的华南都会就开始了城市夜景照明的建设工作,但这一工作时断时续且仅限于局部地区。1999年,配合“一年一小变”的城市建设战略目标,市政府启动了“光亮工程”规划与建设项目,开始从整体上较为系统地规划城市夜景照明景观,并将其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之一,纳入城市规划体系,组织编写了《广州市城市夜景照明系统规划》和《珠江两岸夜景照明详细规划》等,并分别加以实施。

广州市先后组织编制了下列城市地段或城市空间夜间景观照明方案,实施光亮工程。

商业街区:北京路文化核心区、上下九路商业步行街区、农林下及曙前路商业区、江南文化商业广场中心区、天河体育中心及周边地区、花地湾中心城区、大沙地中心城区、开发区青年路一带。

珠江两岸城市景观段(沙面——华南大桥段)。□

城市中轴线:传统城市中轴线和新城市中轴线控制区。

城市公园广场、街头绿地。

主要交通道路:内环路、环市路、中山路、人民路、解放路、机场路、东风路、江南大道、天河路、天河北路、广州大道、黄埔大道、机场路、六二三路、北京路、

花地大道、芳村大道、新港路。

2009年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光环境研究所编写了《广州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09—2020年）》，标志着广州进入在规划指引下进行城市照明建设的新阶段。以总体规划为依据，指导重点地区的景观照明详细规划和设计，结合2010年广州亚运会期间的集中建设，更好地表现了广州夜间的空间形态。

总规编制完成后，在总规指导下，编制了重要轴线珠江和新中轴详细规划；亚运相关区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的详细规划和单体设计，则由相关建设部门、区级政府组织编制，或纳入城市景观整体改造规划之内编制，形成较为完整的城市照明规划体系。

按照广州市照明总体规划要求，珠江两岸以暖光为主，表现舒适、历史和生活特色。因此，珠江沿岸照明详规的核心是协调光色、统一主题。由西向东将珠江分为三大段落，以暖黄光表现近代建筑群、暖光结合局部彩光表现新中轴附近的现代建筑群、以暖白光来表现正在兴建的西部区段。照明主题则以舟和帆作为贯穿始终的元素，展现“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风采。

改造后的珠江照明，更为统一、舒适、含蓄，注重美学和文化表现。

新中轴是广州现代建设成就的集中代表，照明表现兴奋、现代和都市。在总规中要求以白光为主，和珠江的暖色光形成对比。沿新中轴从北往南，对照明动态的限制逐渐放松，最后在亚运会开幕式场地海心沙岛和广州电视塔达到动态变化的高潮。中信大厦，位于新中轴的北端，曾是广州第一高楼，但原来照明非常暗，改造以高亮度的动态彩色光重点加强顶部照明，成为夜间在周边很大范围内为人们提供定向定位的显著地标。

天河体育中心位于新中轴中段，经常举办各种赛事

及大型活动，周围高楼林立，在高层屋顶将架设彩电转播的摄像机。为此特别针对三大场馆屋顶进行了照明，以三星耀天河作为设计理念，以满足更多地电视机观众的视觉需要。

广州这一未来的国际化大都会，在改革开放的二十年间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建设奇迹和多项优异业绩。回顾城市建设和发展过程，总结这一历史阶段的经验，展望未来广州城市形象建设的趋势和走向，不难看出，创造城市夜间光环境和光形象对于建立广州城市新形象、改善城市环境、确立广州市的现代化国际化大都会的地位是不可或缺的。广州的城市夜间光环境的起点是高水平的、国际化的，但同时，它又必须是独具地方特色的。

广州有着良好的夜间光环境资源和景观照明建设基础，应以超前的意识，充分发挥城市夜间光环境的重要作用，全面提高规划和设计水平，在雄厚的物质、资金基础上发展自身一流的、独具岭南特色的城市照明体系。

2、发展定位

（1）扩展调整

1) 总体目标定位发生变化

2008年《广州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是以大事件2010年广州亚运会为重要目标进行编制的，随着亚运结束，基础照明建设已经比较完备，亚运后，应根据新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新的规划目标和定位。

2) 景观照明区划发生变化

城市用地功能布局、人口规模分布等城市景观照明控制要素，有了新的变化，结合总规新要求对新增的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扩展原有的区划，并对旧的区划进行修改调整。

3) 景观照明架构发生变化

城市空间结构和布局有了较大调整,在原有架构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城市空间结构和布局,扩展形成新的景观照明架构。

4) 分期建设实施发生变化

亚运期间及亚运后新增了大量重点建筑和区域,结合上期规划的分期建设计划,对新增载体加以整合,修改调整城市照明建设计划。

(2) 新增完善

1) 夜间活动规划

亚运及亚运过后建设和改造了一批景观设施,这些景观设施都是优良的夜间旅游资源,夜间活动的场所、时间、路径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因此市民夜间活动照明规划、夜间旅游照明规划、重大节日的临时照明规划都需重新调整。

2) 绿色照明

近几年照明技术蓬勃发展,市民对于城市景观照明光污染控制及环保节能水平的要求显著提高,应根据提高城市环境品质的新要求,对绿色照明相关规划策略加以补充和完善。

3) 促进与保障

2012年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的成立,在照明管理上形成了体制保障,《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的出台完善了法规依据,本次规划的编制应在现有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对规划的促进与保障提出新的建议。

3、现状问题

(1) 建设实施

1) 在城市建设和区域开发的过程中, 由于各方面的原因, 一些新建地区缺少系统性的景观照明规划和设计, 未能发挥其在夜间展示新形象的作用, 夜间景观不连续, 空间形象不完整, 夜间环境缺少新颖性和地方化特色。

2) 由于没有进行必要的夜间景观规划与光环境设计, 部分地段交通区域的空间照度不足, 绿化植物、环境物及相邻接的通道不够清晰, 道路两侧纵深地段的标识性和导向性不明显, 行人及车辆识别方向较为不便。

3) 部分市民的夜间活动空间比较压抑, 也缺乏必要的趣味性和安全感。

4) 因光源利用和布局的不合理, 部分地段的主要建筑形象不突出, 因而地段的重要性和优美形象无法展示, 难以使人完整地观赏到标志性建筑物的夜间光形象。

5) 市区中的历史文化景观和空间环境的夜景照明规划与设计特色不明显, 照明效果欠佳, 存在一定的安全问题。

6) 部分地区的夜景照明缺少针对性, 公共照明设施有待完善, 照明对使用者的安全和舒适保障不足, 影响了居住区的居住质量。

(2) 管理模式

1) 夜景照明的管理机构

广州市政府于 2012 年成立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上级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要负责实施照明建设、维护管理以及照明行业管理三部分工作。

政府重点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问题进行调控。比如, 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一些重要地区和需要较

长时间亮灯的项目给予适当的电费补贴。长远甚至通过更宏观层面的政策性协调工作，为夜景照明的用电费用寻找更多的支持。

2) 工作职能

维护管理：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政府投资景观照明灯具的维护管养工作。但城市景观照明的建设，其主体还是各个业主，对业主自建的照明设施，广州也在加强管理。正在不断提升技术储备和能力，建立照明方案的评审和竣工验收制度，完善移交、监管机制。保证城市夜间形象和谐、有序，城市照明节能、环保。

行业管理：作为城市照明的主管部门，照明中心努力规范照明行业，目前已经拟定了《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并出台了道路照明、架空线下地、灯具检测等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

此外，多次组织各级照明相关管理人员开展照明建设管理专业培训，推动照明行业的发展。

3) 相关管理法规

目前广州市与夜景照明有关的管理文件有《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广州市光亮工程规划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办法》。《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为广州的景观照明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7条 发展目标

1、合理格局

照明规划的一项基本功能是服务于城市活动，满足夜间的机动车交通和人行功能的需求，为夜间活动的市民提供安全感。

现代城市照明在满足基本的功能性基础上，还要满足市民夜间购物、交往、休憩、娱乐等活动的照明需求。

同时，景观照明质量与这些夜间活动之间是具有密切的互动作用的，因此，利用景观照明手段塑造舒适而有吸引力的城市夜间环境也是照明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

2、特色形象

城市景观照明应当避免千城一面，充分利用城市本身独特的物质和文化载体，塑造有个性特色的城市夜间景观，体现城市的鲜明形象与增强城市记忆，并应具备一定的环境品位与文化内涵。

3、服务民生

以城市景观照明为手段，吸引游客的夜间驻留和出行，促进旅游消费。通过复合发展现代城市夜景、文化活动体验，夜宿中心城区，为游客提供更丰富的旅游体验和更高的旅游品质，促动夜间会展、旅游经济发展。

4、生态文明

我国能源供应较为紧张，光污染不仅会降低城市环境质量，干扰市民的正常生活，还会破坏城市生态结构，因此做好城市景观照明的节能环保工作，推进智慧照明也应该是广州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

第8条 发展策略

1、城市景观照明空间格局策略

根据广州市市域空间结构及功能布局，协调“中心城区—副中心—卫星城—小城镇”景观照明资源分配，结合用地性质，对市域范围进行景观照明区域划分，提出景观照明控制要求。目的是为了形成区域景观照明整体意象、控制区域景观照明水平、凸显景观照明架构。城市景观照明分区中提出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作为一般照明对象景观照明设置的上限要求，不得突破，以避免一般照明对象过度照明、喧宾夺主，对景观照明架构的

凸显造成干扰。

2、城市景观照明架构策略

根据城市照明发展目标、景观特征和公众夜间活动规律，对景观照明对象的种类、数量、特点、空间关系、夜间使用频率进行综合分析，从城市景观照明发展目标出发，筛选重要载体。城市景观照明架构主要体现城市景观特征，一般选择城市重要的景观轴线、特色路径作为线状要素；选择城市重点发展的商务办公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新区作为面状要素；选择地标性建、构筑物作为点状要素，兼顾不同类型和不同城区的均衡发展，有机地组织成点、线、面结合的景观照明架构。依据载体特征及发展情况，对景观照明架构中照明对象提出规划控制要求及指标，目的是使各个对象在城市尺度整体照明效果上互相协调，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形成代表城市特征的夜间景观体系。

3、城市夜间活动引导与组织策略

城市夜间景观是城市旅游观光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夜间观景活动类型、时段、路线的规划服务于外地游客。根据照明对象的特征、景点主次关系、游人的视点、视线、观赏序列等因素，考虑游人的交通方式，观景活动路线一般与交通方式结合，如车行、船行、人行等，覆盖表现城市特色的重要建筑、建筑组群、购物休闲区、公园绿地等景点，并可根据游赏人群的需求以及景点类型的分布条件组织传统文化、现代风貌、休闲消费等不同类型的游赏路线。

4、城市景观照明节能环保策略

城市景观照明能源消耗非常大，另外，城市景观照明有可能产生的对居民的光污染、对生态环境的光干扰等已经成为迫切需要解决和控制的社会问题，制定本策略的目的在于保证城市照明的可持续发展，提出明确的

控制指标及数值,约束照明设计及施工。

5、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实施保障策略

城市景观照明一般区域,通过限定载体照明主题、光色、亮度、动态要求实现规划管理。对不同功能性质的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划定城市景观照明区域,综合考量建/构筑物及开放空间的位置、体量、使用功能、景观价值,通过查取照明规划控制策略表的形式,实现对建筑及开放空间照明全覆盖的规划管理;城市景观照明的重点区域,除限定载体照明主题、光色、亮度、动态要求外,还对设计理念、照明手法、灯具选择、节能控制、近期建设、投资估算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三章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格局

第一节 空间格局

第9条 格局目标

城市景观照明空间布局是在综合考量生态保护、功能疏解、公共中心、用地性质、山水格局、历史保护、景观视廊等诸多要素之后,对城市景观照明资源的宏观分配。

1、“十三五”时期,广州市将结合各区功能定位进行人口布局分类指引,加快外围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中心城区人口向外围新城疏解。见图3-1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图3-2 市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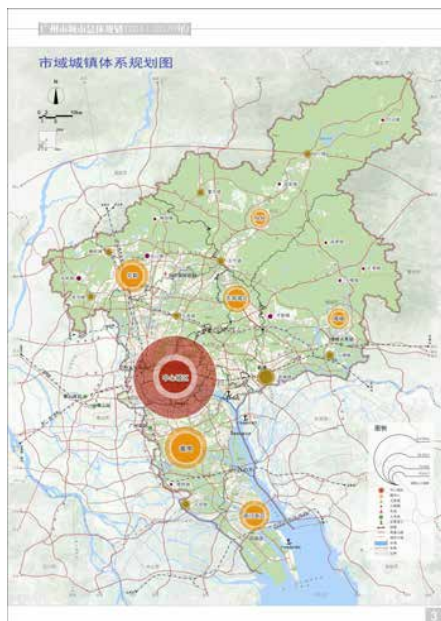


图 3-1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图 3-2 市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相对于城市功能布局的调整，旧城区城市照明建设趋于饱和，与人口增长相比，其他区域照明建设相对滞后。见图 3-3 广州市分区县常住人口密度及城区照明现状。



图 3-3 广州市分区县常住人口密度及城区照明现状

2、广州市的城市景观照明建设有实用型按需发展的传统，商业照明为主，热闹有余，但是，相比国际商贸城市的定位而言，稍显档次不足。商业照明压倒性的地位，也使得城市整体形象略显扁平。见图 3-4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现状。



图 3-4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现状

代表广州传统文化的传统轴线受制于业态分布和照明组织，日趋湮没，旧城夜景 5 年内没有大的变化，城市文化呈现不足。见图 3-5 广州市传统轴线景观照明现状。



北京路夜景



① 珠海广场 ② 北京路 ③ 中山五路 ④ 吉祥路

图 3-5 广州市传统轴线载体现状

3、当前的城市规划建设越来越关注人的需求，努力

建设生态文明的规划方针指导下，城市整体景观组织和观景条件得到很大改善，需要恰当的景观照明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促进其夜间景观价值的实现。见图 3-6 “云山珠水”与“城市绿道”。



图 3-6 “云山珠水”与“城市绿道”

第10条 空间格局

综合考虑生态保护、城市空间体系、公共中心功能、用地性质、山水格局、历史文化名城及山江景观视廊保护等诸多要素对城市景观照明资源的需求，制定景观照明空间格局。

1、生态保护

严格控制生态控制区照明，保持天然暗环境。

基本生态控制线是为加强生态保护，防止城乡建设无序蔓延，维护城市总体生态框架完整，强化开敞空间与生态资源的刚性保护，确定的城市生态保护范围界线。

严格执行禁限建区管制要求，除规划允许的道路交通设施、公用设施、旅游管护设施、公园和其他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需要单独选址的项目建设外，禁止其他有损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开发建设活动。

见图 3-7 市域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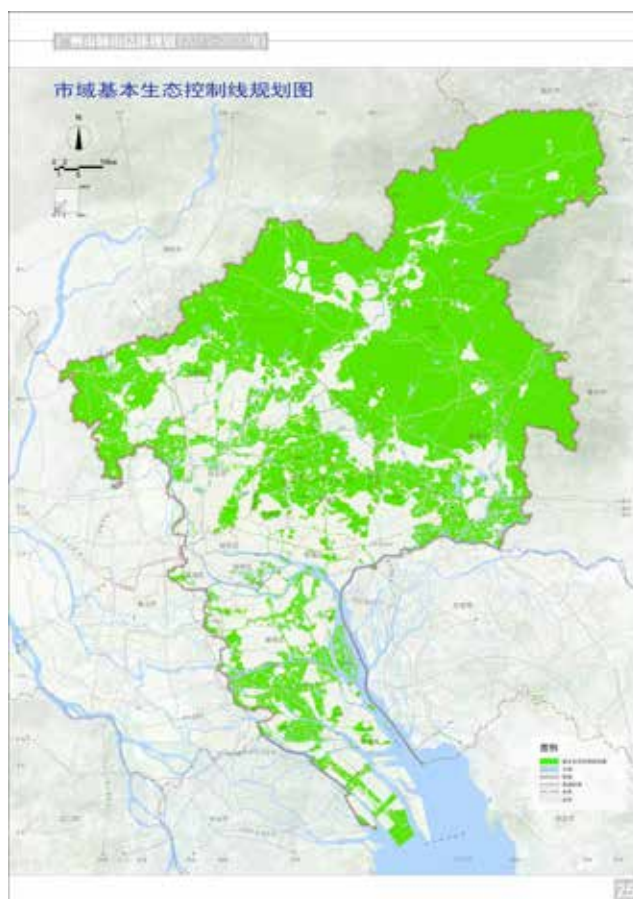


图 3-7 市域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图

2、城市空间体系

城市总体规划建立“中心城区—副中心—卫星城—小城镇”的城镇空间体系，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1）中心城区

范围包括荔湾、越秀、天河、海珠、黄埔等五区全部，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萝岗区南部地区（除知识城和九龙镇区），面积约 933 平方公里。

承担区域及城市高端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是市域乃至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管理中心。

（2）副中心

番禺、南沙新区、东部城区、花都、增城、从化。

包括综合服务型、综合服务及产业主导型两类。重点完善城市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减轻中心城区服务压力,共同构筑市域公共服务体系。

(3) 卫星城

新塘镇、太平镇、鳌头镇、狮岭镇、炭步镇、大岗镇、太和镇、良口镇和石滩镇。

(4) 小城镇

吕田镇、温泉镇、梯面镇、派潭镇、小楼镇、榄核镇、中新镇、花山镇、赤坭镇和正果镇。

卫星城和小城镇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节点,中心城区和副中心功能的有效补充,乡村地区的重要服务中心和产业集聚核心。按实际发展条件分为综合服务型、产业发展型、旅游生态型三种职能类型。

见图 3-8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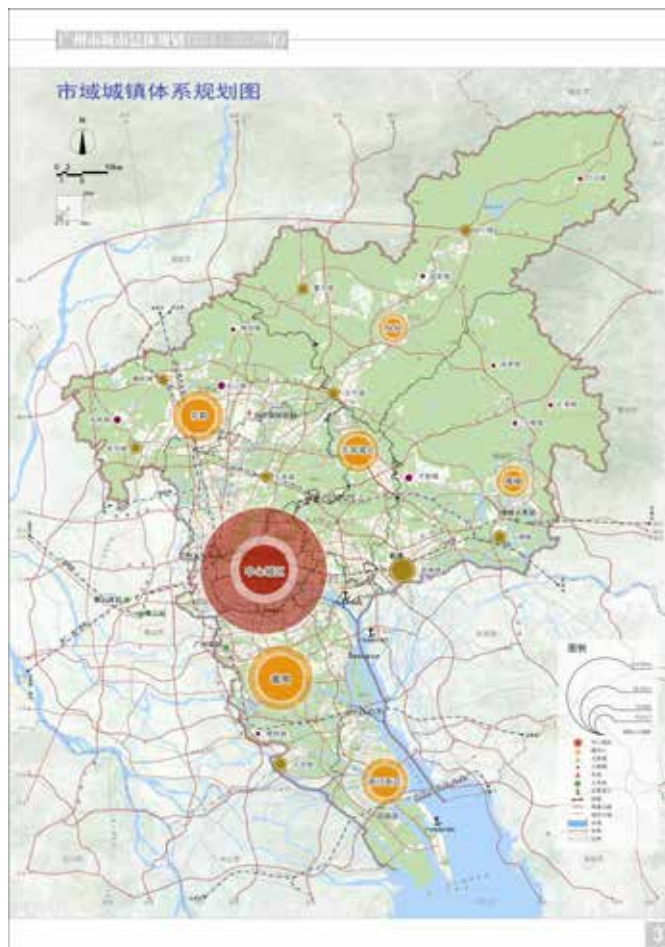


图 3-8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3、城市空间发展策略及城市空间结构

照明空间格局依据城市空间结构功能引领，分配照明建设资源布局。

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继续实施“南拓、北优、东进、西联、中调”的十字方针，促进城市空间发展从拓展增长走向优化提升。

按照发展导向明确、功能配置合理、土地利用集约的原则，统筹市域空间开发，规划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型城市空间结构。突出城市功能引领，优化提升一个都会区，聚集现代服务功能，实现人口、交通、制造业向外围城区疏散；创新发展两个新城，注重产业和服务同步发展，完善城市生活配套，优化公共服务设施；

扩容提质三个副中心，促进农村地区城市化，辐射带动镇村协调发展。

4、公共中心体系

由于广州城区空间体系层次多样、各级公共中心规模、职能形态各异，因此，在照明空间结构的制定上结合城市“两主、六次、多地区”的公共中心体系统一考量。

(1) 两主：两个区域与城市级主中心，承担面向全国、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区域高端服务职能，包括北京路传统主中心、天河主中心（含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

(2) 六次：六个区域与城市级次中心，承担区域与城市综合服务职能，包括白云新城次中心、白鹅潭次中心、广州南站次中心、黄埔临港次中心、东部城区次中心、南沙明珠湾区次中心。

(3) 多地区：承担城市地区综合公共服务职能，包括花都新华公共服务中心、增城荔城公共服务中心、从化街口公共服务中心、萝岗公共服务中心、番禺市桥公共服务中心5处地区级主中心以及25个地区级次中心。

见图 3-9 市域公共中心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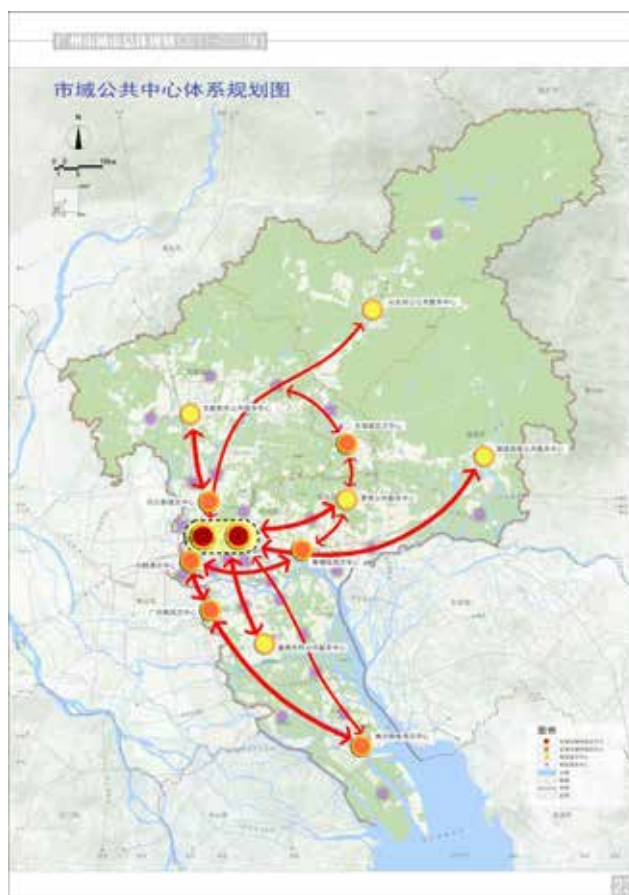


图 3-9 市域公共中心体系规划图

5、山水格局

对体现城市山水、历史、人文文化特色的“一山、一江、一城”进行重点考量。

(1) “一山”指白云山以及向北延伸的九连山脉。规划重点控制白云山周边建设，保护视线通廊，传承青山半入城的传统格局和山城交融的城市特色。

(2) “一江”指珠江及其大小河涌。规划重点保护珠江及大小河涌水网的岸线与格局，控制珠江及大小河涌两岸的建设和风貌。

(3) “一城”指历史城区。规划重点保护历史城区范围内的空间格局、历史风貌、传统街巷、历史水系、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恰当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见图 3-10 广州市特色空间格局与风貌示

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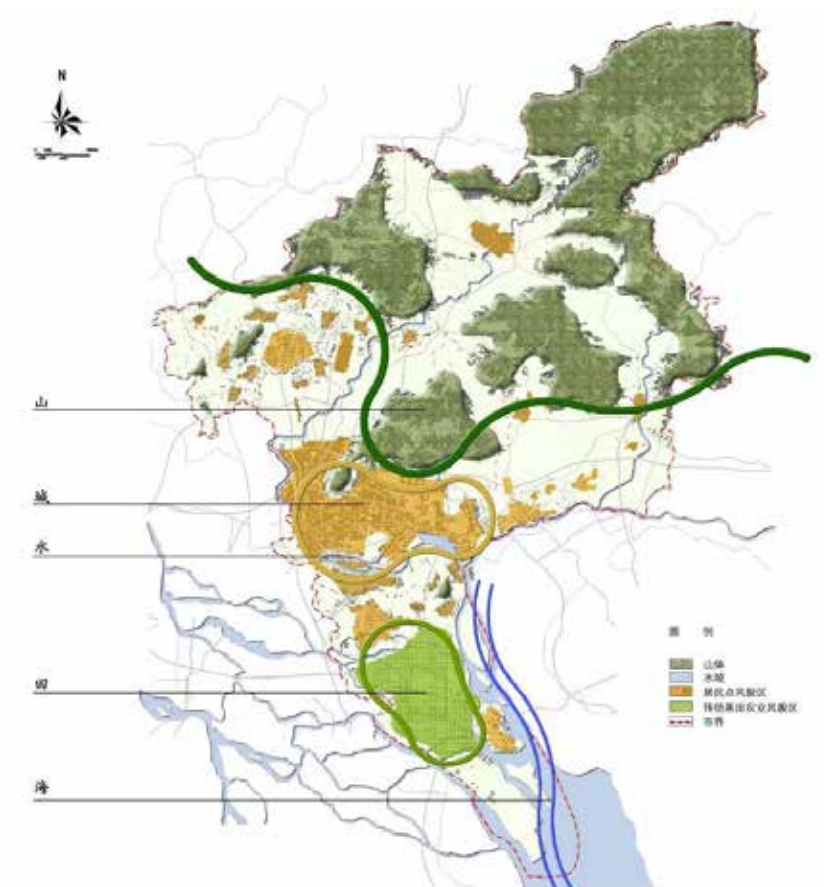


图 3-10 广州市特色空间格局与风貌示意图

第二节 区域划分

第11条 划分目的

结合广州市景观资源载体状况，明确各景观照明区域的分区定位，从而确定各区域夜间景观表现特征，依此所确定的景观照明分区定位集中体现了广州市区域特征和特色资源，其本质通过梳理广州市城市肌理使城市空间有机的组织。由此定位的各景观照明区域将形成形象鲜明、特征明显的夜间景观视觉效果，此项工作可进一步强化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层次，提高区域夜间景观的标识性和可识别性。

同时，建立时间与空间上全覆盖的规划指标体系，通过对城市载体的景观照明主要指标的限定，对城市规划区内未来的照明建设进行宏观指导，防止城市照明过度发展。

第12条 区域划分

1、划分依据

根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和城区功能组团划分以及各组团的主导功能，结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对城市不同环境区域的分类，综合分析。

2、划分原则

（1）充分结合广州市城市空间特点；

（2）分区尽量简并，利于管理，照明规划原则、措施基本一致的划为同类分区；

（3）应尽量保持原有的自然、人文、城市功能等单元界限的完整性，以建设用地功能组团为基本单位；

（4）应解决好各分区间特征区分、区间过渡与整体协调关系。

3、划分策略

在广州市各区域职能、城市空间结构基础上，综合考虑城市产业功能布局、用地功能布局、人口规模分布等因素，结合景观照明控制的要素，即区域内建筑和开放空间景观照明的等级、光色控制、光源显色性以及广告照明的亮度与光色控制，按照照明等级的高低及光色控制的严格程度，综合分析将城市景观照明区分为四类照明区。

见表 3-1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对应用地。

照明分区	对应用地
一类照明区	商业金融业用地 文化娱乐用地
二类照明区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道路广场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三类照明区	行政办公用地 居住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绿地
四类照明区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村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

表 3-1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对应用地

第三节 照明指标

第13条 建/构筑物照明控制指标

1、建/构筑物照明等级示意。

见图 3-11 建构筑物照明光色示意。



一级照明 (A)

二级照明 (B)

三级照明 (C)

照明四级 (D)

图 3-11 建构筑物照明等级示意

2、建/构筑物照明光色示意。

见图 3-12 建构筑物照明光色示意。

基础光色



暖黄 (W)	暖白 (N)	中性白 (M)	冷白 (L)	冷光 (K)
<2700K	2700K ≤ 暖白 < 3300K	3300K ≤ 中性白 < 4200K	4200K ≤ 冷白 < 5300K	≥ 5300K

彩光比例



光色不限 (P)	50%局部彩光 (H)	30%局部彩光 (T)	禁止彩光 (X)
----------	-------------	-------------	----------

图 3-12 建构筑物照明光色示意

第14条 开放空间照明控制指标

1、开放空间照明等级示意。

见图 3-13 开放空间照明等级示意。



一级照明 (A)	二级照明 (B)	三级照明 (C)	照明四级 (D)
----------	----------	----------	----------

图 3-13 开放空间照明等级示意

2、开放空间照明光色示意。

见图 3-14 开放空间照明光色示意。

基础光色



暖黄(W) 暖白(N) 中性白(M) 冷白(L) 冷光(K)
 <2700K 2700K≤暖白<3300K 3300K≤中性白<4200K 4200K≤冷白<5300K ≥5300K

彩光比例



光色不限(P) 局部彩光(H) 禁止彩光(X)

图 3-14 开放空间照明光色示意

第五节 户外广告照明

第15条 区域划分

依据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划分，归纳户外广告照明需求相似性，将分区中各级公共中心、中心城区、副中心城区高环境亮度区划分为户外广告照明开放控制区；副中心城区中环境亮度区为户外广告照明一般限制区；卫星城/小城镇低环境亮度区、生态控制区为户外广告照明严格限制区。

见图 3-15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划分建构筑物照明等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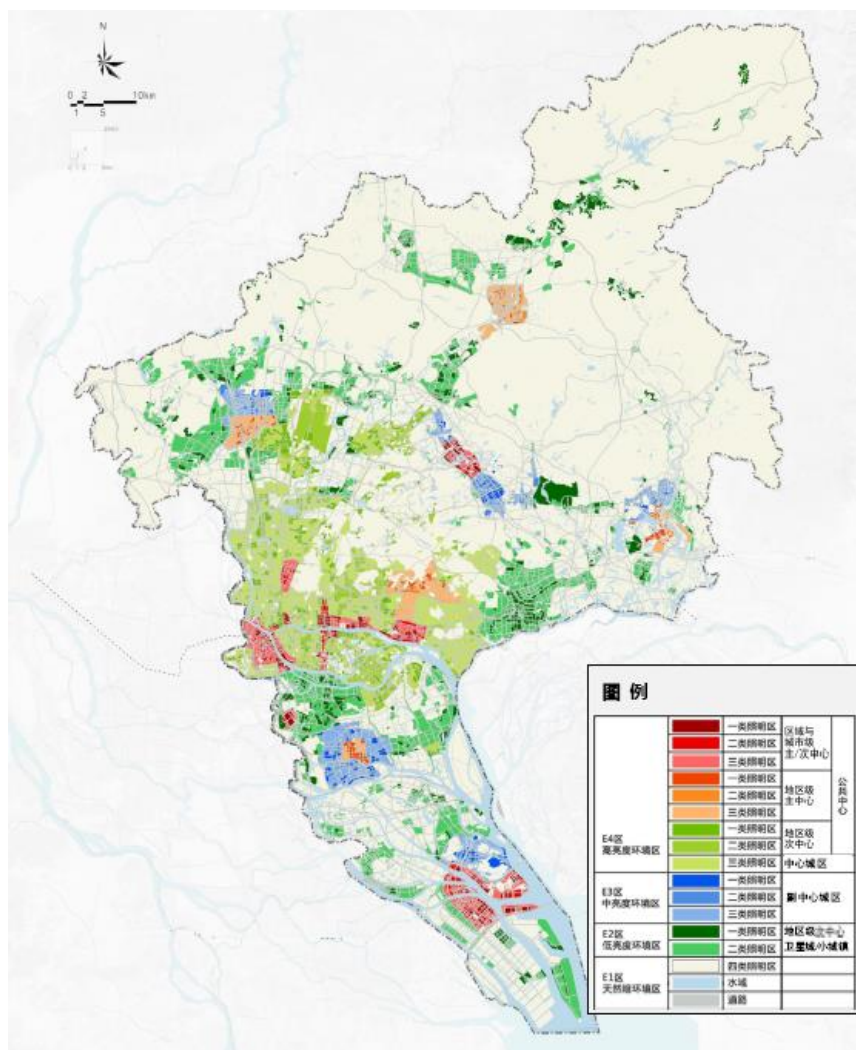


图 3-15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划分建构物照明等级规划图

第16条 控制指标

根据广州城市用地特点，对各类广告分区内不同性质的建/构筑物 and 开放空间户外广告照明的彩光比例、动态、亮/照度、照明方式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控制策略。建立广告照明的良好秩序，满足人们的视看效果，同时保障节能、经济、避免形成光污染、光干扰。

1、户外广告照明动态示意

见图 3-16 广告照明动态示意。



静态

缓慢动态

图 3-16 广告照明动态示意

2、户外广告照明方式示意

见图 3-17 广告照明方式示意。



间接照明

内部照明

自发光照明
(电子信息板)

自发光照明
(霓虹灯)

图 3-17 广告照明方式示意

第四章 广州市一级城市景观照明架构

规划依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及《广州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广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等相关专项规划,配合城市空间结构调整,结合问卷访谈和现场踏勘结果,筛选提炼最能代表广州市城市特色、景观载体良好、夜间聚集度高的轴线、区域、路径、地标和节点,重点考虑广州城市未来发展重点区域、代表性场景和城市内部的地标节点,最终形成3轴、26路、21区、17地标、21节点的广州市一级城市景观照明架构。

第一节 照明架构

第17条 相关规划

相关规划资料汇编详见附件一。

第18条 现场踏勘

1、相关规划

相关规划资料汇编详见附件一。

2、现场踏勘

通过现场情况踏勘,对重要的定视点及路径视点进行分析,选择典型场景作为重点区域;选择对天际轮廓线影响较大、形体特异的建筑作为地标建筑。见图 4-1 定视点和路径视点分析图、图 4-2 广州塔视点场景、图 4-3 白云山视点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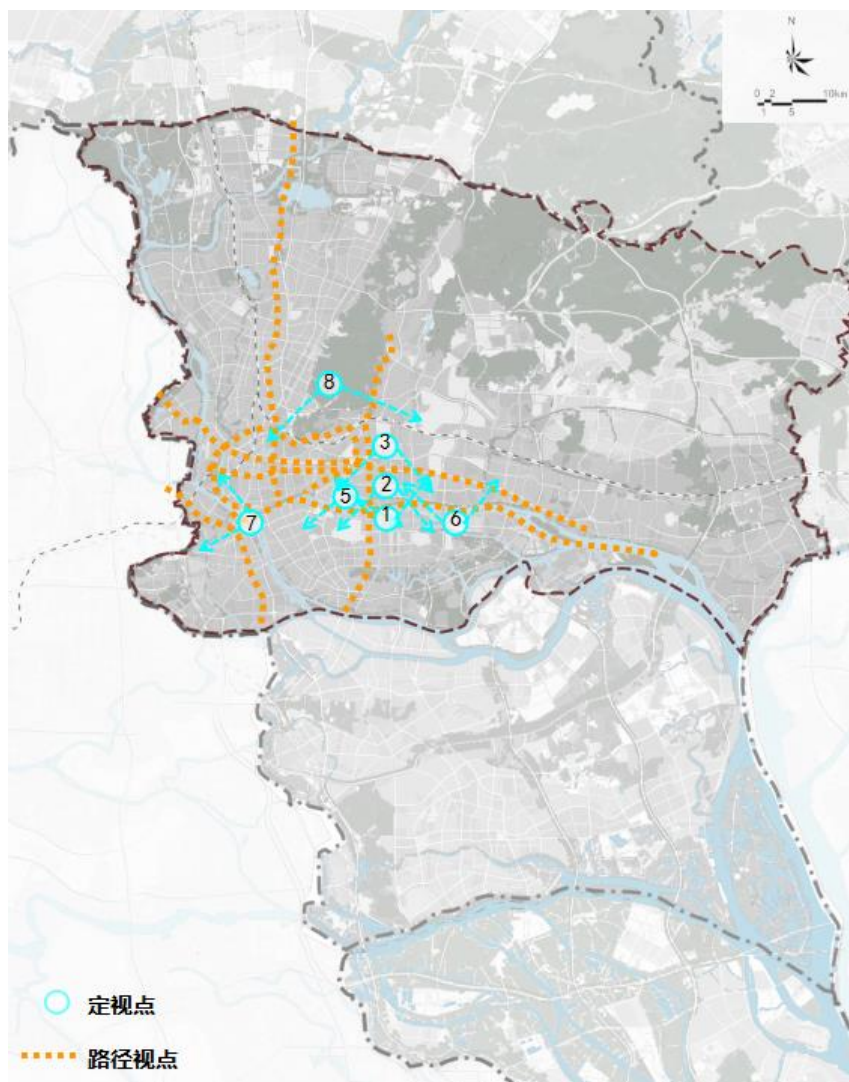


图 4-1 定视点和路径视点分析图



图 4-2 广州塔视点场景



图 4-3 白云山视点场景

3、建设基础

根据现有建设基础情况，在衡量景观价值之后，尽量选择建设比较成熟的新中轴（北段）、珠江、沙面商业及历史文化区、荔枝湾区、二沙岛特色文化中心、东圃商圈、海珠广场周边商业及历史文化区、客村商业区、琶洲商务区、江南西商业区、珠影创意产业园、岗顶、大沙地东商圈、大学城、滨江路、沿江路、东风路等 2 轴、1 带、13 路、12 区、32 节点纳入景观照明架构。见图 4-4 建设基础良好载体分布图。

4、问卷访谈

通过对市民的问卷调查和相关部门的访谈结果显示，广州塔、珠江新城、珠江、沙面、花城广场、北京路、上下九、荔枝湾这些载体最能代表广州市城市夜间形象。见图 4-5 问卷访谈结果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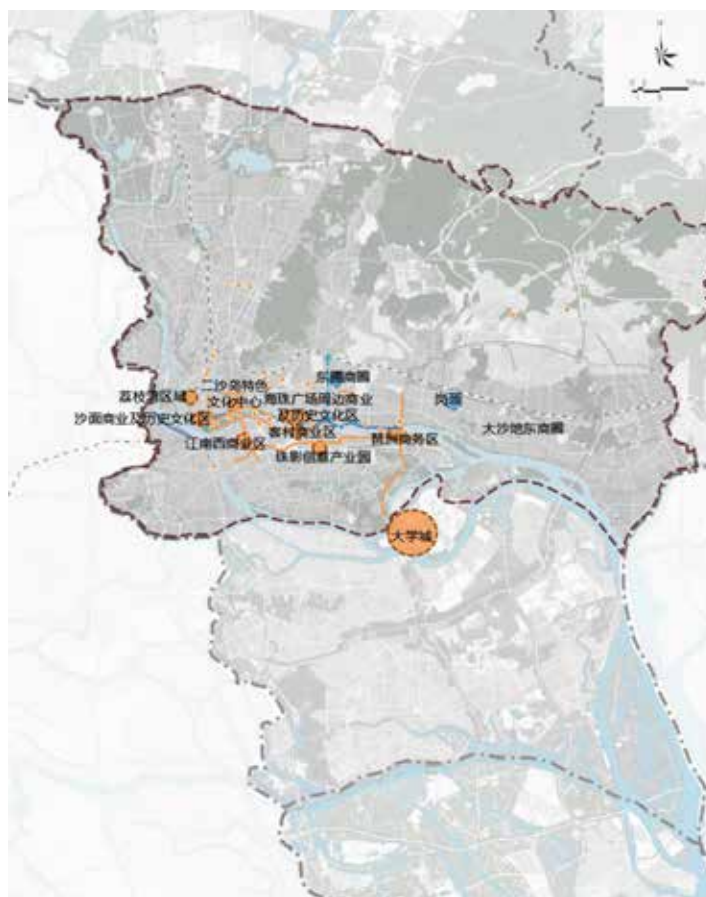


图 4-4 建设基础良好载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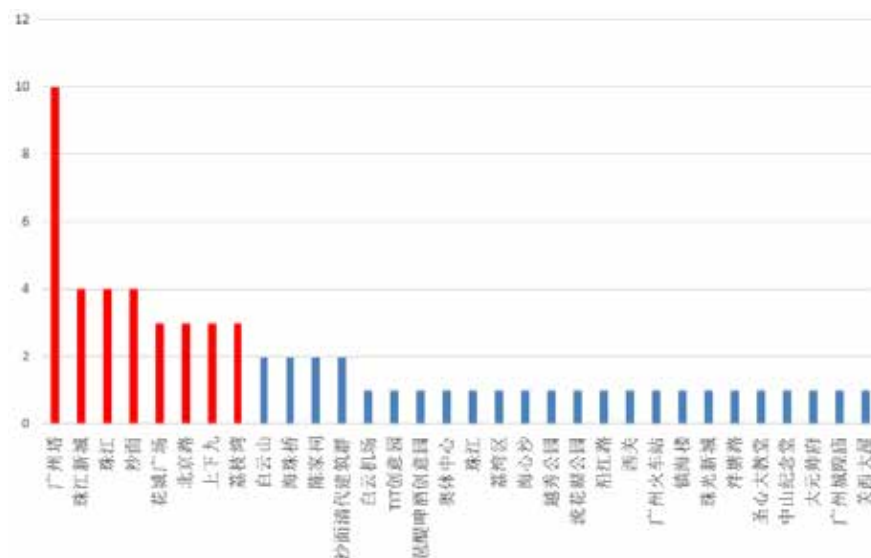


图 4-5 问卷访谈结果分析图

5、对比上版规划

相比《广州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09年版中心城区景观照明架构中内容，本次规划重点考虑城市未来发展重点，将珠江后航道纳入一江两岸三带之中；增加十三行商埠文化区、环市东商务区、鱼珠核心功能区、广州南站核心商务区、琶醍、太古仓、智慧城、创新城等 13 个重点区域；广清高速、广园东快速、广珠东线高速、芳村大道等 10 条路径；农讲所、城隍庙、粤剧艺术博物馆、广州海事博物馆、十三行博物馆等 17 个重要节点。依据载体重要等级的考虑，将上版规划中部分内容，即农林下路商业区、江南西商业区 2 大区域；科韵路、东晓路、天河北路、江南大道、康王路-人民路 5 条路径；天河客运站、三元里客运站 2 处城市出入口；十九路军将士坟园、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等 9 处历史文化节点，调整至广州市二级城市景观照明架构中。见图 4-6 景观照明架构变更内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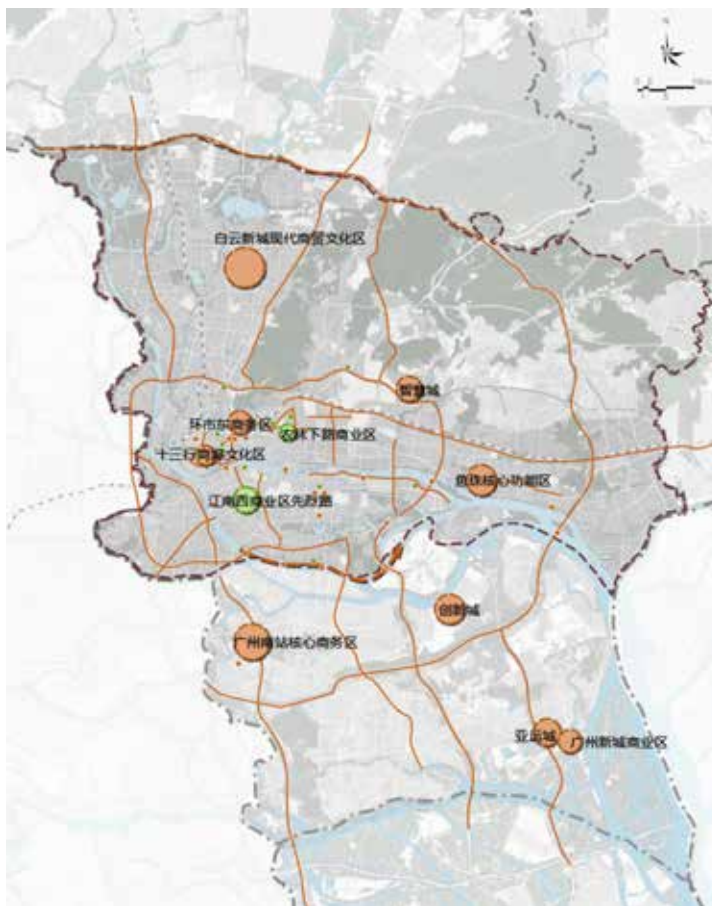


图 4-6 景观照明架构变更内容图

6、塑造特色形象

《广州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中提到，重点优化提升都会区，其发展目标为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的重要承载地，“千年商都、文化名城”的核心地区。

因此，本规划将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形象特色概括为“千年商都、文化名城”。

第二节 规划指引

第19条 “千年商都”特色景观照明载体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指出：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价值与特色包括了众多方面，其中千年的商业发展是重要要素之一。

传统商街，高端商务以及国际会展共同代表了广州作为千年商都的一面，它们的载体特征及使用功能各异。传统商街是城市中开展商业服务的区域和街道；高端商务不仅仅具有商业功能，更是具备金融、贸易、服务等多种功能的聚集区；而国际会展是承接各类展会、会议等活动的场所区域。见图 4-7 “千年商都”三类载体。



图 4-7 “千年商都”三类载体

1、传统商街

传统商街的载体特征是功能混杂，同一商业区、商业街内同时发生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多种消费活动，仅从业态上难以对商业区进行区分。但传统商街建筑风格呈现多样化，特征明显，可将其划分为五种类型：商业建筑块状分布、商业建筑带状分布、岭南风格建筑、欧式风格建筑及旧建筑改造利用。见图 4-8 “传统商街”载体类型。



商业建筑块状分布：大型商业建筑集中分布。

商业建筑带状分布：以商住楼为主，沿道路两侧分布。



岭南风格建筑：西关大屋及传统骑楼。

欧式风格建筑

旧建筑改造利用

图 4-8 “传统商街”载体类型

（1）块状分布商业空间

包括北京路商业中心、流花商圈、广州新城商业区以。该类载体特征为大型商业建筑分布较为集中紧凑，商业活动类型众多；其次，室外开放空间尺度较大，能够满足消费者聚集休憩的需求。

（2）带状分布商业空间

包括十三行商埠文化区、东山商业中心和海珠广场，该类载体以住宅底商为主，沿道路两侧呈带状分布。大型商业建筑较少或零星分布，街道空间尺度较小，消费者沿道路方向通行并进行消费活动。见图 4-9 十三行。

（3）岭南风格、欧式风格商业空间

以民间金融街（长堤大马路）为代表，该类载体特征突出，不仅具有消费类功能，同时，载体本身还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能同时满足市民及游客的消费需求和游赏活动需求。见图 4-10 长堤大马路。



图 4-9 十三行



图 4-10 长堤大马路

（4）旧建筑改造利用商业空间

包括琶醍和太古仓，该类场所为旧有的工厂、厂房

翻新改造，重新利用，建筑载体往往特色突出，具有观赏性，但商业规模较小、类型较单一。除了满足消费类活动、游赏类活动的同时还可带来另类建筑空间体验。见图 4-11 太古仓和琶醍。



图 4-11 太古仓和琶醍

2、高端商务

高端商务建成区照明涉及建筑数量、工程投资巨大，导致建筑照明各自为政，光色、亮度、动态设置混乱，缺乏整体形象秩序。

应加强规划管理，新建照明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施；对已经建设照明的载体，配合其照明维护，逐年按照规划要求整改实施。

对未建设的照明项目应结合载体建设情况，从照明总规到照明详规到单体，逐步落实。见图 4-12 待建区照明实施流程示意。



图 4-12 待建区照明实施流程示意

3、国际会展

现状会展展馆晚间无会展活动，展馆闲置；会展区开放空间晚间无照明，对市民及游客缺乏吸引力，夜间活力不足。

通过参考国内类似照明案例，可以得到有益的借鉴。如，重庆南坪国际会展中心，通过对主要展馆的照明建设，为该区域带来了夜间活力，展馆成了周边居民一处重要的活动场所，活跃了居民夜间生活。而在上海浦东国际车展上，主办方迎合观众需求，开设了夜场展览，呈现出不同于白天的展览形式，取得了成功。见图 4-13 重庆南坪国际会展中心照明和浦东国际车展。



图 4-13 重庆南坪国际会展中心照明和浦东国际车展

第20条 “文化名城”特色景观照明载体

1、“云山珠水”类载体

对体现城市山水、历史、人文文化特色的重要区域照明进行重点考量，使照明宏观策略体现城市山水交融、传统与现代兼容并蓄的环境风貌，同时对历史文化区域及周边照明进行控制与引导，使历史文化在城市夜间景观中得以表达和复兴。

（1）山水城交融的城市风貌

——“山”指白云山以及向北延伸的九连山脉。规划重点控制白云山周边建设，保护视线通廊，传承青山半入城的传统格局和山城交融的城市特色。见图 4-14 白云山。



图 4-14 白云山

——“水”指珠江及其大小河涌。规划重点保护珠江及大小河涌水网的岸线与格局，控制珠江及大小河涌两岸的建设和风貌。见图 4-15 珠江。



图 4-15 珠江

——“城”指历史城区。规划重点保护历史城区范围内的空间格局、历史风貌、传统街巷、历史水系、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恰当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见图 4-16 历史城区和新中轴、图 4-17 山水城交融的城市风貌格局分布图。



图 4-16 历史城区和新中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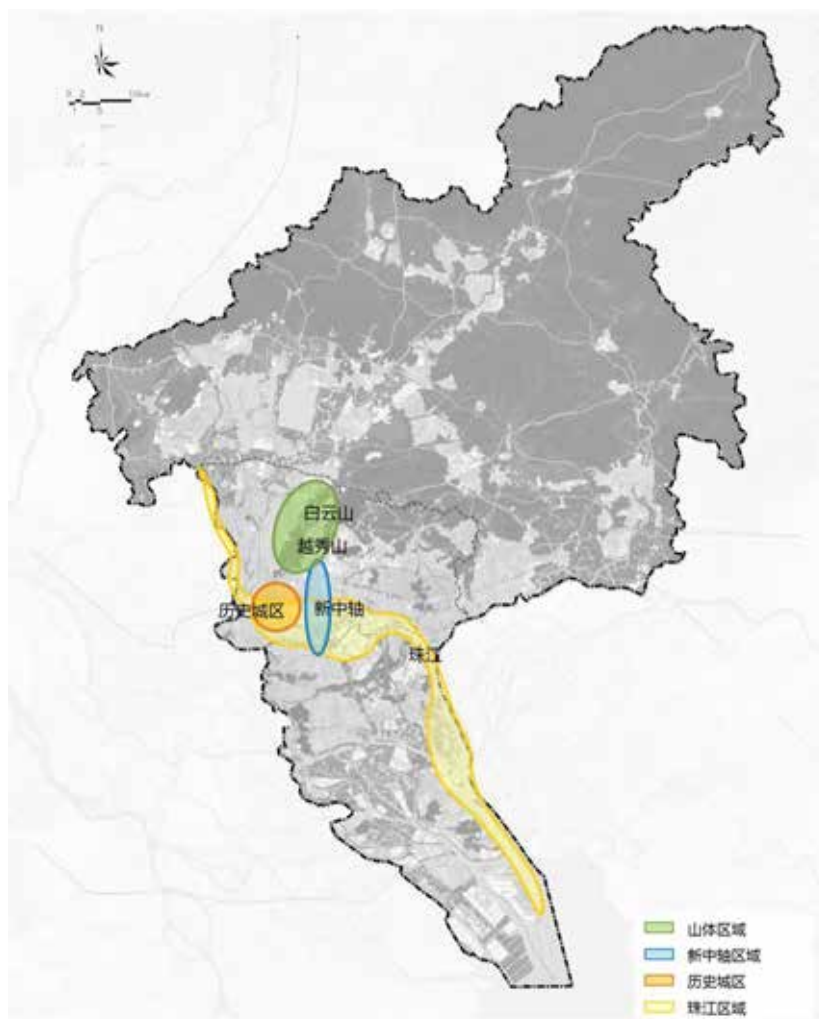


图 4-17 山水城交融的城市风貌格局分布图

（2）凸显旧城风貌、保护山江景观视廊

历史城区为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 1949 年以前形成的城市建成区范围，为由东濠涌—小北路—环市中路—环市西路—人民北路—流花路—广三铁路—珠江（珠江大桥东桥—海旁内街）—海旁内街—新民大街—革新路—梅园西路—工业大道北—南田路—江湾路—江湾大桥等具体边界围合形成的封闭环状地区，面积为 20.39 平方公里。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历史城区景观照明主体光色以暖黄光色为主，配合建设控制带建筑高度控制，通过降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带景观照明最大允许亮度，使历史文化街区的夜间整体形象通过重点照明能够得以凸显。

山江景观视廊主要指白云山——中山大学北门广场、白云山——镇海楼（越秀山）——珠江景观视廊等。

降低景观视廊前景亮度等级，即白云山山体周边1000m用地建构物及开放空间允许最大亮度较同类建设用地降低一个等级，避免影响景观视廊整体视看的进深感。

见图4-18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图、图4-19历史文化街区分布图和图4-20历史文化街建设控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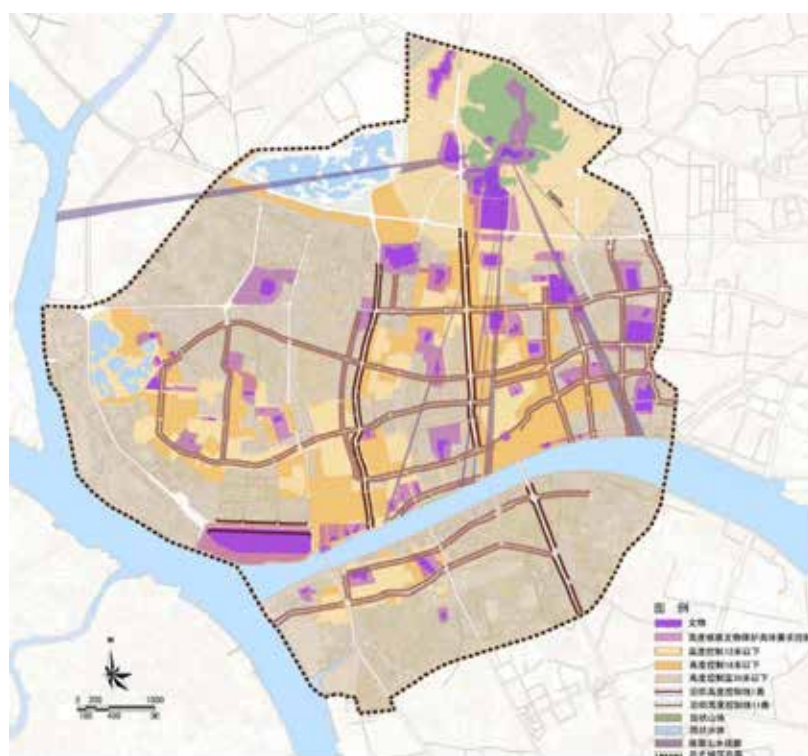


图 4-18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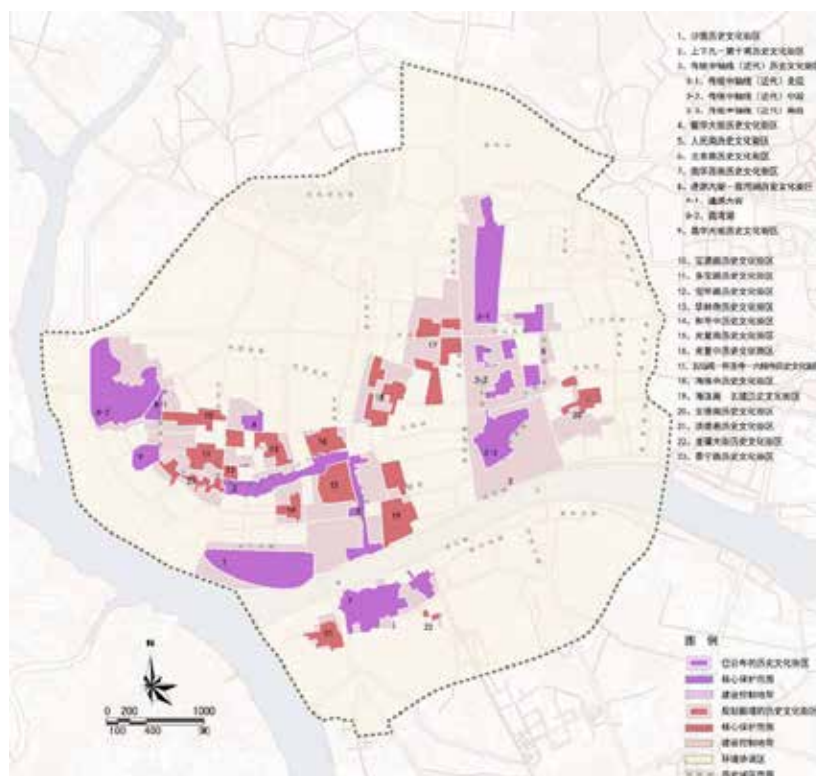


图 4-19 历史文化街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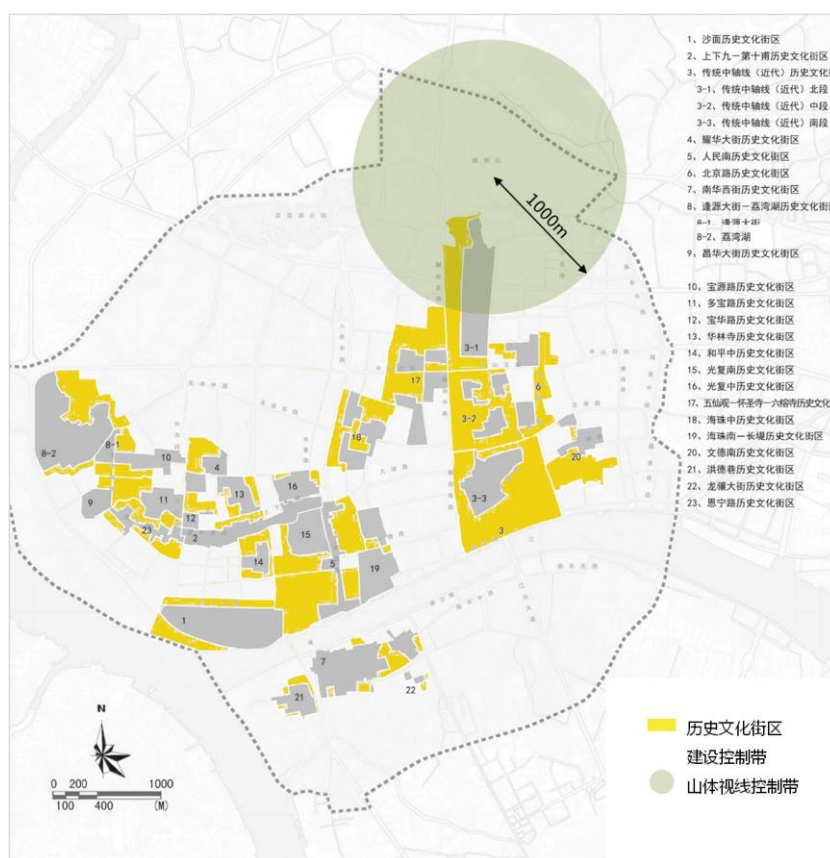


图 4-20 历史文化街建设控制带

2、“历史文化”类载体

广州是个历史文化底蕴非常深厚的城市，却经常被称为“文化荒漠”，行走城市中，繁荣热闹的商业氛围给人的感受是压倒性的。可以说，广州缺少的不是文化底蕴，而是文化表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主要考量的是选择可见、易达的历史文化载体进行照明：一类是临街的、主体建筑可见；一类是易达的、有开放广场和商业活动。

同时，周边环境也应注重传统文化氛围的营造，道路功能照明灯具在造型、颜色、材质选择上应与历史文化载体协调，可选取传统元素作为装饰纹样。

(1) 临街、主体建筑可见类

载体：历史遗迹类的古港古村、六榕寺、镇海楼和五仙观保护区；革命遗迹类的中山纪念堂和农讲所。

见图 4-21 六榕寺、图 4-22 镇海楼、图 4-23 中山纪念堂和图 4-24 农讲所。



图 4-21 六榕寺



图 4-22 镇海楼



图 4-23 中山纪念堂



图 4-24 农讲所

照明策略：结合建筑的特点，通过运用象征性符号

要素(如图形、标志)进行夜景照明点缀、凸显建筑文化特色。以不破坏建筑原有的古韵为原则,用少量的灯具对环境景观进行提炼。

安装在木构件处的灯具要尽量减少对木构件的损坏,同时也要避免影响古建筑的美感。国家级重点保护单位,不允许在建筑物上装设任何灯具或电器附件。

照明光色应与建筑材质结合,光源应以暖色调为主,在选择光源时禁止使用色泽纷杂、快速多变的灯光。光源应选择表面温度较低、重量轻、寿命长且不易损坏的产品,尤其要注意避免红外线、紫外线以及过度照明对古建筑中彩绘和木结构等造成伤害。

照明设备应具有良好的防火、防水、防雷和防腐蚀性。古建筑照明的电气线路一定要规范,且安全等级要高于普通建筑一至二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砖木或木结构的古建筑,供电回路、配电箱进线处应设置电器火灾探测器。

整个照明设计应考虑设施的维护管理,尽量减少古建筑关键部位照明的维护。照明实施过程中所有的新材料和新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和研究,证明是最有效的、对文物古迹是无害的,才可以使用。

见图 4-25 “文化名城”临街建筑示意图。



图 4-25 “文化名城”临街建筑示意图

（2）易达、有开放广场和商业活动类

载体：岭南文化遗迹类的荔枝湾文化休闲区、陈家祠文化广场区、中山六路、恩宁路、上下九路和城隍庙；欧陆风情遗迹类的沙面、民间金融街和圣心大教堂。

见图 4-26 荔枝湾文化休闲区、图 4-27 陈家祠文化广场区、图 4-28 中山六路、图 4-29 上下九路、图 4-30 城隍庙、图 4-31 沙面、图 4-32 民间金融街、图 4-33 圣心大教堂。



图 4-26 荔枝湾文化休闲区



图 4-27 陈家祠文化广场区



图 4-28 中山六路



图 4-29 上下九路



图 4-30 城隍庙



图 4-31 沙面



图 4-32 民间金融街



图 4-33 圣心大教堂

照明策略：传统骑楼商业街的保护是维系广州城市传统风貌特色、保持城市文化地方性的重要举措。但要保护，就得在发展中解决所面临的困难，理顺街道功能、改善街道环境、适应商业发展模式、控制开发强度，应致力于制造一个适合于本路段长远发展，经济上活跃、环境上优美、观念上重人的方案，否则保护的价值就降低了。

此类历史文化建筑大部分湮没于现代化建筑群中，不论是车行或人行经过时，都不易被发现，因此需要重点强调入口处的照明，吸引人进入。

广场内的建筑与设施建设年代都比较久远，有些区域甚至没有照明设施，为了保障游人和行人的夜行安全，首要任务就是改善功能照明，可选择尺度宜人、形式与

周围传统环境相协调的传统灯饰或景观小品等。

对近人尺度的裙房或底商进行重点照明时，注意 Logo 及橱窗照明应与街道整体环境协调，避免使用色彩饱和度过高的对比光色。

见图 4-34 入口照明示意图、图 4-35 传统灯饰引导示意图和图 4-36 近人尺度重点照明示意图。



图 4-34 入口照明示意图



图 4-35 传统灯饰引导示意图 图 4-36 近人尺度重点照明示意图

3、艺术之都类载体

(1) 展览展示：位于老城区内，周边建筑密度高。

载体：广州金融博物馆、广州海事博物馆、南越王宫博物馆、十三行博物馆、粤剧艺术博物馆。

见图 4-37 南越王宫博物馆和图 4-38 粤剧艺术博物馆。



图 4-37 南越王宫博物馆



图 4-38 粤剧艺术博物馆

照明策略：不论从建筑性质或建筑形式来看，此类建筑都迥异于周边的现代化建筑，因此在照明光色和亮度上都应与周边环境形成对比。

展览建筑在展陈期间，应将内部空间展示内容与外部宣传结合起来，将展示功能发挥到最大。可运用高科技手段将戏剧化的艺术效果投影到建筑外立面或开放空间的合适载体上，与展陈内容形成呼应。同时，考虑到建筑性质，注意禁止使用大面积剧烈彩光动态变化，色彩变化应缓慢、色彩饱和度不宜过高。

见图 4-39 “艺术之都”展览展示建筑照明示意图。



图 4-39 “艺术之都”展览展示建筑照明示意图

(2) 体育竞技：功能单一，由多种类型竞技场馆组成。

载体：奥体中心、广州体育馆、天河体育中心。见图 4-40 奥体中心、图 4-41 广州体育馆和图 4-42 天河体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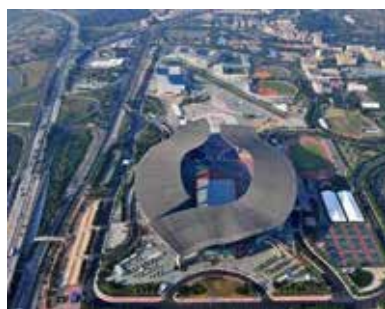


图 4-40 奥体中心



图 4-41 广州体育馆



图 4-42 天河体育中心

照明策略：此类建筑是为了满足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大众体育消费需要而专门修建的，常伴有大型的开放空间。通常容纳人数设计至少在 5000 人以上，所以观赛人群的安全疏散至关重要。因此，开放空间必须保持较高的照度水平，并结合夜间人流量及观景特点，提供适当的景观照明。

体育场馆跨度大，屋顶结构在整个建筑设计中占重要地位，对建筑造型起决定性作用。因此，应对建筑顶部照明重点处理，形成整体夜景特征。

见图 4-43 “艺术之都”体育竞技建筑和开放空间照

明示意图。



图 4-43 “艺术之都” 体育竞技建筑及开放空间照明示意图

(3) 文化艺术：功能多样、分区明确、场馆造型丰富。

载体：新中轴北段四大文化建筑、新中轴南段三馆一场和一馆一园、黄埔区文化中心、二沙岛文化中心。

见图 4-44 新中轴北段四大文化建筑和图 4-45 二沙岛文化中心。



图 4-44 新中轴北段四大文化建筑



图 4-45 二沙岛文化中心

照明策略：此类载体基本为两个以上建筑形成的建筑组团，建筑之间的性质和形态存在差异。因此，照明

设计除考虑载体自身结构特色、区分照明重点外，还应注意采用相似照明手法，形成整体夜景氛围。

此类建筑周边开放空间的景观效果，往往结合建筑主题统一考虑，开放空间夜间景观照明也常与建筑景观照明一起，表现同一主题的相关内容。

见图 4-46 “艺术之都”文化艺术建筑及开放空间照明示意图。



图 4-46 “艺术之都”文化艺术建筑及开放空间照明示意图

(4) 文化、商务+配套设施：建筑性质多样、配套设施丰富。这类载体一般要进行专门的照明详规编制。

载体：白云创意产业园、亚运城。

见图 4-47 白云创意产业园和图 4-48 亚运城。



图 4-47 白云创意产业园



图 4-48 亚运城

照明策略：此类城区多由主体功能组团，结合若干配套服务设施组团构成。各功能组团的景观照明应在亮度、光色、动态设置上体现主体功能组团与配套服务设施组团在夜间使用功能和使用频率上的差异。

通过对景观轴线路径串联重要景观节点照明的分主题重点打造，突出核心建构筑物照明，形成连续的夜间

景观界面,提高使用者的区域归属感。

见图 4-49 “艺术之都”文化、商务+配套设施建筑及开放空间照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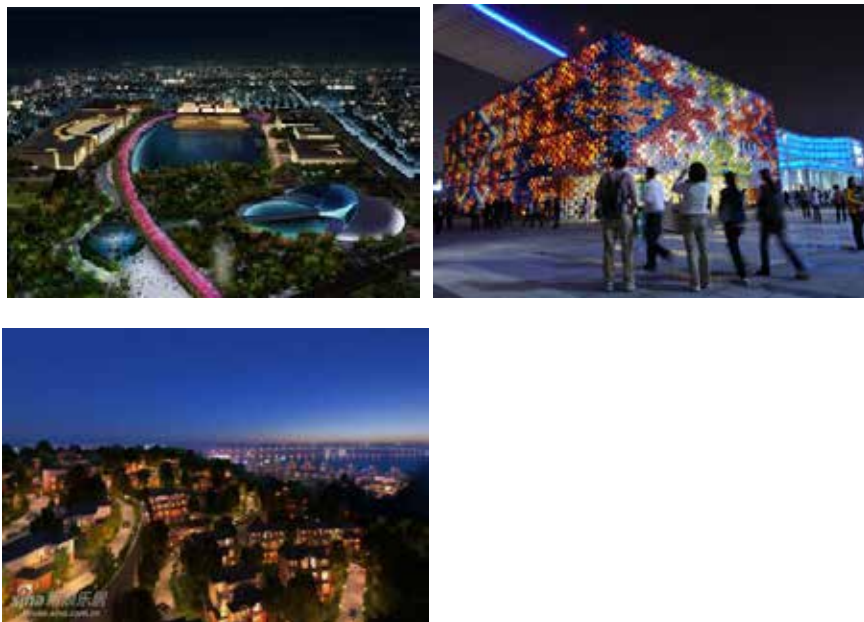


图 4-49 “艺术之都”文化、商务+配套设施建筑及开放空间照明示意图

第21条 轴线景观照明指引

城市轴线是不同于道路的线性要素,它既不用来使用,也不被看做道路,它通常用来形成区域中的边界或者连续中的线性隔断(比如:铁路隔断、开发区的边缘、墙等等)。它们是横向的参考,而非坐标轴。最强烈的边界是视觉上显著的、外表上连续的并通常难以逾越的。轴线是重要的组织特征,特别是当它连接毫无特征的区域时,就像水域城墙勾勒出了城市的轮廓一样。大多数城市拥有定义非常清晰的边界。举个例子来说,伊斯坦布尔的意向,是被博斯普鲁斯海峡构成,它同时为欧洲和亚洲交界城市形成边界。水构成了沿海城市(比如芝加哥、香港、斯德哥尔摩)或滨河城市(比如巴黎、伦敦、布达佩斯)的一个很重要的边界。

轴线规划依据: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广州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城市功能布局规划》；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

问卷访谈、现场踏勘。

1、一江两岸三带

特点：

珠江是构成广州山水城交融城市格局的重要脊线，也是城市功能布局的核心纽带，广州的魅力和活力、集聚力和辐射力与珠江密不可分。

《珠江景观带建设方案》选取景观、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土地开发价值高的3个10公里珠江岸线，划定为优先建设的重点区域景观试验段。

(1) 白鹅潭三江口（沙面至二沙岛），打造中西合璧风貌区；

(2) 珠江新城周边地区（琶洲、金融城），打造凸显创新集聚特色的岭南水岸；

(3) 黄埔鱼珠商务港（黄埔、长洲地区），打造凸显生态文化、促进临港产业发展的绿色活力新港湾。

针对各区域不同的现状特点，提出详细规划设计及控制导则，并形成重点建设项目，优先建设，实现珠江沿岸景观的提升。



图 4-50 珠江景观带四大区段规划图

2010年，以广州城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为依据，作为亚运重点地区，珠江两岸（白鹅潭至琶洲大桥段）进行了景观照明的统一规划和建设。

沿岸建筑约340栋，集中建设60栋（18%）、分区或自发建设149栋（44%）、无照明建筑131栋（38%）；两岸岸线约32公里，绿化、堤岸100%进行了照明。

2011年，为了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连续举办灯光节活动；

2013年，对两岸岸线照明进行了统一提升改造。

历次景观照明提升改造的实施效果均得到了市民及各级领导的广泛认可。

现状问题：

（1）建筑界面暗区

现有景观照明集中于一线建筑，部分界面扁平、不连续。主要原因首先是随着城市建设发展，珠江在建段载体大量增加，国际金融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琶洲会展总部陆续完成城市规划设计，界面大大扩展；其次，现状建筑景观照明的大量灯具寿命进入临界期，难以形成连续的景观照明界面。

（2）开放空间暗区

虽然珠江两岸大规模的绿道系统已经建成，但新建绿道系统功能照明尚不完善，40%绿道缺少功能照明；由于树木遮挡，25%已有功能照明亮度不足。

（3）二沙岛至琶洲大桥段亮度偏低

由于该区段住宅建筑顶部泛光照明亮度过高，导致周边堤岸与开放空间亮度相对偏低；

北岸江湾桥以东、南岸广州大桥以东岸线照明光色

不当。

（4）桥体照明亮度、色彩节奏安排不当

人民桥、解放桥、海珠桥、江湾桥、海印桥光色和动态失控，广州桥、猎德桥、华南桥、琶洲桥不同程度灯具损坏；

（5）建筑细节展示不够充分

照明方式粗放、亮度对比过大，导致建筑细节视看困难。

（6）“珠江夜游”难以满足成熟旅游度假经济的品质要求

成熟旅游度假经济要求夜间环境品质提升、体验升级。目前，珠江夜游体验方式比较单一、同质化严重。（见图 4-51 珠江前航道现状照片）



图 4-51 珠江前航道现状照片

2、新中轴

特点：北起燕岭公园，南至后航道的南海心沙岛，全长 12 公里。北段“山水城”自成一格，强调现代、宜居；南段则主打“花城绿轴”定位为“有岭南特色的行政中心”。

现状问题：新中轴被珠江分成南北两段，北段自发建设欲望强烈，建筑、景观照明各自为政，规划无法落地，整体混乱、缺少秩序；南段处于城市建设起步阶段，除广州塔外几乎无景观照明。花城广场、天河体育中心前广场等开放空间照度不达标，仅靠植被照明和两侧建

筑内透光难以满足安全需求。(见图 4-52 新中轴北段建筑现状照片、见图 4-53 新中轴北段开放空间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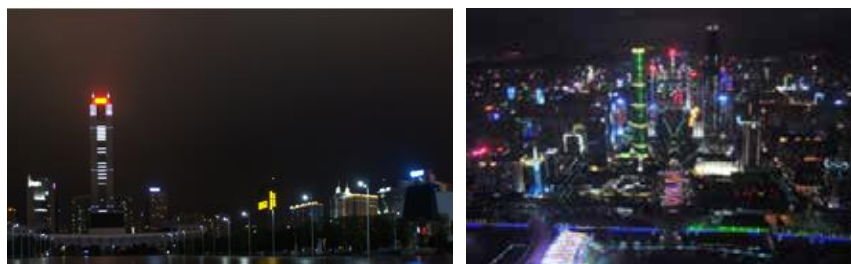


图 4-52 新中轴北段建筑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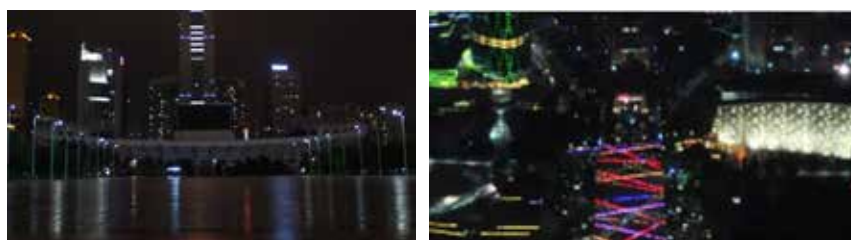


图 4-53 新中轴北段开放空间现状照片

3、传统轴线

特点：传统中轴历史上曾系广州的地理中心，存留着广州最丰富的古代及现代早期的历史文化遗迹，是一种地方文化的标记，由高到低的山形水势，联系越秀山与珠江。北部空间格局较为严整，以中山路以北的人民公园、市政府、中山纪念堂、纪念碑、镇海楼等较大体量的绿地及建筑依次线型排布，形成清晰的空间轴线，南部尺度格局较为狭窄，道路两侧以低矮的民居为主，高层建筑间或出现，风貌混杂。(见图 4-54 传统中轴北段、图 4-55 传统中轴南段)



图 4-54 传统中轴北段



图 4-55 传统中轴南段

现状问题：传统中轴在绿地、空间及建筑功能等方面缺乏连续性，造成市民及游客对传统中轴的认知和感受不足。夜间照明也主要分布于海珠广场、以及中山路以北，造成夜间形象的断档，且现有部分照明方式仍有改进与提升空间。

因此景观照明应在顺应旧城肌理格局的基础上，突出传统风貌，通过照明手段将轴线有机整体串联，将传统中轴打造为反映城市历史文脉的黄金文化轴线。

第22条 路径景观照明指引

路径是感知城市空间的重要线型途径，那些沿街的特殊用途场所和活动的聚集处会在观察者心中留下极深刻的印象。道路作为城市物化环境的景观元素，使景观获得“联系和连续的关系”。规划通过对广州市路径的调研与分析，选择对广州市夜间城市空间具有重要表现价值的路径，进行分类，分别制定照明策略。

路径选择依据：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问卷调查、现场踏勘。

1、载体成熟路径

包括：广州大道、中山路、东风路、内环路、黄埔大道、沿江路、临江大道、滨江路、阅江路、天河东路、华南快速路、解放路-机场高速、芳村大道、花地大道南-鹤洞路-昌岗路-新港路、环城高速。

载体特征：内环路、解放路-机场高速、大道南-鹤洞路-昌岗路-新港路、环城高速、华南快速3条路径相较其他路径而言，范围广、路线长、两侧载体情况复杂，可根据具体情况分段制定景观照明策略。

中山路、东风路、黄埔大道、沿江路、临江大道、滨江路、阅江路、天河东路、华南快速路、芳村大道等道路是串联城市内部各重要区域的路径、车流量大、两侧载体情况良好，可依据道路两侧载体性质制定具体照明策略。

2、区域联系路径

包括：北二环-东二环-广明高速、广清高速、新广从快速-街东高速、广园东快速、广珠东线高速、南沙港快速、东新高速。

载体特征：以上路径均为中心城区与周边区域联系路径，多以高速路、快速路、高架为主，两侧载体多以植被为主，建筑物景观价值较低，出入口、收费站、立交桥等区域可作为景观照明建设重点，起到提示、迎宾作用即可。

第五章 广州市二级城市景观照明架构

第一节 越秀区

第23条 发展目标

相关规划资料汇编详见附件一。

第24条 照明架构

依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广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相关规划，筛选区域内重要载体，形成1路、5区、1地标、12节点的景观照明架构。并将载体分为广府文化源地、千年商都核心、公共服务中心三大类。见图5-1越秀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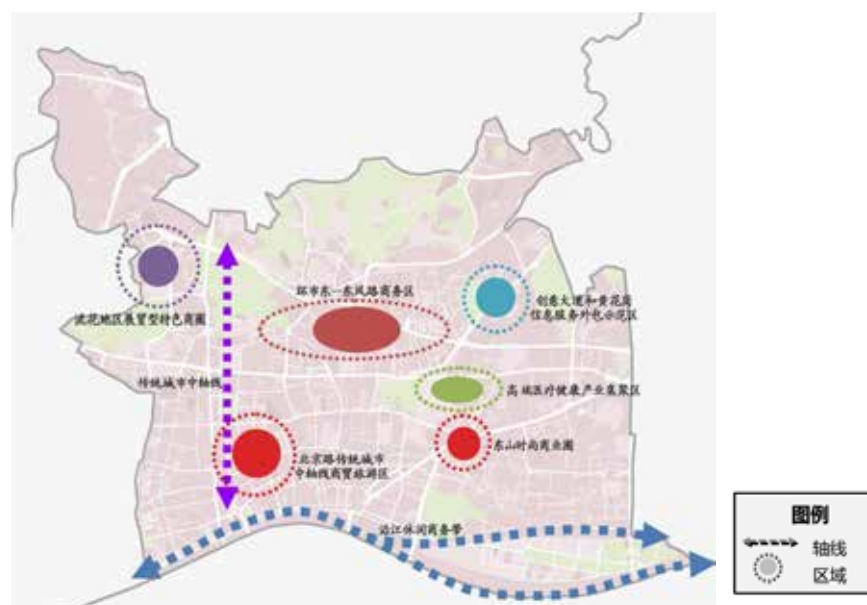


图 5-1 越秀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第二节 荔湾区

第25条 发展目标

相关规划资料汇编详见附件一。

第26条 照明架构

依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广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相关规划，筛选区域内重要载体，形成2区、4地标、4节点的景观照明架构。并将载体分为国际商贸类、生态休闲类两大类。见图5-2荔湾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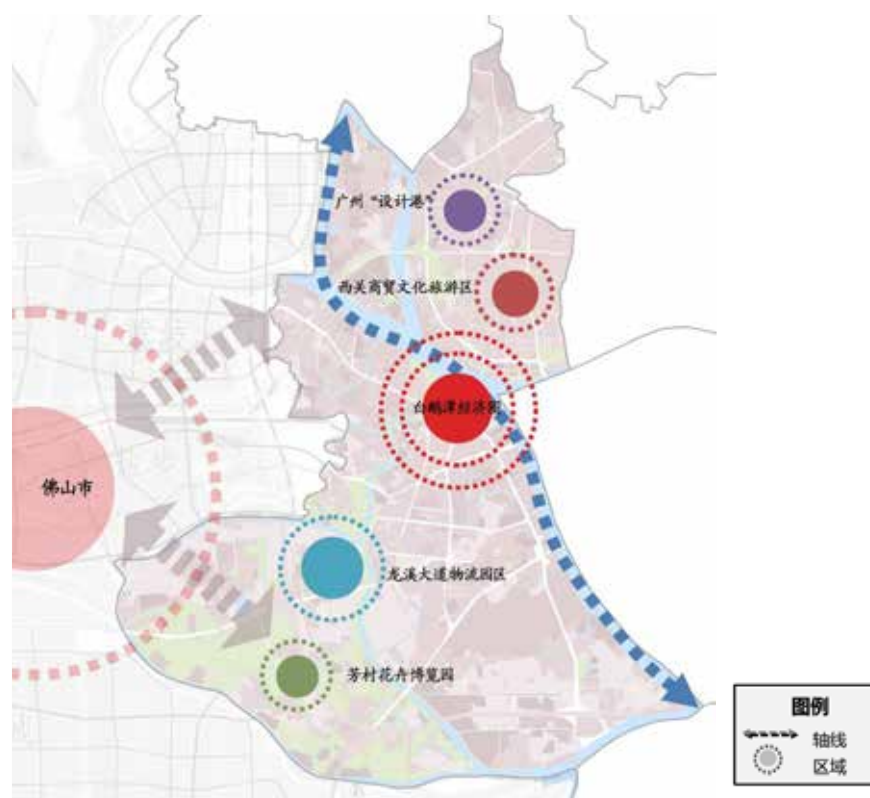


图 5-2 荔湾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第三节 海珠区

第27条 发展目标

相关规划资料汇编详见附件一。

第28条 照明架构

依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广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相关规划，筛选区域内重要载体，形成1路、3区、14节点的二级城市景观照明架构。并将载体分为国际展都类、广州绿心类、文化名区类、幸福海珠类四大类。见图5-3海珠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图 5-3 海珠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第四节 白云区

第29条 发展目标

相关规划资料汇编详见附件一。

第30条 照明架构

依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广州

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相关规划，筛选区域内重要载体，形成1轴、1路、6区、5节点的景观照明架构。并将载体分为商贸文化类、都市休闲类、空港经济类三大类。见图5-4白云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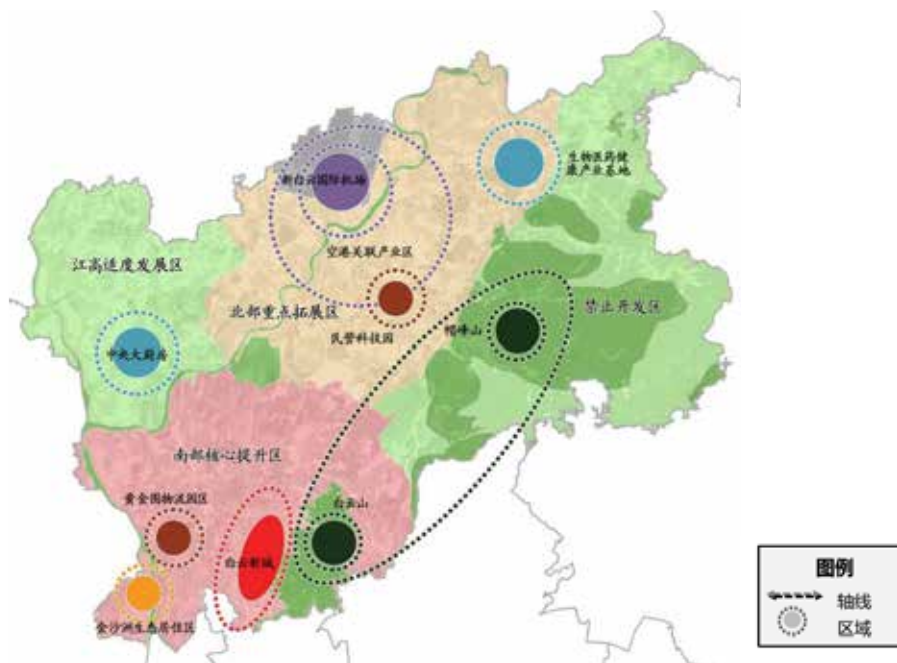


图 5-4 白云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第五节 天河区

第31条 发展目标

相关规划资料汇编详见附件一。

第32条 照明架构

依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广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相关规划，筛选区域内重要载体，形成6区、5地标、7节点的景观照明架构。并将载体分为“金融商务、智慧产业、商贸旅游”三大类。见图5-5天河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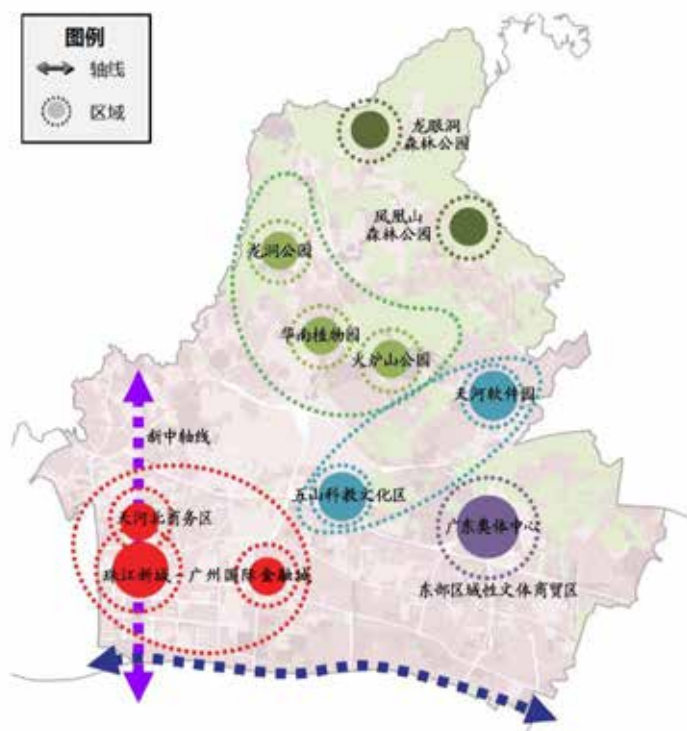


图 5-5 天河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第六节 黄埔区

第33条 发展目标

相关规划资料汇编详见附件一。

第34条 照明架构

依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广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相关规划，筛选区域内重要载体，形成15区、3路、2地标、3节点的景观照明架构。并将载体分为“临港商务、滨江新城”两大类。见图5-6黄埔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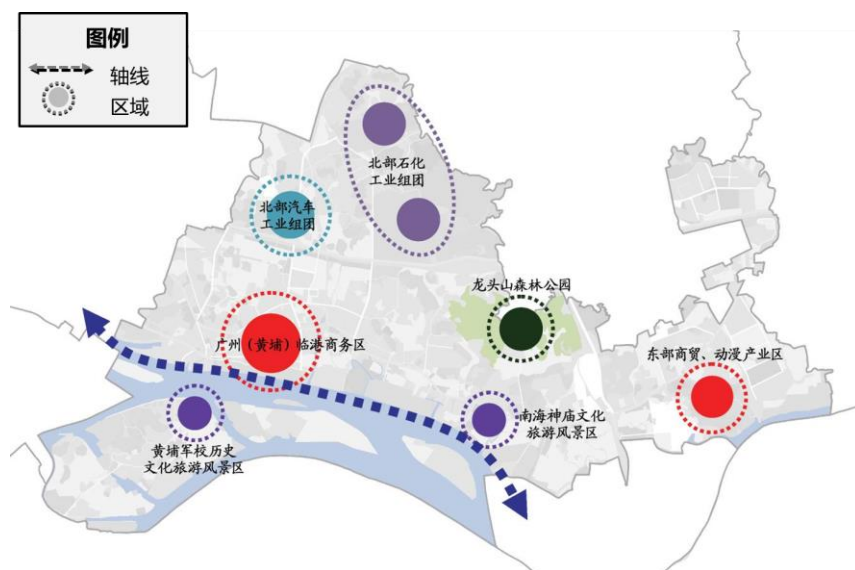


图 5-6 黄埔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第六章 广州市城市夜间活动组织

第35条 规划目标

1、规划目的

夜景照明是对夜间城市外部公共空间的塑造，涉及到夜间活动场所的分布、规模、质量。城市的夜间活动，为城市外部空间提出了基本的夜景照明需求。夜生活的强度与活动的各项特征在根本上决定着夜景照明的效果和技术要求。在本质意义上说，夜景照明为夜间活动创造空间、完善空间；而不完善的夜景照明配套设施反过来会影响夜间活动的品质，限制夜间活动的发展和改善。

通过调查问卷和现场调研可以发现，广州市中心城区内夜间活动现状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缺少对主要使用人群的特殊考虑，无法满足市民夜间活动需要；城市景观资源夜间利用效率不高。

因此，需要满足老年人就近活动的需求，提高大型、综合性活动场所吸引力，为市民及游客提供夜间活动场所，同时规划富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旅游路线，有力吸引游客并为游客提供良好有效的服务，是进行夜间活动模式及场所筛选的目的。

2、规划原则

制定《广州市中心城区夜间旅游发展专项规划》，通过科学合理的统筹规划，整合夜间旅游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配套设施为依托，开发一系列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消费适中的夜间旅游产品，设计符合旅游资源空间布局的精品线路，打造体现区域特色的夜间旅游品牌，推动广州市夜间旅游健康有序发展。

组织观赏性强、体验度深、主题新颖、休闲特色鲜明的夜间旅游活动，突破“看看景、吃吃饭、逛逛街”的老套模式。此外，充分利用广州市中心城区内的景观资源，对有条件的景区实行夜间开放，并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改善景区夜间照明状况，组织旅行社将景区纳入夜景观光线路，延长产品链条，增加夜间旅游收入。

第一节 市民夜间活动场所

根据调研问卷分析得出，约 84%的广州市民有夜间外出习惯，其中有 33%选择去非消费型活动场所。

非消费型活动的特点是：老年人对活动场所本身的功能要求较低；大多数人更愿意选择规模较大、具有综合性空间功能的开放性公共活动场所。

见图 6-1 中大北门广场和图 6-2 花城广场。



图 6-1 中大北门广场



图 6-2 花城广场

第36条 社区公园、街头游园

1、现状：空间照度低，视物不清；照明对比度过大，眩光严重。见图 6-3 大元帅府旧址广场夜景现状和图 6-4 洲头咀公园夜景现状。



图 6-3 大元帅府旧址广场夜景现状

图 6-4 洲头咀公园夜景现状

2、场所：中心城区内。社区公园包括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街头游园包括街道、河涌周边面积较小的开放式绿地。

3、策略：以功能照明为主，能够满足游人清楚觉察障碍物及视觉方位的亮度需求，控制环境亮度；根据植被状况适度建设景观照明，禁止高亮度景观照明。

见图 6-5 非消费型活动场所照明示意图。



图 6-5 非消费型活动场所照明示意图

第37条 大型城市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

1、现状：新区大型城市公园开放少，无法满足市民夜间活动需要。

见图 6-6 天河区珠江公园夜景现状和图 6-7 天河区天河公园夜景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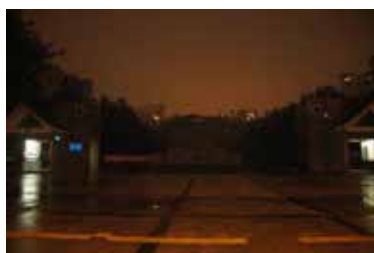


图 6-6 珠江公园夜景现状



图 6-7 天河公园夜景现状

2、场所：中心城区内。

——综合公园：麓湖公园、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荔湾湖公园、花地河生态湿地公园、葵蓬生态公园、五眼桥公园、中央公园、东山湖公园、广州发展公园、晓港公园、燕岭公园、花城广场、海心沙休闲公园、南中轴线公园、海珠湖公园、珠江公园、天河公园、琶洲塔公园。

——专类公园：含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古典园林和风景名胜公园等。主要有：十三行文化公园、赤岗塔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雕塑公园、广州动物园、黄花岗公园。

见图 6-8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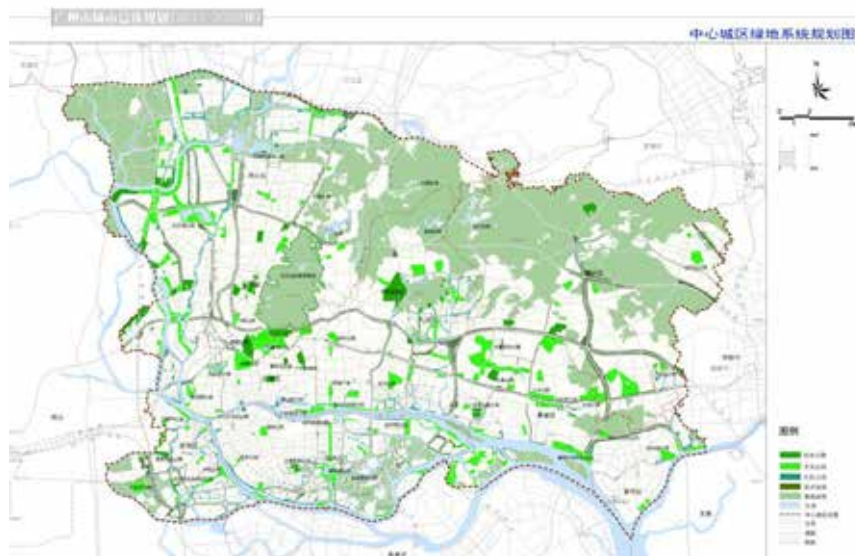


图 6-8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带状公园（含绿道）：旧城市中轴线绿道、新城市中轴线绿道、岭南历史文化绿道、西关风情绿道、珠江北岸绿道、珠江南岸绿道、珠江西岸绿道、花地河生活绿道、海珠涌生活绿道、沙河涌生活绿道、猎德涌生活绿道。

见图 6-9 中心城区 11 条步行绿道规划图。



图 6-9 中心城区 11 条步行绿道规划图

3、策略：为市民创造可游、可赏的休闲空间，做到

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兼备，形成活跃休闲的照明氛围；突出公园的景观主题特色，选择与照明主题相符的灯具形式；景观照明手法可多元化，市民活动较多的公园内，主题构筑物可适当使用彩光及缓慢动态照明；绿化照明以静态效果为主，局部可设置动态照明；历史人文类公园及场所以静态暖光照明为主。

见图 6-10 主题照明场景示意图、图 6-11 功能照明场景示意图、图 6-12 联系照明场景示意图和图 6-13 入口照明场景示意图。



图 6-10 主题照明场景示意图 图 6-11 功能照明场景示意图



图 6-12 联系照明场景示意图 图 6-13 入口照明场景示意图

第二节 夜间主题游览线路

第38条 线路组织

1、规划目的

游客在广州平均驻留 2.3 个晚上, 相比同体量的城市, 北京为 4.3 天、上海为 4.1 天、西安为 4 天, 说明广州城市景观资源夜间利用效率不高。

夜间旅游路线的组织是为了展现广州夜景, 为游客提供明晰、有特色的夜间旅行策划, 其基本原则是注重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种资源, 改善城市夜间形象, 创造舒适、便利、安全的游赏环境, 促进商业与旅游业的发展。

2、规划原则

应遵循的原则为以下四方面:

- (1) 夜间活动特色化;
- (2) 主题内容趣味化;
- (3) 文化元素多元化;
- (4) 表现媒介多样化。

3、主题线路

(1) 线路一

主题: 购物 & 美食。

荔枝湾:是广州市荔湾区一著名景区, 素有“小秦淮”之称。沿途风景较多, 主要景点有梁家祠、文塔、龙津桥、西关民居等。见图 6-14 荔湾湖夜景。

上下九步行街: 地处上九路、下九路、第十甫路之间, 是广州市三大传统繁荣商业中心之一。荟萃了岭南文化中的岭南建筑文化、岭南饮食文化和岭南民俗风情。见图 6-15 上下九步行街夜景。

沙面: 国家 5A 级景区, 是广州著名的旅游区、风景区和休闲胜地。沙面岛上有 150 多座欧洲风格建筑, 是广州最具异国情调的欧洲建筑群。见图 6-16 沙面美食街夜景。

白鹅潭：白鹅潭酒吧街全长 1600 米，周边连接多处景点，是一处集合酒吧、小吃、音乐、露天烧烤的休闲的地方。见图 6-17 白鹅潭酒吧街夜景。

流花湖公园：是集游览、娱乐、休憩功能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公园。以亚热带风光为主要特点，因有南汉国古迹流花桥而得名。



图 6-14 荔湾湖夜景



图 6-15 上下九步行街夜景



图 6-16 沙面美食街夜景



图 6-17 白鹅潭酒吧街夜景

(2) 线路二

主题：白云晚望 & 珠江夜游。

白云山：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为南粤名山之一，自古就有“羊城第一秀”之称，为广东最高峰九连山的支脉，是 5A 级旅游景区。是观万家灯火和优美夜景的绝佳位置。见图 6-18 白云晚望夜景。

珠江：全长 2129 千米，是我国第四大河。两岸遍布广州文化史迹，沿岸主要景点有白鹅潭、沙面建筑群、爱群大厦、大沙头码头、海珠石、星海音乐厅、沙基惨案纪念碑、永安堂、广州塔等。见图 6-20 珠江夜游。

北京路：是广州城建之始所在地，亦是一条集文化、娱乐、商业于一体的街道，是广州市有史以来最繁华的

商业中心。其周边区域的历史文化遗址有：秦番禺城遗址、秦汉造船工地遗址、西汉南越国官署遗址、唐清海军楼遗址、南汉御花园、明大佛寺、明城隍庙、明清大南门遗址、广州起义纪念馆等十多处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古迹。见图 6-19 北京路夜景。

沿江路：被称为广州的外滩。从仁济路口以西的滚石俱乐部、爱群大厦的爵士吧，到解放南两旁的夜樱吧、花街 90，再到原德国发电厂旧址位置的咆哮、正点吧等，是引领时尚的前沿地带。不少酒吧都是在从前的建筑改建的，相当有特色。

环市东路：是广州市热门十八个美食街区之一。环市东国际商务美食区，多酒店，以中、高档美食为主。东大都世界美食街，以川、湘等地风味小吃为主。



图 6-18 白云晚望夜景



图 6-19 北京路夜景



图 6-20 珠江夜游

（3）线路三

主题：现代广州 & 黄埔古村。

天河中央商务区、天河路商圈：即天河 CBD，是中

国第三大中央商务区，包括天河北、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三大板块。其中的天河路商圈是广州核心商圈，也是中国最具规模的高端商贸集聚区之一，有“华南第一黄金商业带”之美誉，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旅游、商务于一体。见图 6-21 天河 CBD 夜景。

广州电视塔：昵称小蛮腰，是中国第一高塔，世界第四高塔。有五个功能区和多种游乐设施，包括世界最高的世界户外观景平台、高空横向摩天轮、极速云霄极限游乐项目等，有中西美食、会展设施和购物商场等。

花城广场：是广州城市新中轴线广场，其中包含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市第二少年宫、广州歌剧院、图书馆、广东省博物馆新馆等大型文化建筑。地面还建有人造景观湖、大型喷泉和灯光广场。见图 6-22 花城广场 & 广州电视塔夜景。

黄埔古港古村：黄埔古港古村见证了广州“海上丝绸之路”的繁荣。主要分为四个功能区，即纪念展示区、古港公园区、栈道餐饮区和村头广场区，集展示、传播、娱乐、休闲于一体的“文化公园型景区”。见图 6-23 黄埔古港古村夜景。

琶醍啤酒创意园：以珠江英博国际啤酒博物馆为依托，在磨碟沙隧道顶部及沿江区域建设的“啤酒文化广场”和“沿江啤酒街”，是一处具有观赏性、娱乐性、教育性、开放性、国际化啤酒文化创意艺术区。

兴国路酒吧街：这里的酒吧 24 小时营业，因此称之为广州城里的“不夜街”。这里不仅有各种特色酒吧，还有许多便宜实惠又美味的餐饮店。



图 6-21 天河 CBD 夜景



图 6-22 花城广场&广州电视塔夜景 图 6-23 黄埔古港古村夜景

（4）线路四

主题：长隆欢乐世界 & 美酒。

长隆欢乐世界：欢乐世界引进了瑞士、荷兰、德国、意大利、美国等全球领先的游乐设备公司的设备，是国内设备最先进、科技含量最高、游乐设备最多的超级游乐园。见图 6-24 长隆欢乐世界夜景。

太古仓：是广州近现代对外贸易和港口运输的重要历史遗迹，太古仓码头在改建后，已成为集文化创意、展贸、观光旅游、休闲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广州“城市客厅”。见图 6-25 太古仓夜景。

客村商圈：位于广州大道和新港中路交汇处，交通网络四通八达、十分便利。其中的丽影商业广场是客村商圈的中心，已逐步成为广州琶洲会展商圈板块最具规模的综合性购物休闲广场。

上下渡路美食街：客村商圈附近美食一条街。



图 6-24 长隆欢乐世界夜景



图 6-25 太古仓夜景

第三节 临时照明

可借助照明高科技手段，宣扬广州城市文化与地方特色，打造全新的视觉感受。灯光表演设施设置应根据场地状况选择适合的手段，综合性灯光表演多应用于视野开阔、面积较大的场地，以服务于更多的观众，形成较大的影响力；也可采用较为单一的手段运用于小尺度场地营造戏剧性的气氛，如在建筑群或构筑物局部进行投影或染色。

第39条 设置时间、载体、路径

- 1、时间：固定时间、传统节事；
- 2、载体：覆盖范围广，载体形式丰富，标志建筑突出；
- 3、路径：多条徒步线路。

第40条 临时照明策略

1、静——传统路径

载体现状：受中心城区内周边景观限制，历史遗迹白天埋没于繁华的市区内，形象不突出、难以被市民和游人注意。

见图 6-26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图 6-27 旧城市中轴线步径规划图和图 6-28 怀圣寺-广州公社

旧址-黄埔军校驻省办事处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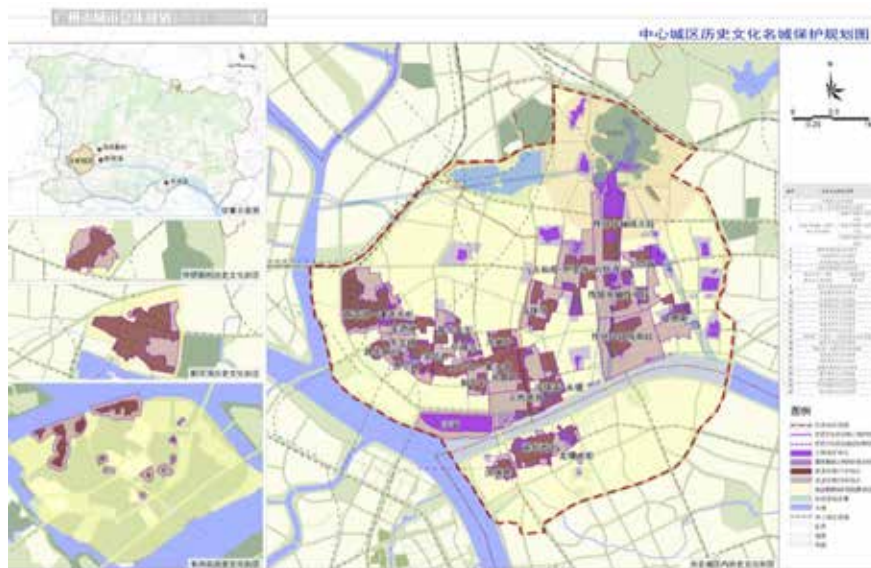


图 6-26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



图 6-27 旧城市中轴线步行规划图



图 6-28 怀圣寺 广州公社旧址 黄埔军校驻省办事处旧址

策略：通过漫步历史城区、参观历史遗迹，实现与广州历史文化的近距离接触。

见图 6-29 灯饰引导示意图、图 6-30 步行休憩示意图

和图 6-31 建筑立面投影示意图。



图 6-29 灯饰引导示意图 图 6-30 步行休憩示意图 图 6-31 建筑投影示意图

2、动——现代路径

载体现状：周边交通设施便利，换乘方式多样，容易到达；场地开阔，能同时容纳大量人群聚集，并有足够的疏散空间。

见图 6-32 新城市中轴线步径规划图和图 6-33 大元帅府广场-花城广场-琶醍。



图 6-32 新城市中轴线步径规划图



图 6-33 大元帅府广场 花城广场 琶醍

策略：通过节事节庆活动的举办，在游客游览参观的过程中，体验广州的现代都市文化。

见图 6-34 主题分区示意图、图 6-35 交互体验示意图、图 6-36 感官调动示意图。



图 6-34 主题分区示意图 图 6-35 交互体验示意图 图 6-36 感官调动示意图

第七章 生态保护与节约能源

第41条 目标与原则

人口、资源和环境是当前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它关系到人类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自1973年世界上发生第一次能源危机以来，引起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对照明节能特别重视，绿色照明新理念在这样的背景下于1991年提出。

所谓“绿色照明”，是指通过可行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和性能稳定的照明产品，改善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完整的“绿色照明”包含高效节能、环保、安全、舒适等4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是全世界贯彻的宗旨。绿色照明工程即坚持绿色照明原则，贯彻节能环保理念于照明系统工程中。绿色照明以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及提高照明质量为宗旨，手段包括：制定合理的照度标准值，选择高光效、环保的照明光源，合理利用自然光，推广高效率灯具、节能型镇流器，实施照明功率密度值指标，通过配电及控制手段节能等。

第42条 加强规划管理，量化控制指标

1、分区光环境影响控制

城市照明中对人、物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光会对城市环境、生态系统和社会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干扰。广州市中心城区光环境影响控制区域划分原则参考《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人口规模指引与城市

功能组团的主导功能，以及 CIE 第 150: 2003 号技术报告《限制室外照明装置干扰光影响指南》环境照明区域分类进行划分。见表 7-1 CIE 环境照明区域分类。

光环境影响控制分区	光环境	土地功能对应
P4区	高亮度区	商业金融用地、文化娱乐用地、
P3区	中亮度区	医疗卫生用地、体育用地
P2区	低亮度区	行政办公用地、居住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
P1区	天然黑夜	对外交通用地、公共绿地、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特殊用地、备用地、其他城市建设用地

表 7-1 CIE 环境照明区域分类

(1) 避免景观照明对居民的光干扰

本条文参考《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中的规定。

光干扰：光干扰在很大程度上是主观的，和噪声类似，造成光干扰的光线难以界定，只能称之为令人不愉快的光线，主要为在视野内出现亮度过高的目标（干扰眩光）。眩光对视力有很大的危害，严重的可使人眩晕，甚至造成事故；长时间轻微眩光也会使视力逐渐降低。当被视物体与背景亮度对比超过 1: 100 时，就容易引起眩光。

照明对居民的光干扰主要包括：照明灯具朝居室方向的溢散光，牌匾标识溢散光，动态干扰等。此外，投光灯、路灯及其他照明灯光由墙面和地面产生的反射光也会形成眩光。对发光表面的亮度值以及动态的控制，可以指导设计师在进行照明设计中尽可能避免眩光的产生。

重要建筑和开放空间应采取消除直射和反射眩光的特殊的技术措施,将光源作漫反射处理,使人们感受柔和、舒适的光线;另外在灯具安装时,通过试验,设置合适的位置和角度,减少眩光和光损失,尤其避免彩色光和动态光源的眩光污染。

(2) 避免照明对行人及驾驶员产生眩光

本条文参考《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中的规定,对阈值增量(度量的是对机动车驾驶员的眩光限制程度,用以限制非道路照明设施对汽车驾驶员产生的眩光)及居住区和步行区照明设施对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员产生的眩光限制值进行规定。

(3) 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保护动植物生态环境

汞在光源发光效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目前使用的照明光源中大部分都含有汞。本节建议确立含汞的灯泡为有害的废物,禁止人们随意丢弃含汞灯泡,并采取措施加强对废旧光源的回收;推广节能光源,如紧凑型节能荧光灯代替白炽灯以及推广使用高强度气体放电灯节能光源,在保证照明质量的前提下,减少照明用电,从而达到减少汞污染的目的。

(4) 减少溢散光,保护黑天空

城市的天空发亮主要是由过量的人工光直射或反射造成,许多低品质的室外照明所产生的上射光、溢散光、反射光等都增加了城市的夜空亮度,这样就减弱了人们对星星和银河的观察能力。然而深蓝夜空、繁星闪烁,作为夜间环境的重要组成,是自然界留给人类最宝贵的生态资源之一,人类不能以照明技术的进步为代价而失去美丽的夜空。

在全球范围内来说,光逸散是引起光污染的最主要、最普遍和最直接的形式。外溢光或杂散光表现得较为宏

观,是照明装置发出的光落在目标区域或边界以外的部分,外溢光或杂散光的产生,既不能对目标建筑进行有效照明,也不能产生很好的艺术效果,反而能导致大量能源浪费,又影响环境,造成城市自然生态的污染和破坏。

控制溢散光的有效措施是限制上射光通量,将光分布控制在有效受光面内。

2、制定并执行合理的能耗标准

国际上很多国家很早就开始关注照明节能的研究,如日本、法国等早在70年代就提出了相关的照明节能建议,美国的“绿色照明”行动更是获得了很好的效果。对于城市规划管理而言,对可控制的照明设施应建立明确的节能标准。美国在这方面的研究较为深入,主要是通过照明分区,对不同照明对象设立照明功率密度限定值,其研究方法比较严谨和科学。

城市绿地作为城市的主要公共活动与交往场所,其照明对保证城市的夜间活力有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城市绿地包含的内容宽泛、功能需求各异,现阶段尚难提出完整的节能标准。但对于具有典型性的城市广场、休闲绿地等,则完全可以在实际调研的基础上,参照相关的照明标准,提出单位功率密度的建议值。建筑是城市照明的主要载体,广告标识是城市夜间信息给予的平台,两者是构成夜间城市意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外对这方面的研究较多,如CIE、美国等都有成形的相关标准,但是由于地域环境的差别、使用标准的不同以及照明技术的迅速发展,它们之间的差别也较大,其相应研究中所依据的基本数据和结论并不适合我国的情况,需要根据我国实际情况修正。目前我国已发布《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对建筑物立面景观照明的功率密度和广告标识的平均亮度都已经提出明确的标准。

3、优化设计

（1）分层次确定照明对象：科学的城市照明规划应对城市夜间的光色、亮度分布作出有序的安排，并非简单的全部亮起来；相反有些区域、有些对象不处理或处理得较暗，不仅有利于节电，还能更好地突出重点。

（2）全寿命经济的角度进行设计：城市照明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规划应充分考虑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照明建设应与城市的具体条件和经济实力相符，特别应与城市能源供给相符。照明设计应考虑全寿命经济的概念，照明设施的维护费用比初期投入要大得多，在设计初期应作出日后维护费用的预算（其中电费占有很大的比重），在资金投入上寻找平衡点。

（3）选择合适的照明方式：照明设计手法并无固定模式，要在获得好的照明效果的同时，达到节电的目标，就应在分析照明对象的功能、特征、风格、周围环境条件、主要视点视距的基础上，针对具体情况提出合适的照明方式。事实证明，照明效果好坏与耗能多少之间并不是等比关系。

确定视点：确定主要视点和视线方向，以确定重点照明部位及相应的照明效果，而不是通体照亮。

建筑功能：居住建筑不应采用大面积泛光照明方式。

建筑材料：外立面材料以玻璃或镜面反射材料为主的建筑宜采用轮廓光或内透光方式照明。

建筑体型：高大建筑使用泛光照明有困难时，可用内透光方法照明，并强调建筑物天际轮廓线和入口处照明，也可采用分层重叠布光的泛光照明表现建筑外形。

第43条 以临时照明满足特殊要求

结合大型活动和节日庆典需要，对临时照明场所总

体布局、展演内容、预留设施、供电方式等进行总体规划，作为永久性照明的补充。

第44条 加强对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照明的规划控制

为保证夜间市容环境的视觉秩序，杜绝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照明片面求亮求艳、无序发展，应加强对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照明的规划管理，使其对广州市的市容建设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照明本身也具有较大节能空间，通过照明方式、光源类型、广告材质的选择和优化，达到环保节能的目的。

第45条 搭建智慧公共照明管理平台

通过搭建智慧公共照明管理平台，在适当的时候，将适量的光分配到合适的地点，就是科学的城市照明规划所要达到的目标，只有这样，才能在发展与节能之间找到平衡。

第46条 推进高效照明节能产品的应用

1、生产高效、节能、环保的优质照明产品是实施绿色照明的物质基础，我国绿色照明光源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正在不断上升，推进照明灯具和照明电器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照明的系统效率，可以节省大量能源。

2、发展照明控制产品、实现智能化远程控制，在需要亮化的时间和地点提供适量的照明，这不但节约无效照明用电，而且提高了使用照明的灵活性和光环境的适宜性。

气体放电光源中的镇流器对城市景观照明的节能影响很大，如荧光灯的电感镇流器本身的功耗为灯体功率的20%~25%。事实证明，镇流器性能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光源的发光效率和使用寿命。对于一支40W荧光灯，

使用电子式镇流器的耗电量是使用电感式镇流器的耗电量的八分之一，因此，在气体放电光源中应尽可能使用电子式镇流器。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机制保障

第47条 规划管理

应依据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城区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重点区域城市景观照明详细规划，建立由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城区分区规划、重点区域详细规划构成的完善的城市景观照明规划体系。

第48条 完善法规

1、在城市照明建设达到一定规模后，为了保证规划的正确实施和照明工程的有效管理，技术层面的管理法规和相应管理条例是必要的。

2、城市照明相关法规应突出宏观指导性、技术约束性，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借鉴国内外著名城市如里昂、巴黎、华盛顿、莫斯科等景观照明规划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依据国际照明委员会（CIE）推荐的标准数据和国内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结合广州具体情况和特点完善法规，使城市照明建设逐步达到表现多元化、环境有序化、控制集中化、设施安全化，对节约能源和防止光污染提出具体措施。

第49条 景观照明重点项目实施管理主体

根据调查，城市照明建设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条块分隔，难以协调管理的情况，不利于城市照明的整体控制和高效管理。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建城

（2004）204号文件中提出“有利管理、集中高效”的原则。建议设立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集中行使管理职能，与其他部门协作配合，对城市照明建设的控制与管理发挥出更大作用。

第50条 完善审查联动工作机制

1、对应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发展的现实要求，以确立城市景观照明价值取向为出发点，建立主客观指标评估体系，提出可行的景观照明效果评估方法，应用于：

照明现状评估——在规划设计前，发现现状照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规划设计方向；

规划设计方案比选——在方案比选过程中，评估规划设计方案的优劣；

施工验收评估——对照明实施、竣工项目进行评估，评判是否满足规划设计要求。

2、坚持“建管并重、管养分开”的原则，科学组织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及运营维护等环节，使各参与主体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积极联动。

3、城市景观照明信息管理平台基于智慧城市平台，规划控制到街区深度，与各区县城市管理网格相衔接；需具备实时查询、动态更新、信息发布、数据交换等功能。

对重点地区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开启和关闭逐步实现集中控制。其他地区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纳入集中控制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4、通过课题研究，确立适合于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建设发展实际的景观照明灯具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和维护评估方法，景观照明建设要与后期维护同步规划设计，维护条件不足的应进行修正完善。

第51条 景观照明单项设计的审查

1、景观照明单项设计审查主要是对方案设计进行审查。目前大多数的实际状况均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审查过程既是一个方案筛选过程，又是一个吸纳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的过程。

2、在方案和施工图阶段，建设方需根据审查要点，提供以下审查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方案阶段审查要点包括：**a.**载体白天实景照片或效果图；**b.**照明设计构思、方案及说明、效果图；**c.**每个单体设置至少3种模式（节能、平日和节日）；**d.**关键部位的照明灯具安装示意图，须清晰表达灯具和建筑构件的安装方式；**e.**建筑单体各部位平均亮度、最高亮度、色温等参数；**f.**广告与标识照明的平均亮度；**g.**建筑单体功率密度；**h.**灯具选型说明（包括尺寸、功率、色温、配光曲线、防护等级）；**i.**载体关键部位的照（亮）度计算书；**j.**眩光控制方案；**k.**节能措施方案；**l.**维护管理方案。

施工图阶段审查要点包括：**a.**照明布灯图；**b.**供配电系统图及控制原理图；**c.**照明灯具安装大样图（清晰表达灯具和建筑构件的安装方式）；**d.**控制设备选型说明，包括有变化的LED控制系统选型说明。

审查过程遵循“弹性”原则，在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照明方案没有对社区健康、安全发生消极影响的情况下，允许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批准与照明规划要求不发生原则冲突的单项设计照明方案。

第52条 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的核查监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可实施对照明装置装配后的检查，对任何不满足条例（如不满足安全/安保要求的照度标准、或者产生不可接受的光污染/光干扰等）的

照明装置要求进行校正，并对违章建设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

违法灯光设施，根据严重程度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办手续又不拆除的，由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

用户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灯光设施的日常管理，制定工作职责，接受城市照明行政管理部的管理和监督。城市照明行政管理部应组织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市区主要街道的灯光设施进行巡查和检查，发现情况及时督促处理。经批准设置的灯光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擅自拆除。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拆除的，有关单位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由城市照明行政管理部组织有关单位限期拆除。对已陈旧不能使用或影响市容景观的灯光设施，由城市照明行政管理部通知使用单位限期拆除，并重新设置。凡在灯光建设和管理中，积极配合，热情支持，在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时维修、开灯率好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53条 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依托 GIS 等数字化技术加强景观照明的科学统一集中管理。由政府财政和贷款资金建设的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城市广场等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当逐步移交给广州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业主共同维护和管理。

景观照明设计和施工应分离，强化专业资质要求。实施环节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保证竣工质量。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维护。

第二节 规划实施项目库

第54条 景观照明建设维护项目

1、本次规划对城市夜间形象提升的重点是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对城市形象特色进行梳理整合，并针对现状问题和发展目标间存在的差距，制定相应的照明指引。

以充分展现广州市“千年商都”、“文化名城”两大特色风貌为目标，对广州市中心城区内重要载体进行筛选，最终形成3轴、26路、21区、17地标、21节点的广州市一级城市景观照明架构。

2、加强重点区域景观照明的统一性和可识别性。进一步加强详细规划的控制力度，增强区域性景观照明的视觉效果，制定符合区域特征的景观照明策略，突出区域内标志性建（构）筑物的地位，形成连续的景观照明界面，避免光色杂乱、资源浪费、主题特色不突出等现象。

适应城市重要功能区发展，同步完善景观照明。建设中区域，以基础照明设施建设为主，适度发展景观照明；已建成区域，率先发展建设状况良好、区域特色突出、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的金融商务区和综合服务区，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夜景环境。

3、夜间公众活动照明是夜生活安全、舒适、丰富的保证。伴随“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型居住区的逐步兴起，夜间公众活动日益丰富，对照明提出了更高要求。充分发挥居住区周边夜间开放、景观条件良好的公园、市民广场、体育场馆等非消费型场所照明设施的作用，结合百姓需要，完善景观照明。

4、充分考虑广州市作为国际化大都市在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大型活动庆典众多的照明需求，在适当地点设

置临时照明，丰富城市景观照明体系，节约社会资源。根据建构筑物及场所条件，因地制宜选择适宜可行的临时照明方式。着重围绕夜间游览路径的选择，针对各类路径提出与之相应的临时照明策略，形成集中展现富有鲜活时代气息和岭南文化特色的临时照明。

第55条 景观照明近期实施计划

近期实施计划考虑到照明的依附性特点，既需要考虑长期目标的规划引导和控制，更要重视近期照明规划的落实。

建设计划应契合广州建设的主要需求，优先考虑《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在建、新建项目，搭建景观照明架构。

已建项目照明第一优先改善市民夜间生活环境；第二优先凸显区域特色的载体；第三优先建设易改、投入少、成效快的项目。新建、在建项目照明与项目实施同步完成。若遇市政、供电系统升级改造的情况可同步进行现有景观照明系统的整治与改造。

政府重点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问题进行调控。比如，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一些重要地区和需要较长时间亮灯的项目给予适当的电费补贴。长远甚至通过更宏观层面的政策性协调工作，给景观照明的用电费用寻找更多的支持。当前，我国城市照明建设大部分是由政府或有政府背景的事业单位承担，对财政的预算和支出监审不足、部门利益驱动或不正确的政绩观下，建设随意性很大，容易出现过度、超前建设的问题。

第三节 资金保障

目前广州市景观照明建设的投资来源还主要由政府

划拨，随着广州市景观照明建设的总量不断增大，建设速度不断增加，仅仅依靠政府单方划拨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实际需要。

第56条 政府财政资金

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城市广场以及其他符合政府划拨资金要求的照明项目，由各级政府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维护。

第57条 政府与社会单位共建

城市照明建设的资金是保障建设成功的根基，城市照明需要投入大量的建设资金和维护费用，这笔费用如果全部由政府承担将是较大的负担，另一方面，由政府主导的照明建设缺乏与市场投资、民间投资的衔接，各行其事，也造成总的照明效果不尽人意。为此，可以参考国内外城市的经验，建议采取由受益的业主投资或是投资公司与业主合作的投资，由政府税收中支付部分费用（如照明项目由政府投资，受益单位负责项目维护、保养）；或在政策上进行优惠（如政府对于楼宇业主、企业用于灯光夜景照明的电费实行适当补助，电费附加费实行不同程度的减免等）也是比较切实可行的。

如香港“维港照明计划”包含三十多幢商厦。政府对公共建筑照明工程投资 6800 万元，参加计划的大厦包括交易广场、汇丰银行、中环中心、新世界中心等，改装的费用由大厦业主负担，金额由数百万至一千多万元，电费亦是业主独立支付。

第四节 社会宣传

目前社会宣传的重要性并未受到重视，成为城市照明管理的一个薄弱环节。通过宣传广州市夜景照明的政

策方向与宗旨，可以广泛促进相关事业的发展，改善夜景，提升形象。

附件

目 录

附件一：相关规划资料汇编	2
一、城市概况.....	2
二、《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5
三、《广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16
四、《广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	23
五、《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	24
六、《广州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09-2020）》	25
附件二：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规划管理访谈	31
附件三：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典型场景亮度测量报告	33
附件四：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典型场景主观评估调查问卷.....	62
附件五：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载体价值调查问卷.....	64
附件六：广州市城市夜生活现状调查问卷.....	66
附件七：现状调查问卷分类统计及数据分析	69

附件一：相关规划资料汇编

一、城市概况

广州市为国家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广东省省会，我国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南方国际航运中心。

广州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北回归线从这里通过，全年平均气温 20-22℃，市区年降水量 1600 毫米以上，平均相对湿度为 77%。广州四季常青，繁花似锦，故有“花城”之美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温暖湿润的气候和云山珠水的自然地貌造就了广州宜人的生活环境。气候条件非常适宜人们的室外活动。

规划市域常住人口 1800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1050 万人，非户籍常住人口 750 万人。

规划市域建设用地 177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98.4 平方米/人。其中，市域城市建设用地 1559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96.2 平方米/人；村镇建设用地 213 平方公里，人均村镇建设用地 118.3 平方米/人。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荔湾、越秀、天河、海珠、黄埔等五区全部，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萝岗区南部地区（除知识城和九龙镇区），面积约 933 平方公里（与《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中的中心地区范围一致）。

规划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770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 548.6 平方公里。

广州市城市发展总目标：坚持低碳经济、智慧城市、幸福生活的城市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战略性基础设施、战略性主导产业、战略性发展平台实现重大突破。走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城市核心竞争力、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将广州建成广东省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和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全面实现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

2013 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5420.1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同）增长 11.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8.87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5227.38 亿元，增长 9.2%；第三产业增加值 9963.89 亿元，增长 13.3%。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 1.48：33.90：64.62。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0.4%、29.0%和 70.6%。

广州的自然载体特征：山、城、田、海，构成广州“山水城市”的生态格局。

山为北部山林地区，城为中部平原城市化地区，是城市人口集中部分的地区，田为东南部农田水网地区，海为东南部海域地区。负山、通海、卧田成为广州城市发展的最基本生态特征，也是城市特色。见图 1-1 白云山、图 1-2 珠江。



图 1-1 白云山



图 1-2 珠江

广州的人工载体特征：南拓、北优、东进、西联、中调战略稳步实施，建成区不断扩大，使得日新月异的现代化城市建设为城市照明提供了良好的人工载体。随着珠江新城、广州新城、白云新城等十个重点发展区域的不断建设，广州逐步向 21 世纪东南亚中心城市的定位靠近。见图 1-3 广州天河新城、图 1-4 广州珠江新城规划鸟瞰图。



图 1-3 广州天河新城



图 1-4 广州珠江新城规划鸟瞰图

广州的城市人文资源：广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具有两千多年的建城历史，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拥有南越王墓遗址、南越国官署御花园遗址等一大批历史文物古迹。

广州又是中国近代中国革命的策源地，历史文物古迹和近代革命史迹众多。如黄花岗烈士陵园、农民运动讲习所等革命史迹景观。见图 1-5 广州六榕寺、图 1-6 农民运动讲习所。



图 1-5 广州六榕寺



图 1-6 农民运动讲习所

广州传统文化和商业特色互相融合，形成一批具有传统特色的商业街区，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园林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广州的气候适宜户外活动，广州的风俗习惯（夜间饮食、购物、娱乐、交往多种活动需要），消费水平、多元文化等特征决定了夜生活建设的潜力。见图 1-7 广州餐馆、图 1-8 西堤休闲广场。



图 1-7 广州餐馆



图 1-8 西堤休闲广场

广州是岭南文化的代表。岭南文化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距今四五千年的新石器时期开始，百越文化、汉越文化融合和中西文化交融，一直绵延不断，形成了具有自己独特风格和鲜明特色的地域文化。从考古文物到文献记载，从历史遗址文化、建筑文化、民俗文化、园林文化、商业文化、宗教文化到各种文化艺术，都贯穿着一种开放的人文意识，特别是变革意识、商业意识、务实意识和平民意识，反映出广州人的开放观念、兼容观念和改革观念。

广州的夜生活特征：夜生活指发生在城市空间的夜间活动。夜生活的强度与活动的各项特征在根本上决定着城市照明的效果和技术要求。在本质意义上说，城市照明是为夜生活创造空间、完善空间。

1) 活动内容与区域

广州素以文化的多元性著称，除本地饮食文化外，外来休闲文化的色彩也得到了相当的展现。广州市夜生活活动内容十分丰富，活动区域分布均衡。其中户外活动包括随意性的、非消费型的活动（散步、看热闹、社区交往）以及参与性的、消费型的活动（酒吧娱乐、观看表演）等，是丰富夜间城市外部空间的有利因素。

2) 活动持续时间

受广州市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温暖湿润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环境影响，被访者一年四季夜生活持续时间长，活动需求旺盛。如影剧院等夜间室内活动场所周边配套服务设施完善，观演后，夜宵、游园等跟室外光环境密切相关的活动往往就近发生，表现出室内外光环境的关联与延续对活动持续性的积极影响。

3) 活动频率

广州的气候、风俗、习惯、消费水平以及多元文化等特征决定了广州是一个夜生活潜力丰富的城市。由现状的调查分析发现，广州市民和游客夜间活动频率较高。夜生活方式日益丰富、新的城市休闲娱乐中心相继出现、往返交通速度提升，促成了被访者夜间出行。

4) 夜生活综合评价

广州市夜生活发展基础良好，美誉度较高，现有夜间活动场所群众关注度较高，使用频率较大。但在场所数量和空间上仍有欠缺，特别是以非消费型为主的户外休闲活动场所，如公园、市民广场、体育场馆等；同时，在场所质环境品质方面，少有具备突出感染力和代表性的夜间活动中心。

因而改善目前夜间景观照明缺乏的现状，为市民及游客提供夜间活动场所，是进行城市景观照明对象选点布局的目的之一；同时规划各种类型的夜间旅游路线，会有力的吸引专程来广州游览的旅客。照明规划还要解决夜生活丰富与夜间安全性的矛盾，通过提升基础照明，保障夜间市民游客活动安全。

二、《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一）城市总体发展战略

——战略三：从实力到魅力，建设文化名城

1、保护历史传统文脉。精心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划和实施。重点保护与修复反映海上丝绸之路发源地、岭南文化中心地、中国近代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的“四地”特色的空间载体。

2、凸显现代特色风貌。深入挖掘华侨文化、海洋文化、宗教文化、传统商贸文化，结合亚运文化遗产、现代都市文化，以珠江文化生态带、传统中轴线、新城市中轴线为重点，打造传统与现代呼应的城市名片。

3、打造文化创意之都。统筹利用各类文化资源，发展文化产业，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与文化设施，广泛开展国内和国际文化交流，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形成具有多元、包容、创新精神的文化创意之都。

——战略四：从安居到宜居，构筑宜居城乡

1、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构筑城乡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打造宜居宜业“生态城市”。结合广州“山、水、城、田、海”的自然格局，以绿道网、生态景观带和水系景观为建设重点，构建广州森林围城、绿道穿城、碧水环绕、四季花城的城市景观，彰显岭南城市特色，全面提升“花城”、“绿城”、“水城”魅力。

3、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形成以综合客运枢纽和公交枢纽为节点、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体系，构建舒适、高效、便利的出行环境。继续优化整合区域交通、休闲旅游观光为一体的新公交线路设计，加快推进海珠环岛新公交建设工作。

4、优化公共中心体系。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形成结构清晰、布局合理、生活便利的城乡公共中心体系，完善城乡服务功能。

5、加快实现“住有所居”。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逐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满足群众多层次住房需求，加快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努力实现城乡居民“住有所居”。

——战略五：从二元到一体，实现城乡统筹

1、统筹城乡规划。高标准、高起点推进镇村规划编制，突出抓好村庄布点、新村建设和旧村改造规划，实现城乡规划无缝对接、全域覆盖。

2、建设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构筑快捷高效的城乡交通网络，加快推进电网、水网、信息网等基础设施向乡村地区延伸和覆盖。

3、健全城乡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的合理配置，推进优质公共资源向乡村地区延伸。

（二）城市空间结构

按照发展导向明确、功能配置合理、土地利用集约的原则，统筹市域空间开发，规划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型城市空间结构。突出城市功能引领，优化提升一个都会区，聚集现代服务功能，实现人口、交通、制造业向外围城区疏解；创新发展两个新城，注重产业和服务同步发展，完善城市生活配套，优化公共服务设施；扩容提质三个副中心，促进农村地区城市化，辐射带动镇村协调发展。

（三）总体布局

1、构筑与市域空间格局相协调的“两轴一带多点”的总体布局结构。“两轴”指传统城市中轴线和新城市中轴线，“一带”指珠江生态文化带，“多点”指支撑国家中心城市职能的多个战略性发展地区。

2、突出传统城市中轴线对旧城格局与形态的统领作用，强化新城市中轴线对城市重要职能的空间组织作用，以珠江生态文化带和战略性地区发展促进功能与布局优化。坚持“新旧联动”的中调战略，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打造核心功能，促进旧城保护与更新，加大综合交通和环境的整治力度，以城市文化和风貌特色建设为重点，提升中心城区功能水平与环境品质。

（四）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两主、六次、多地区”的公共中心体系。

（1）两主：两个区域与城市级主中心，承担面向全国、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区域高端服务职能，包括北京路传统主中心、天河主中心（含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

（2）六次：六个区域与城市级次中心，承担区域与城市综合服务职能，包括白云新城次中心、白鹅潭次中心、广州南站次中心、黄埔临港次中心、东部城区次中心、南沙明珠湾区次中心。

（3）多地区：承担城市地区综合公共服务职能，包括花都新华公共服务中心、增城荔城公共服务中心、从化街口公共服务中心、萝岗公共服务中心、番禺市桥公共服务中心5处地区级主中心以及25个地区级次中心。

（五）中心城区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1）省、市级行政办公中心位于越秀区东风路、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等周边地区，规划在新城市中轴线南段建设新行政文化中心。

（2）加强区级行政办公用地的优化整合。

——商业金融业用地规划

（1）商业设施用地

结合公共中心集中布置商业设施用地，强化商业活动的聚集效应，构筑多层次、多类型的商业服务体系。在旧城区结合旧城更新建设商业步行街，重点提升北京路、上下九等传统特色商业步行街，形成具有岭南特色的综合性商业中心。

（2）专业批发市场用地

优化整合现有专业批发市场的布局，位于旧城区的专业批发市场应逐步向城市郊区或其他城区转移，中心城区以外可结合环城、北二环高速公路、铁路站点等新建若干专业批发市场。

（3）金融保险业用地

主要布局在珠江新城-员村地区（含广州国际金融城）、白鹅潭地区、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广州民间金融街，并与天河北商务区、环市东商务区联合，加快广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4）会展用地

主要布局在琶洲国际会展区、白云国际会展区和流花国际会展区。建设和完善高档次、多功能的现代化会展场馆配套设施，延伸办公、旅游、居住等关联功能，进而培育综合性、多功能、大规模、配套完善的会展经济区。

——文化娱乐用地规划

（1）省市级文化娱乐设施主要布局在新城市中轴线及白云新城（文化中心区）等重点城市发展核心地区。

（2）区级文化设施与地区级公共中心结合设置，主要布局在白云龙归、萝岗中心区、黄埔中心区等地。

——体育用地规划

（1）完善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天河体育中心、广州体育馆、广州国际体育演艺中心、广州（增城）水上训练基地、大学城体育中心等大型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区域及城市级体育中心功能。

(2) 结合组团级公共中心，按照“两场”（田径场，灯光球场）、“一房”（训练房）、“一池”（游泳池）的标准设置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1) 优化整合医疗资源，发展高端医疗，建设区域性卫生医疗中心。

(2) 结合居住片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1) 高等教育用地主要布局在天河区五山、龙洞和海珠区新港中路等高校聚集区。

(2) 科研设施用地主要布局在天河智慧城、广州黄花岗信息园、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科学城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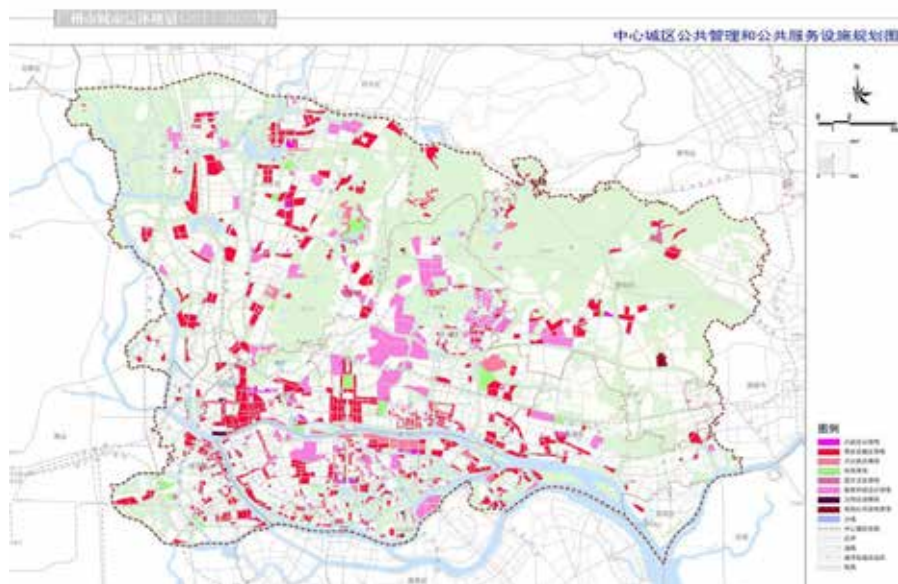


图 1-9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六) 道路交通系统

在市域层面，全部高快速路将形成“四环十九射七联络”的网络型路网结构，进一步强化各组团之间的联络功能以及外围城区的对外辐射功能，支撑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的“三环、十九射、七联络、九横、五纵”的城市高快速路，以及“二十九横、十九纵”区域性交通主干道所组成的主骨架道路系统。见图 1-10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 1-10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七）市域生态绿地系统结构

市域生态绿地系统规划为：“七核九片，六廊多带”的空间结构。

（1）“七核九片”的生态绿地

“七核”：包括白海面、白云山、海珠湿地、大夫山—滴水岩、海鸥岛、黄山鲁、南沙湿地等 7 处生态绿核。

“九片”：包括从化山地、花都西部山地、白云西部农业区、帽峰山—白云山地、东部城区山地、增城北部山地、增城南部农业区、番禺南部农业区、南沙滨海景观区等 9 处区域绿地。

（2）“六廊多带”的生态廊道

“六廊”：构建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生态廊道、东江—狮子洋生态廊道、王子山—帽峰山生态廊道、桂峰山—石门森林公园—凤凰山生态廊道、北二环—开发区东部生态廊道和沙湾水道生态廊道等 6 条区域生态廊道。

（3）“多带”：包括珠江前后航道滨水休闲绿带、大坦尾—白云山—火炉山隔离绿带、番禺组团隔离绿带、南沙港快速路隔离绿带、花都山前绿带、东部城区组团隔离带和增城农业带等多条城市空间组团隔离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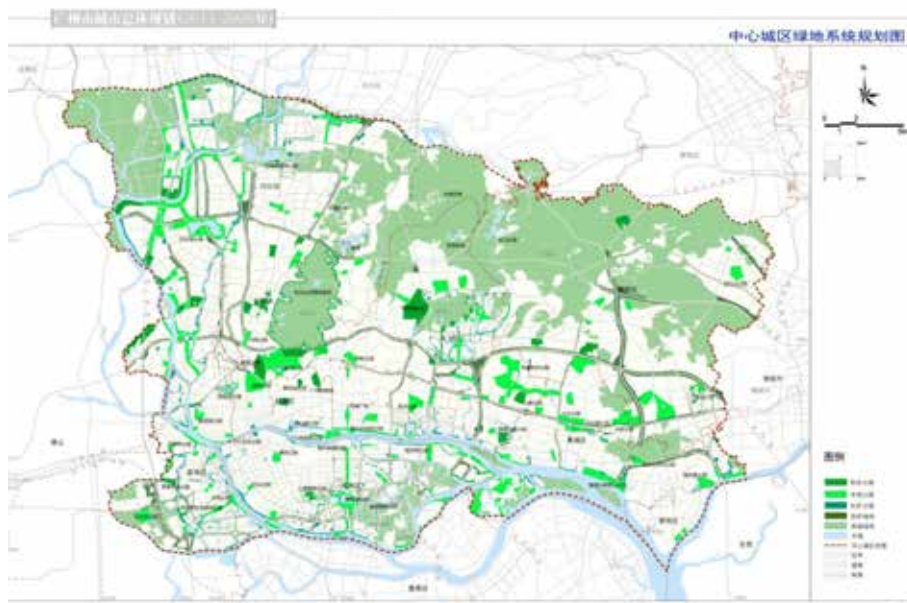


图 1-1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八）总体城市设计

——总体设计原则

1、构建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结合的城市景观网络。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构筑以“花城”、“绿城”、“水城”为特点的生态城市，将山水景观引入城区，保护乡村田园风貌。

2、延续城市空间轴线。串联景观节点与重要景观风貌街区，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体现岭南文化与地方特色。

3、营造现代城市风貌。结合重点地区建设，形成高品质的公共空间和城市环境。

——自然生态景观系统

1、保护白云山、珠江水系，通过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等的建设，构建良好的自然景观系统，形成森林围城、绿道穿城、绿意满城、四季花城的岭南园林景观，彰显“绿城”、“花城”风采。

2、保护山体、水系和植被，重视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强化对建设项目强度的控制，加强对滨水、植被景观风貌特色的引导，形成连续性、开放性、景观性的自然景观界面。

——轴线景观系统

1、传统景观轴线：严格保护从越秀山到海珠广场的传统城市轴线及其周边历史地段。逐步完善开放空间与绿地系统，为城市提供优美宜人的开敞空间及便

利的步行环境。

2、现代景观轴线：提升燕岭公园—天河体育中心—珠江新城—员村地区—万亩果园的现代城市轴线空间品质，综合整治建筑空间环境，新建建筑应兼顾自身风格和与周边环境的协调。

3、珠江生态文化轴线：严格控制珠江两岸的城市开发，强化滨水景观带建设，结合河涌整治，强化滨水公共空间建设，凸显岭南水乡特色，建设生态“水城”，形成兼具连续性、共享性、开放性和景观性的生态文化轴线。

——场所景观系统

1、历史文化景观风貌区：包括历史城区和历史城区外的历史风貌区，加强历史遗存保护，改善周边环境，整治和延续传统历史风貌。

2、公共中心景观风貌区：包括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地区、新城市中轴线南段地区、白鹅潭地区、白云新城、广州南站、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萝岗中心区、南沙明珠湾区等地区。集中布局公共建筑，合理布置开敞空间，优化公共空间组织和整体景观设计。

3、现代产业景观风貌区：包括中新知识城、空港经济区、广州国际创新城、广州港南沙港区等。强化与自然的融合，提高工业、研发、教育等建筑的设计品质，强化景观设计。

——地标节点

保护镇海楼、中山纪念堂、中山纪念碑等传统地标；营造珠江新城、白云新城、广州塔、广州港南沙港区、挂绿湖等城市地标，凸显城市空间特色与可识别性。

——道路、景点名称管理

加强新建道路、景点名称管理，综合考虑地理、经济、历史、文化等地方特点，科学命名，体现特色。

（九）市域旅游发展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四片”的市域旅游发展总体布局。

（1）“一心”为旅游发展综合中心，位于中心城区，是广州旅游发展服务、信息集散中心。配套完善的旅游酒店、旅游购物、旅游餐饮等配套服务设施；建立包括城市旅游公交、绿道服务体系、旅游集散中心在内的现代旅游出行服务体系；加强旅游信息化服务建设，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2）“一轴”为沿珠江水系发展轴，拓展深化珠江水上游线，串联沿岸人文、

自然景观，发展沿岸文化旅游，打造为广州旅游发展亮点。

(3)“四片”为北部生态度假旅游片区，重点发展温泉度假和山地度假旅游；中部都市文化旅游片区，重点发展历史文化、商贸会展、都市观光旅游；东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重点发展生态体验、游憩休闲旅游；南部滨海体验旅游片区，重点发展滨海休闲与邮轮、游艇旅游。

四个片区分别以从化、中心城区和番禺、增城和南沙新区为核心，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副中心，完善区域级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交通服务体系和信息化服务建设。

（十）《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越秀区行政发展指引

“积极实施‘文化引领、提升总部、创新驱动、共建共享’四大发展战略，以‘广府文化源地、千年商都核心、全市公共服务中心’为定位，建设成为广州中央文化商贸区、幸福广州窗口区、廉洁城市示范区，打造以总部经济为龙头、服务业为主体、商贸业为特色、核心产业集聚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以建设中央文化商贸区为目标，以高端性、公共性产业为导向，规划打造北京路广府文化商贸旅游区、越秀核心产业功能提升区、广州健康医疗中心三个主体功能区和沿江路金融商务区、环市东智力总部区、流花时尚品牌运营区、黄花岗创意网络经济区四个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商贸、金融、物流服务、商务服务、文化创意、信息服务、公共服务等七大核心产业。

加快传统商圈产业升级，促进商贸、餐饮、专业市场、社会服务等传统服务业的优化升级。重点推进广州民间金融街、广州健康医疗中心、广州站改扩建工程、黄花岗创意及网络经济区、广州移动互联网（越秀）产业园、广州创意大道、北京路商圈、麓湖生态旅游区的建设，提升越秀核心产业功能。

加强岭南文化、广府文化的保护和利用，建设文化博览区。打造和提升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建设大小马站书院街、东园革命文化广场。

（十一）《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荔湾区行政发展指引

积极实施“商旅带动、产业升级、科教强区、环境优化”四大发展战略，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文明城区、繁荣兴旺的商贸中心区、富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旅游名区和水秀花香的生态城区。

继续实施“退二进三”，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形成现代商贸和生产性服务业

“双轮”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白鹅潭商业中心重点发展现代商贸、生产性服务业、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将十三行商圈建成以综合商业中心及特色专业市场为支撑的现代化国际商圈；充分发挥广州花卉博览园的集散、辐射功能，加快发展观光休闲农业；从长远和宏观大局出发，依托自然优势，整合农用地资源，高标准建设花地生态城，充分发挥其生态景观优势及花卉生产、展销的辐射功能，加快发展观光休闲农业及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绿化生态示范社区，着力打造“花地”品牌，提升水秀花香魅力，形成城市新名片。

深化推进与佛山交界地区的融合发展，打造广佛同城化的示范区和优质生活区。

（十二）《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海珠区行政区发展指引

海珠区将建设一个既有国际都市气息又有生态魅力，既有时尚潮流又有传统文化的现代化中心城区，着力打造国际展都、广州绿心、文化名区、幸福海珠，争创人民满意的理想城市建设示范区。

国际展都以琶洲会展总部功能区为代表；广州绿心包含海珠湿地、万亩果园、海珠湖公园和瀛洲生态园；文化名区指一系列历史古迹，如大元帅府、小洲村、南华西街历史文化街区、洪德巷历史文化街区、龙骧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等；幸福海珠则是生活服务类载体的总结，如江南西商务区、广百海港城、海珠客运站、海珠体育中心等。

（十三）《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白云区行政发展指引

以白云新城、空港经济区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宜居水平，建设成为现代商贸文化集聚区、都市生态功能区和空港经济产业区。

围绕生态空港经济建设，积极构建北部空港经济区、南部都会商贸区和东部生态文化区三大主体功能区。北部空港经济区以白云国际机场为核心，重点发展临空现代服务业、临空先进制造业和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南部都会商贸区以总部经济和税源经济为主导，以“三旧”改造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提升功能，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东部生态文化区将整合帽峰山、白云山、流溪河、南湖等生态资源，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服务、高端研发、休闲旅游、健康管理等产业，形成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

重点建设白云新城商贸文化功能区及其延伸区、空港经济区、白云湖地区、

白云创意产业集聚区、粤港澳（台）流通服务业合作试验区、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基地。

（十四）《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天河区行政发展指引

构建以总部经济为龙头、以金融商务服务业、新兴智慧产业、商贸旅游服务业为主导，面向高端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体系，突出提升在广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进程中的核心作用。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天河区的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较好的优势，采取直接进入与现有提升相结合的办法，注入新理念，引入新元素，大力提升产业层次。

提升文化实力挖掘区内的文化内涵，整合各类文化资源，增强岭南文化底蕴，整体提升区域文化品味。

加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公共资源均衡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重点打造广州国际金融城和天河智慧城“双核”发展的空间格局，大力提高土地和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积极塑造与中心城区功能相匹配的门户形象，形成布局合理、土地利用高效、基础设施完善的发展模式，在新型城市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排头兵作用。将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金融集聚区、岭南特色的中央活力区、新型城市化最佳实践区和国际一流的生态理想城；将天河智慧城建设成为“产业新区、宜居新城”、实现低碳、智慧、便捷，有效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矛盾，为广州新老城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的改造建设树立典范。

（十五）《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黄埔区行政发展指引

着力实施“二三并举、三产优先”的产业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建设黄金岸线，打造成为港城一体、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滨江城区。

加快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建设，重点发展商贸流通、航运服务、商务休闲、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充分发挥独特的文化资源优势，全力推进长洲生态旅游建设；构建以特色生产性服务业和滨水优质居住为主导、服务广州东部的现代化滨江地区；发挥北部现代工业和科技园区的区域优势和工业基础优势，及云埔工业园区作用，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发展。

三、《广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一、重点打造“三大战略枢纽”

1、建设国际航运枢纽。立足南沙新区、广州港建设国际航运枢纽，加快南沙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开发建设，升级改造黄埔临港经济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海洋经济，率先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制度环境，成为新一轮对外开放重大平台。

2、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立足空港经济区、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提高空港服务能力，加快空港经济区开发建设，重点发展直接服务及依托航空运输的高端产业及临空经济，努力建成广州国家航空经济示范区。

3、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立足广州高新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科学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大学城、民营科技园、黄花岗科技园、天河智慧城等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发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广州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核心区的创新引领作用，加快发展知识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经济，建设高水平大学，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产业创新创业中心和国际新兴产业基地。

二、优化提升“一江两岸三带”

1、提升珠江经济带。着力推进经济带“一核、四段”联动发展。

(1)“一核”要聚焦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会展总部与互联网创新集聚区，高水平打造总部金融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核心区。

(2)中段包括老鸦岗至广州大学城以西的珠江西航道和珠江前、后航道沿岸地区，重点建设越秀——海珠文化金融商旅区、白鹅潭经济圈、黄埔临港经济区、广州国际创新城、海珠滨水湾区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3)南段包括珠江航道黄埔港至龙穴岛段沿江区域，建设国际物流商贸区、高端装备制造业区、滨江滨海生态旅游区和现代航运服务业集聚区。

(4)北段包括流溪河岸线，做好环境影响评估，重点建设国家航空经济示范区、生态旅游产业示范区和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区。

(5)东段包括广州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江一增江组团，打造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

2、提升珠江创新带。集中打造沿中新广州知识城、科学城、天河智慧城、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大学城、广州国际创新城、南沙明珠科技城为核心的广州科技创新走廊，依托产业集聚、产业

发展形成创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新载体，完善科技创新配套服务，形成若干产业创新链，发挥区域创新沿江带状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创业。

3、提升珠江景观带。优化整合珠江提岸、桥、树、天际线等城市景观资源，保护规划珠江江心岛，建设高品质生态文化旅游岸线，打造广州特色城市名片。以长提为主体传承岭南历史文化，以珠江新城、琶洲、广州国际金融城为核心展示现代都市风貌，注重延续沿江优秀历史风貌和景观优化提升，着力建成丰富多元、凸显岭南特色的珠江滨水景观。以流溪河水田水乡、增江十里画廊和番禺海鸥岛为代表凸显岭南山水田园风貌，注重生态保护控制，依法整治违法建设和污染排放，保障生态廊道安全。

4、推进“三带”融合发展。

(1) 实施珠江沿岸整体规划，依托珠江黄金岸线和水系网及海港、空港、铁路港等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以重点功能区、产业集聚区承载产业集群、孵化器群、创新空间和生产生活服务要素，实现珠江沿岸组团串点成线、以线带面，整体提升功能布局和环境品质，建设精品珠江。

(2) 促进“三带”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经济带各重点功能区要增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创新带要充分发挥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导作用，经济带、创新带基础设施、城市建筑与景观带风格融为一体，充分展现国际大都市形象和魅力。

三、合理布局“多点支撑”。

1、推进重点功能区开发建设。

(1) 着力打造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融合发展的黄金三角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科技型服务经济，打造形成广州总部、金融、科技集聚区。

(2) 彰显发展特色，加快天河智慧城、广州南站商务区、广州北站商务区、广州国际创新城、白鹅潭经济圈、白云新城、北京路文化核心区、新中轴线南段商务区、黄埔临港经济区、从化经济开发区等一批重点功能区开发，打造转型升级新引擎。

2、创新功能区开发体制机制。

(1) 优化国家级开发区体制机制，提升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增城开发区三大国家级开发区的建设水平。统筹开发区工业园、服务业集聚区、大型居住区建设，完善设施配套，提升产业能级，推进职住平衡，实现产城融合。

(2) 结合市级管理权限下放，积极推进南沙新区和自贸试验区、中新广州

知识城、空港经济区等重点功能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根据重点区域功能定位，健全对重点功能区的政策支持体系，在管理权限、用地、资金、项目、重大改革试点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

（3）建立全面反映重点功能区开发成效的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差别化的绩效考核。

三、加快建设区域总部经济中心。

（1）实施总部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壮大本土总部企业，吸引更多企业在广州设立总部、区域型总部、跨国运营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共享服务中心。

（2）优化总部功能布局，做好总部集聚区的建设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建立广州市总部经济集聚区“1+N”的发展格局，形成10个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总部经济集聚区。

（3）提升我市总部经济能级，推动本土总部企业开展跨区域投资和经营，吸引市外企业在穗设立区域总部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在穗设立事业部全国总部、亚太总部、全球总部。

（4）营造适合总部企业发展的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便利、宜居的生活环境。

四、打造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

（1）对标国际先进创新区域，促进互联网创新要素集聚，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和平台经济发展，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形成广州科技进步新引擎。

（2）建设互联网领军企业总部基地，抓紧完善集聚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

（3）重点引进一批国内外互联网总部企业，引领和培育一批本土互联网经济领军企业，带动互联网企业集聚集群发展。

（4）发展各种形式的互联网众创空间和孵化基地，完善基于互联网创新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发展互联网与实体相结合的众创金融平台，营造互联网创新发展良好生态环境。

（5）推动人才集聚和产业发展融合，促进互联网企业在竞争合作中加速成长。

五、发挥各区发展主战场作用

1、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功能。

(1) 荔湾、越秀、天河、海珠、白云、黄埔等中心城区要完善总部、商务服务、商业贸易、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形成商务区网络，强化高端要素集聚和辐射能力。

(2) 疏解非中心城区功能，抑制高强度开发，适当降低居住比例，结合分工协作和功能多元的城市公共中心和专业中心，推动商业、办公、居住、生态空间和交通枢纽的合理分布和综合利用开发，引导人口、交通、制造业向外围城区疏解，缓解“大城市病”。

(3) 注重历史文化风貌保护，推动城市更新与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宜居环境改善有机结合，完善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配套，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环境品质。

2、促进外围城区扩容提质。

(1) 番禺、南沙、黄埔东北部（知识城和九龙镇）、花都、增城、从化要加快推动产城融合、完善城市功能，促进以城带乡、生态提升。

(2) 以快速轨道交通、高快速路实现与中心城区快速互达，建设半小时生活圈。

(3) 发展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不断提升要素集聚、科技创新和服务配套能力。

(4) 加快重点地区开发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体系，加大人口集聚力度，积极引导中心城区人口疏解和来穗人口合理分布。

3、推进各区协调联动发展。

(1) 科学确定各区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分类发展、分类管理和分类考核，推动各区依照功能定位发展。

(2) 市一级加强对全局性和涉及跨部门、跨地区重大事项决策协调和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政策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督和考核。

(3) 破除行政壁垒，推进跨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统筹跨区产业分工、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等协调联动，实现资源共享、环境共治。

4、增强各区主动发展的能力。

(1) 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配套机制，理顺财政、规划国土、城市投融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转移支付、税收返还机制，按照“财随事转”原则科学配置各级财力，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

(2) 重点围绕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国土开发、项目投资、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民生事业等领域深化简政强区事权改革。增强市级对各区经济调节、

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服务能力。

六、推进城市建设和有序更新

1、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

(1) 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依据，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统筹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空间规划，在“三规合一”基础上继续推进“多规合一”，构建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协调机制。

(2) 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强化空间规划“一张图十规划控制线”管理。推进城市规划由扩张性规划向限定城市边界、优化空间结构的规划转变。

(3) 加强建筑业规范和质量管理，强化行业监督，提高建筑设计水平和建筑质量。

(4) 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重点推进南沙自贸试验区、万博商务区、广州大学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广州国际金融城、黄埔临港经济区、广州南站商务区等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推进有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与地铁新线建设同步，到2020年，完成300公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2、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1) 推进城市更新立法，建立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和存量用地整合归宗机制，利用好“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政策，引入国家政策性资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改造，探索条件具备的集体旧厂更新改造项目市级审批权下放，调动各区参与“三旧”改造的积极性。

(2) 整体规划推进旧城片区复合开发，有序推进重点功能区、城乡结合部等“三旧”区域改造，推进以“成片连片改造+微改造”模式实现用地整理储备与更新开发。

(3) 按照改造更新与保护修复并重的要求，充分利用广府文化及近代历史文化遗产，推进实施城市老旧小区“微改造”，加强文化特色风貌营造，吸引高端服务产业项目进驻，为城市绿地、公共空间、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预留空间，打造城市名片。

(4) 逐步推进中心城区零散工业用地功能转型，推动传统工业园区（国有企业旧厂区、镇村工业区）升级改造，促进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二次开发，鼓励从单一工业用途向特色园区和创新型产业功能混合开发转型。

(5) 加大“城中村”改造和综合整治力度，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和提升土地利用率为主要改造方向，重点加快推进若干环境脏乱差、公共服务配套落后、外来人员过度混杂的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和整治。完善公共服务

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社会治理，营造整体协调的城市面貌。

（6）强化环境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做到同步规划、优先建设。

七、塑造岭南人文特色

1、凸显城市历史发展脉络。

（1）凸显岭南文化中心地、近现代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历史文化底蕴，加强历史风貌建筑和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实施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工程，完善多层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2）保护和恢复古城风貌，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利用。

（3）在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中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确保城市历史文脉的延续传，规划复建具有岭南风情人文景观的传统商业街区，加强对一批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

2、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

（1）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机制，健全我市非遗项目名录体系和非遗数据库管理系统，结合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南越国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搭建广州历史文化研究新平台。

（2）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完善粤剧粤曲、广东音乐、岭南古琴、“三雕一彩一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和宣传长效机制，推进民间艺人保育工作，支持建立传统工艺传承人工作室，引进和培育一批引领时代文化潮流的文化大师。

（3）推动传承保护非遗项目与举办民俗节庆活动相结合，抢救性保护濒危非遗项目。

3、丰富城市文化主题活动。

（1）打造“南国书香节暨羊城书展”活动品牌，推进黄埔波罗诞庙会、广府庙会等“一区一品牌”民间民俗文化活动发展，传承醒狮、龙舟、羊城花市等特色民俗活动。

（2）围绕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等推进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推出一批体现时代主旋律、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

八、提升文化国际影响力

1、塑造城市形象。

（1）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的文化意识，将岭南文化元素融入城市空间格局、

城市色彩、城市建筑和生态环境，营造兼具岭南特色与国际风貌、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形象。

（2）打造城市景观体系，把握好岸线、水际线和天际线，重点建设好珠江景观带、城市中轴线景观带和以荔枝湾为代表的河涌景观带，打造广州城市名片。

2、推进体育名城建设。

（1）积极举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加快引进国际品牌体育赛事和国内重大体育活动，将广州马拉松赛、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等打造成为国内外最富影响力的专业赛事，加快发展足球、马术等运动项目，打造知名本土体育俱乐部，构建以体育竞赛表演业为龙头，以健身休闲、体育用品和场馆服务等为支柱的体育产业体系。

（2）有序开放各类体育设施，推动全民健身，增强市民身体素质。

3、扩大文化交流合作。

（1）办好中国音乐金钟奖、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华语动漫金龙奖、羊城国际粤剧节、中国国际漫画节、华人文化艺术节、国际音乐夏令营等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文化盛会。

（2）联合港澳、华侨推动岭南文化“走出去”，推广广州城市文化形象。围绕“一带一路”，加强我市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推出《海上丝路》、《十三行》等一批作品，举办优秀剧目巡回展演及各类文博展览，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名片”。

（3）完善广州与国际友城文化交流合作机制，强化城市文化形象营销推广，推动广州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扩大城市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

九、优化城市生态安全格局

1、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1）按照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构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生态安全格局、新型城镇化格局和农业发展格局。

（2）划定基本生态规划控制线管控范围4000平方公里，占全市空间55%。实施生态空间分区、分类、分级管理，完善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机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系统功能重要性高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脆弱性高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保障城市生态安全。

2、构建多层次生态空间网络。

(1) 充分发挥森林、自然保护区、绿道网、湿地、沿海（江）防护林生态综合功能，推进形成“核、片、带、廊”基本生态网络结构，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网络式的生态空间格局。

(2) 依托“山、水、城、田、海”自然特征，加强生态屏障的保护和城市组团间的生态隔离，围绕各功能组团、功能单元建设生态廊道体系。加快沿天河智慧城、广州国际金融城、海珠生态城、广州大学城等区域的生态廊道建设，启动北二环一开发区东部生态廊道，沿金山大道一大夫山、沙湾水道一莲花山建设南部生态廊道，沿白坭河一珠江前航道建设西部生态廊道建设。

(3) 强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水源保护区、河涌水系、自然山体等生态功能区保护。

(4) 实施珠江江心岛整体保护规划，打造独具特色的珠江生态岛链。

四、《广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

空间布局——“一心，一轴，四区，五廊”

——“一心”指文化旅游与公共服务中心，包括越秀区、荔湾区和海珠区、天河区。对传统中轴线进行文化氛围营造，通过旅游功能注入、特色交通串联，带动广州市历史城区的全面保护与更新；加强新中轴线北段、南段的贯通性，以城市中央游憩区的旅游综合体集群建设为载体，大力发展城市观光、城市休闲、商务会展旅游。通过两轴与珠江联动，发挥中心城区的旅游引领作用，并依托该区域高度发达的现代服务业基础，建设全市旅游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指以珠江为主干的旅游发展轴，包括流溪河、石井河等珠江支流。以珠江水系为载体，串联沿岸众多历史文化及自然景观，通过北、中、南三段的差异化带动，对广州旅游发展起到主动脉的作用。

北段以流溪河为轴，串联带动白云、从化、花都、增城的温泉旅游、森林旅游、乡村旅游、河流湖泊旅游等生态旅游产品发展，以山水互动为特色。

中段以白鹅潭至南海神庙的珠江黄金岸线为轴，以水城互动为特色。

南段以珠江番禺区、南沙区河段为轴，串联岛屿、港口、入海口资源，以城海互动为特色。

越秀区突出“广府源地、古城商都”的文化意义，创新融合发展商贸文化旅游，以旅游带动老城区保护与更新工作，突出文化核心特色。

荔湾区建设以岭南文化展示为核心的文化旅游区，营造广州传统“花城、绿城、水城”意象，形成以白鹅潭为衔接的一江两岸旅游发展格局。

海珠区发挥优质资源组合优势，构建融合现代商都与历史文化的“海珠环岛游”体系，以海珠岛中北部广州塔-琶洲地区旅游为龙头，着力建设岭南特色的花城绿轴，打造新岭南都市生态文化品牌。

白云区在传统的城市后花园基础上创新转型，建设临港旅游新城，打造面向国内外客源、以生态和健康为核心特色的创新型城市旅游区。

天河区以中央休闲商务区旅游为增长极，以城市新中轴线北段和珠江为发展轴，大力发展商务会议旅游和智慧旅游，打造国际都会的时尚旅游风向标。

黄埔区突出黄埔军校与海上丝绸之路两大世界级文化品牌，发挥长洲岛、南海神庙的龙头带动，建设港城一体的文化旅游名城。

番禺区以南站枢纽和番禺大道五星商旅带为引领，建设长隆、莲花山、沙湾古镇、宝墨园等一批精品旅游区，积极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旅游集散与娱乐服务功能，努力将番禺建设成为华南地区旅游休闲中心。

五、《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

依据第四章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中，第四十三条规定，下列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规划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

(1) 珠江前、后航道两岸和新城市中轴线以及两侧一线地块的建筑物、构筑物；

(2) 珠江新城、白云新城、白鹅潭地区核心区、琶洲一员村地区核心区等四大城市重要功能区的建筑物、构筑物；

(3) 城市主要桥梁、桥涵、河道、车站、机场、广场、公园、街心花园，以及市中心城区的港口码头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周边一线的建筑物、构筑物；

(4) 内环路以内的环市路、东风路、中山路、广州大道、康王路、人民路、解放路、北京路等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以及各主要路口周边一线的建筑物、构筑物；

(5) 北京路、江南大道、人民路、第十甫路、上下九路、长堤、东山等繁华商业街区的临街20层以上建筑物、构筑物；

(6) 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文物建筑；

(7) 城市标志性建筑物、构筑物；

(8) 其他在经批准的规划中确定需要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

六、《广州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09-2020）》

《广州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09-2020）》是在《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制定的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和城市空间结构下，2010年广州亚运会的背景下，结合《“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建城办〔2006〕48号）等相关规划及行业标准编制的。

规划明确改善城市夜间形象、提高市民夜生活质量、拉动城市夜间经济、促进城市绿色照明、实现景观照明科学管理为景观照明总体目标。依据城市建设进程，将照明发展分为近期、远期两个部分：

近期目标：2010年以前，集中建设具有突出特色和代表性的主要空间轴、生活轴、区域和标志性节点，初步搭建广州城市夜景观照明架构。并重点建设服务于亚运会的场馆、酒店、联系道路及周边地区，满足重大节日庆典的需求。

远期目标：到2020年，配合城市建设，同步开展重点新建项目及景观架构未能覆盖到的城市公园、广场、开放空间的景观照明，形成完整的夜间景观体系和特色鲜明，秩序井然的夜间视觉环境，达到引导市民生活，增强城市活力，拉动商业、旅游发展的目的，实现经济、社会、环境三效益的平衡及城市景观照明的可持续发展。

规划首先对规划范围内的市辖十区，分主城区、南部片区、北部片区、东部片区四个片区，提出照明区域导则，对各个片区的照明建设重点以及照明方式提出指导意见。

其次，规划根据城市用地功能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结合城市景观照明控制要素，将城市景观照明区分为四类照明区。同一区划内的照明载体采用相同或相似的照明手段，使各个不同区域展现与其属性相符的夜间形象特点，在宏观尺度上形成秩序。同时，建立时间与空间上全覆盖的规划平台，通过对城市载体（建筑、开放空间）的景观照明主要指标，照明等级、光色、动态模式三方面提出上限值，从而对城市规划区内未来的照明建设进行宏观指导，防止景观照明过度发展。见图1-15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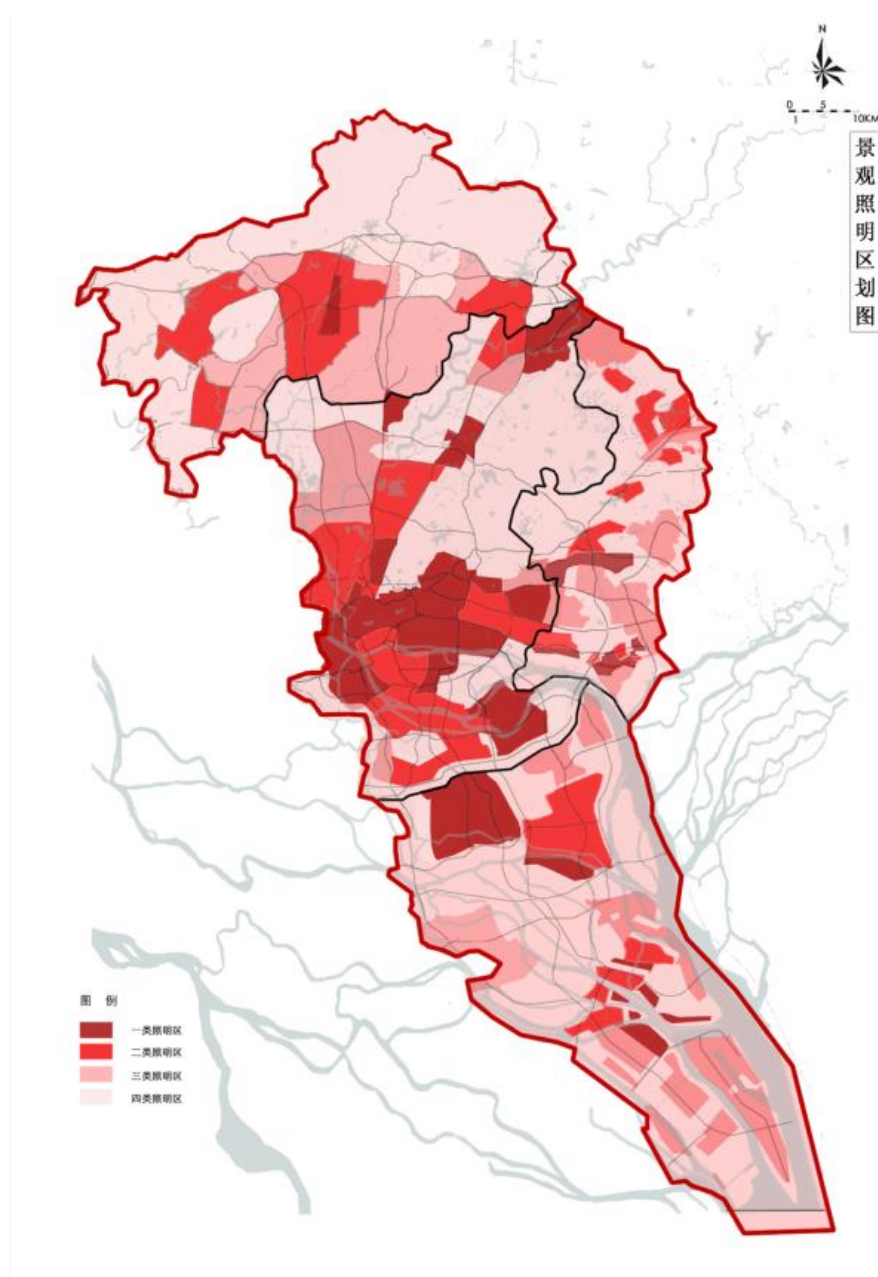


图 1-15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区划图

规划根据视觉认知和城市规划中内容，筛选出视看频率高、景观风貌好的广州市最具表现价值的载体，组成 3 轴、6 区、30 路、54 节点及地标的广州市市级一级城市景观照明架构，并对架构上的轴线、区域、路径、节点及地标提出了具体的照明策略。见图 1-16 景观照明架构轴线图、图 1-17 景观照明架构区域图、图 1-18 景观照明架构路径图、图 1-19 景观照明架构节点图、图 1-20 景观照明架构地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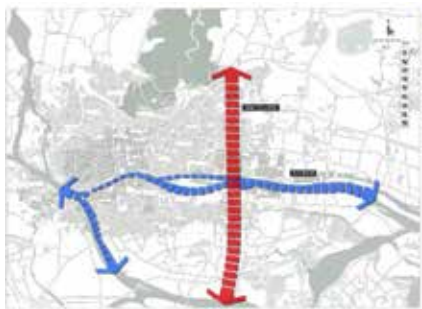


图 1-16 景观照明架构轴线图



图 1-17 景观照明架构区域图



图 1-18 景观照明架构路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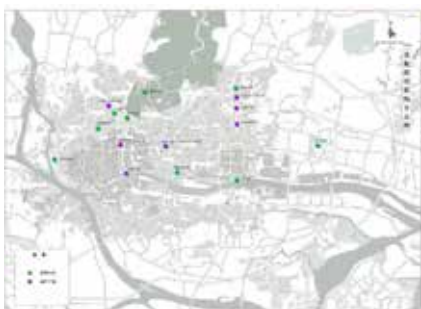


图 1-19 景观照明架构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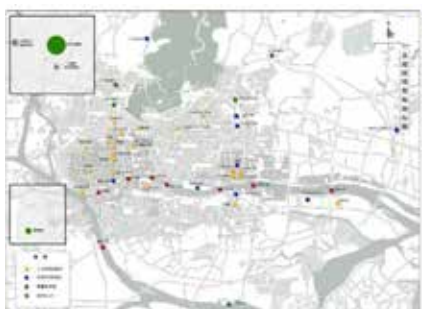


图 1-20 景观照明架构地标图

对景观照明架构上重要的 2 条轴线提出景观照明控制指引。《规划》确定珠江沿岸是广州的生活轴，以暖色光为主，表现珠江两岸的舒适、历史和生活特色，并将珠江景观带景观照明划分为三大主题区段：

- 历史文化风情名片——白鹅潭至广州大桥段；
 - 现代国际都会明珠——广州大桥至华南大桥段；
 - 滨水宜居城市之窗——华南大桥至琶洲员村段。
- 见图 1-21 珠江景观照明主题及控制对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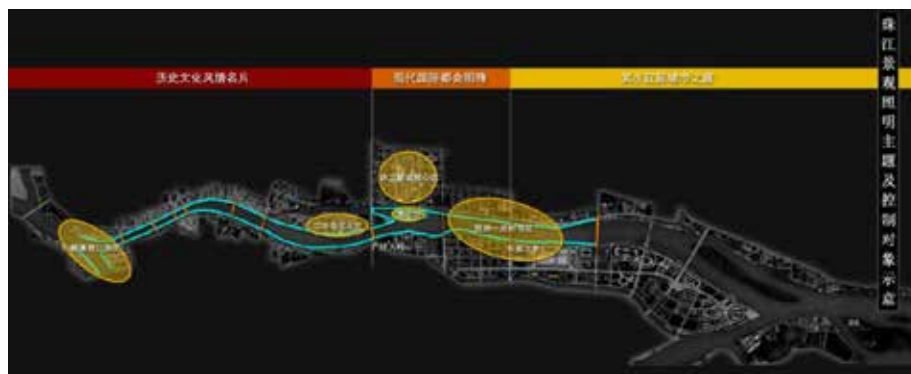


图 1-21 珠江景观照明主题及控制对象示意图

对珠江两侧垂直界面和水平界面提出照明等级、光色、动态模式三方面的具体的控制指引。见图 1-22 建筑照明等级规划图、图 1-23 开放空间照明等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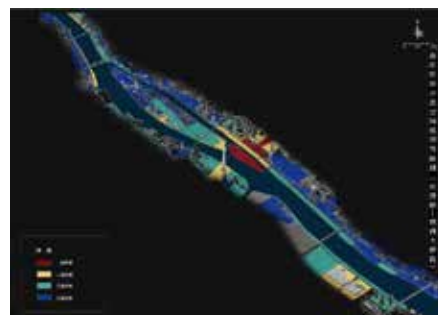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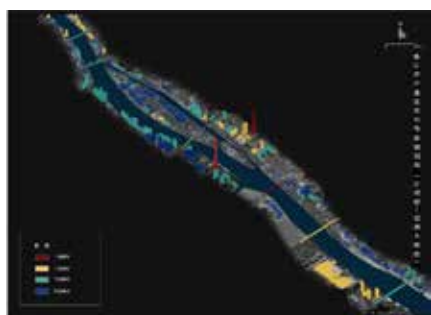


图 1-22 建筑照明等级规划图

图 1-23 开放空间照明等级规划图

新中轴作为城市形象轴，照明应塑造“明亮、现代、多彩”的照明氛围，并考虑以鸟瞰视点对轴线整体进行光色规划，以中性白光和冷白光为该区域主要特征，区别于传统暖色光的街区照明，使轴线整体形成区域性的现代夜景氛围。见图 1-24 建筑照明等级规划图、图 1-25 开放空间照明等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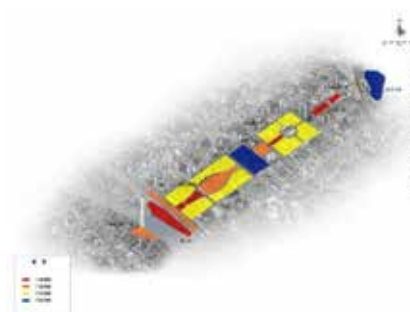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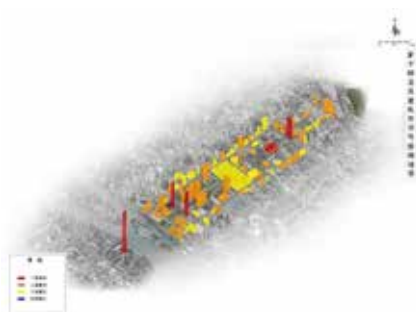


图 1-24 建筑照明等级规划图

图 1-25 开放空间照明等级规划图

规划除以上重要内容外，还充分考虑了市民夜间生活游憩需要，提出市民夜间休闲活动场所规划。市民抵达夜间活动场所的往返交通时间应控制在一小时内。增加非消费型为主的夜间户外休闲活动场所，如公园、市民广场、体育场馆、社

区内部游园等，改善非消费型场所照明品质，通过提升基础照明，保障夜间市民游客活动安全。除餐饮、购物场所外，增强对文化娱乐场所、城市公园周边配套设施的照明，促进室内外光环境的关联及夜间活动的持续。

同时，服务于外地游客，科学挖掘广州城市夜间活动场所资源，建立游览路径，通过夜间活动的组织突出广州宜居城市、山水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一是珠江两岸的夜景，主要是乘船沿着珠江观赏两岸美景；二是历史文化遗产主题游线，主要是追寻广州的历史印迹，感受广州两千多年的历史文化；三是现代城市景观主题游线，主要是沿着广州中轴线从北至南，欣赏广州建设的亮丽成果。见图 1-26 夜间旅游线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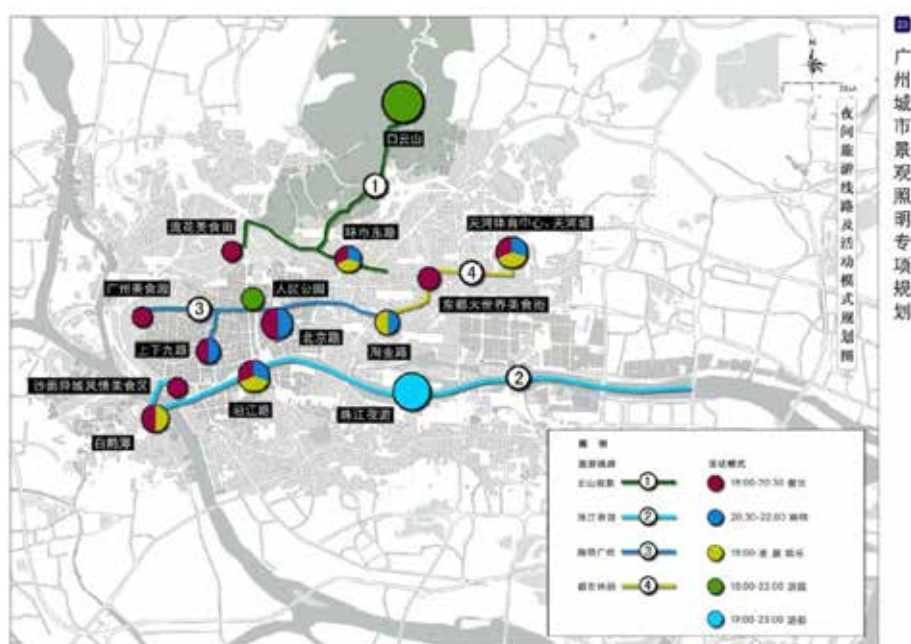


图 1-26 夜间旅游线路规划图

在广州重大节日及活动庆典期间提供夜间视觉景观，丰富城市景观照明体系，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夜间旅游经济。

规划根据《“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中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绿色照明规范，综合考虑影响照明用电的所有因素，合理选择照明标准、照明方式、控制照明负荷等方式，将所有照明设施纳入智能化控制系统。通过智能化控制系统，城市照明实行分级控制，并根据地区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确定合理的开关时间，以达到节约能源、延长光源寿命、改善环境、提高城市照明服务质量和方便管理维护等目标。

规划将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建设分三个阶段进行实施，其中近期（2013～2015 年）为提高完善阶段，中期（2015～2018）为基本完成阶段，远期（2018～

2020 年）为整体提升并最终完成阶段。

为实现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建设的长远目标，广州市还成立了统一的部门负责照明管理工作，完善了照明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程序，强化了照明规划的实施管理力度。

最终，在规划指导下广州市共建成 2 轴、18 个区域、36 条路径和 111 个节点及地标，其中，珠江两岸及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共计 294 处，景观照明架构初步形成。

附件二：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规划管理访谈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城市照明规划编制

- 1、本市是否编制过城市照明规划？如编制过，请列出规划名称、规划范围、编制时间、适用年限。
- 2、本市的城市照明规划的审查程序与修改程序如何规定的？

二、城市照明设计（主要指景观照明）

- 1、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照明项目立项如何确定？设计任务书由谁提出？
- 2、城市照明主要项目委托哪些单位进行设计，哪些单位供货与施工？综合招标还是分别招标？
- 3、城市照明设计的审查程序？

三、城市照明建设管理

- 1、城市照明项目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由哪些部门负责？维护、管理的主要内容？运行方式？
- 2、过去三年或更长时间内，城市照明主要进行了哪些建设？建设、维护、管理的资金来源？
- 3、本市城市照明过去三年中每年的投资和维护费用大概是多少？
- 4、城市照明工程施工监理、验收按何种程序进行？有无措施保证实现设计意图？
- 5、对于城市照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做过评估？结论如何？

6、是否收到过市民对夜景照明的意见或建议？

四、绿色照明

1、对于城市照明造成的光污染和光干扰有无相关的防治规定和实际控制措施？

2、因城市照明建设发展大体增加多少能耗（道路照明与景观照明分别是多少）？城市照明的电力消费有无控制指标？

3、本市实施照明节能、绿色照明方面侧重点和近期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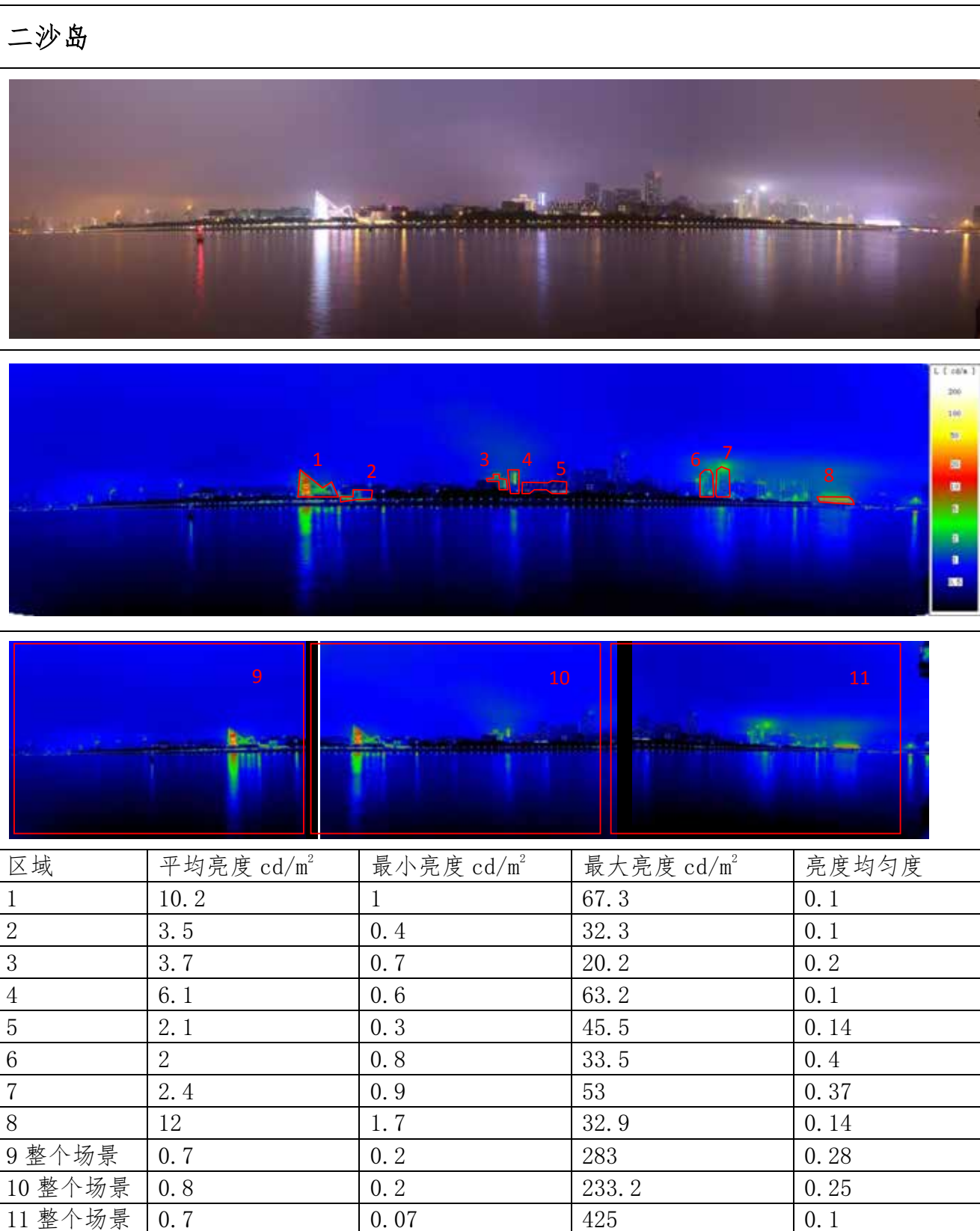
五、城市照明建设方向

1、您认为本市夜景观定位应是什么？体现在哪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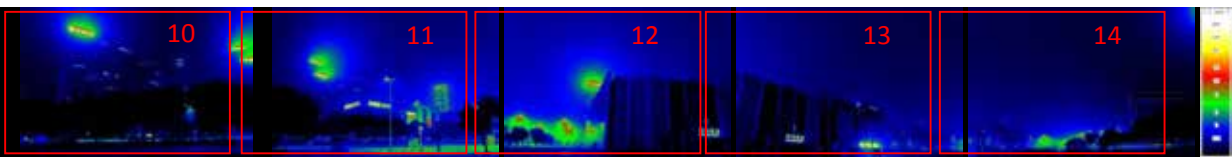
2、您认为目前本市城市照明有哪些优点和不足？有哪些需要迫切解决和改善的问题？

附注：本访谈纲要适用于市建委、市规划局、市政园林局、区政府、市照明管理中心、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景观照明管理处等。

附件三：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典型场景亮度测量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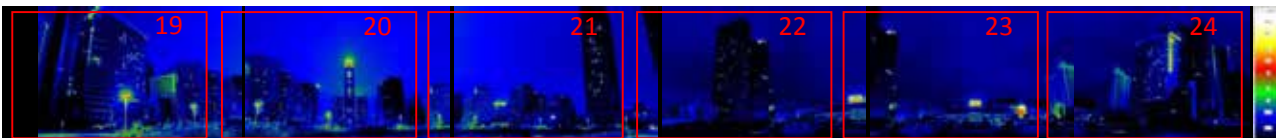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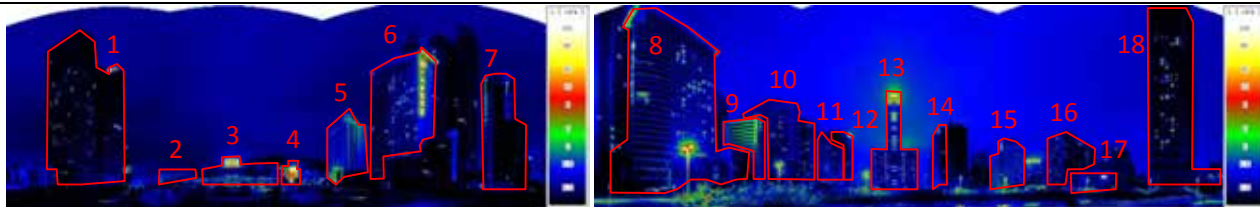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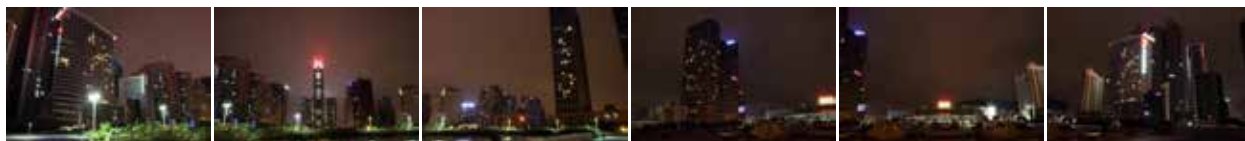


广州国际会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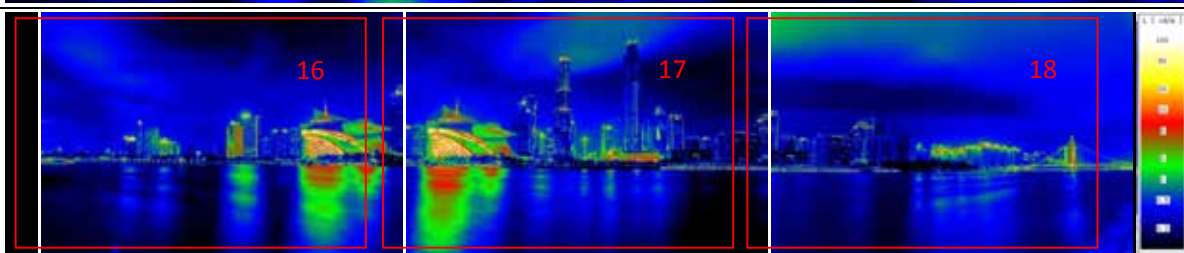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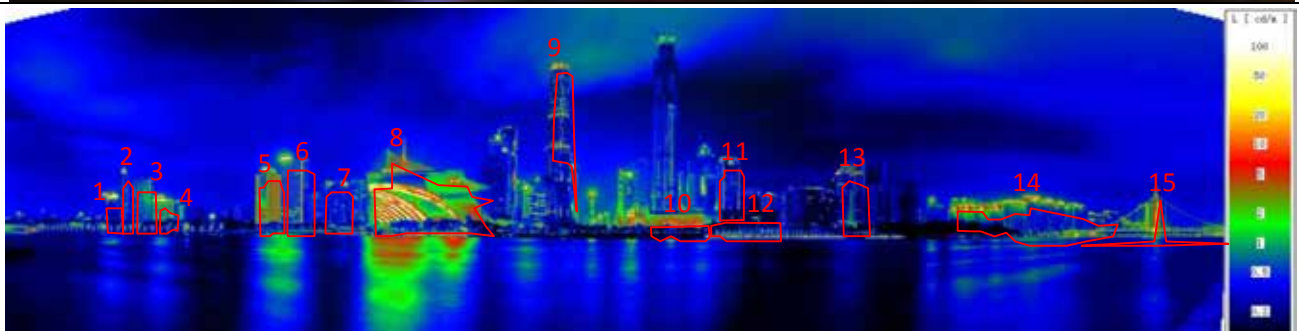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5.2	0.2	775.2	0.04
2	5.5	0.3	509	0.05
3	6.1	0.4	318.3	0.06
4	5.1	1.1	50.8	0.22
5	22.5	0.7	1140	0.03
6	1	0.06	2029	0.06
7	1.9	0.04	462.4	0.02
8	1.2	0.4	6.1	0.33
9	0.4	0.04	3	0.1
10 整个场景	1.4	0.03	6429	0.02
11 整个场景	1.4	0.03	1864	0.02
12 整个场景	1.6	0.05	4251	0.03
13 整个场景	0.8	0.03	3900	0.04
14 整个场景	0.5	0.03	17790	0.06

广州火车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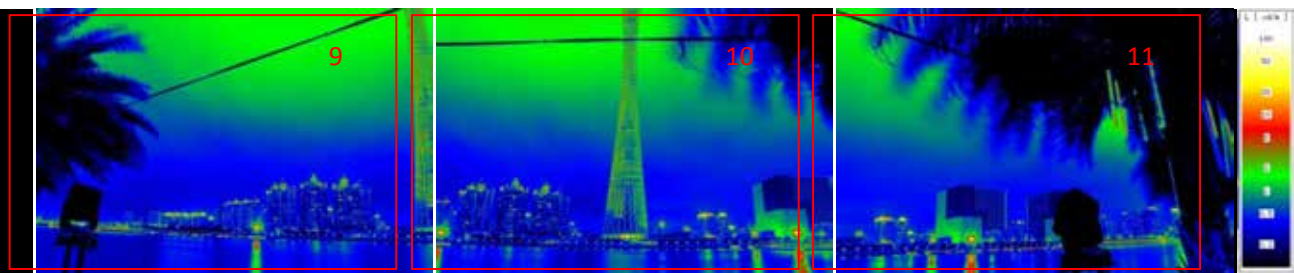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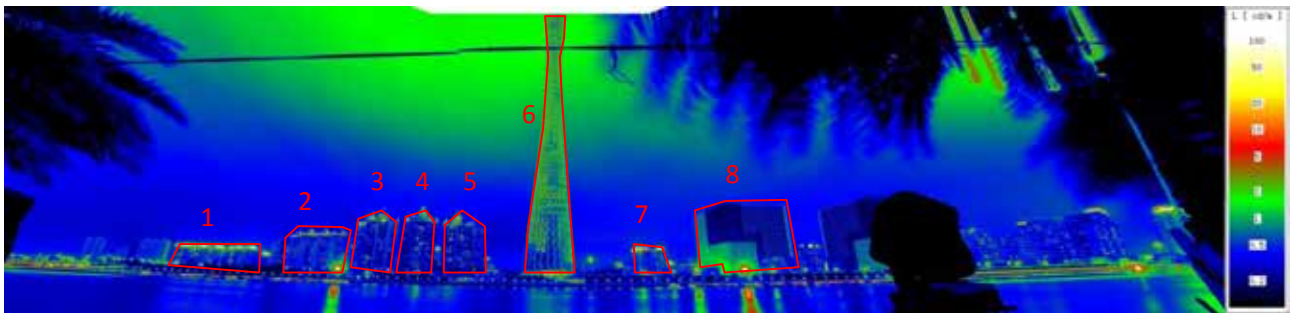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0.2	0.03	73.1	0.15
2	3.8	0.08	252.5	0.02
3	0.3	0.09	1	0.3
4	15.3	0.2	235.4	0.01
5	0.3	0.04	4.8	0.13
6	2.4	0.02	343.9	0.01
7	0.2	0.03	50.2	0.15
8	0.7	0.04	389.6	0.06
9	0.7	0.06	45.5	0.08
10	0.3	0.05	55.9	0.17
11	0.4	0.08	38	0.2
12	2.2	0.09	289.3	0.04
13	3.3	0.1	365.2	0.03
14	0.5	0.08	75.3	0.16
15	0.5	0.07	23	0.14
16	0.3	0.05	83.2	0.17
17	2.2	0.06	210.7	0.03
18	0.3	0.03	166.1	0.1
19 整个场景	1.4	0	40070	0
20 整个场景	0.9	0	19710	0
21 整个场景	0.6	0	43070	0
22 整个场景	0.4	0	1216	0
23 整个场景	0.5	0	4883	0
24 整个场景	0.4	0	1320	0

广州塔下看中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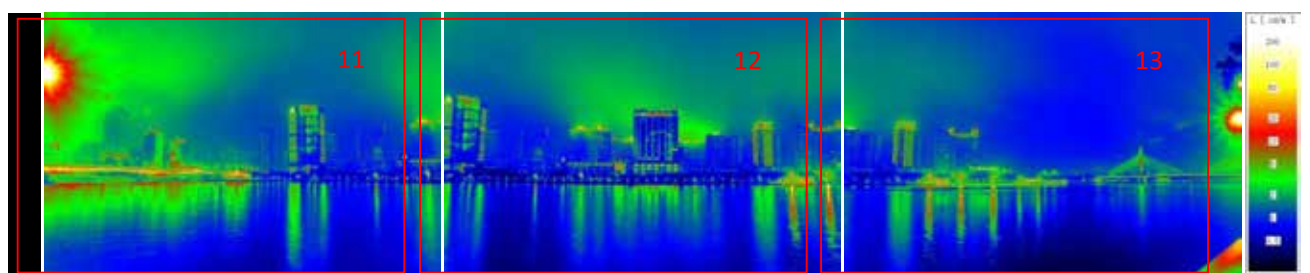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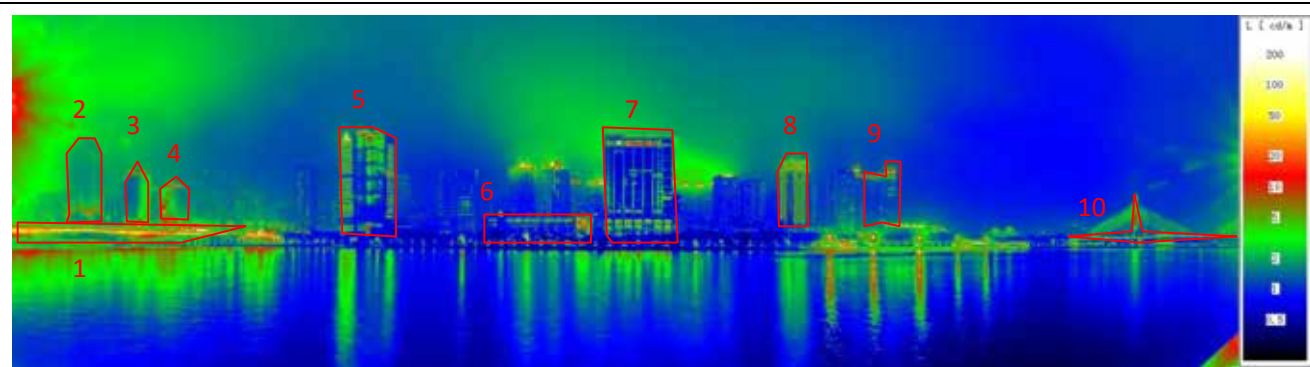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6.9	0.2	122.7	0.03
2	1.5	0.2	48.7	0.13
3	1	0.2	17	0.2
4	8.7	0.2	1.8	0.02
5	4.4	0.5	203.1	0.11
6	5.9	0.3	495.9	0.05
7	0.9	0.2	51.9	0.22
8	19.4	0.3	382.4	0.01
9	2.1	0.2	35.8	0.09
10	5.3	0.8	160.8	0.15
11	1.1	0.2	29.4	0.18
12	0.3	0.08	3.6	0.27
13	1	0.2	22.6	0.2
14	7	0.3	248.6	0.04
15	12.9	0.4	334.5	0.03
16 整个场景	1.1	0.05	10340	0.04
17 整个场景	1.4	0.05	391.4	0.04
18 整个场景	0.6	0.05	16910	0.08

海心沙向广州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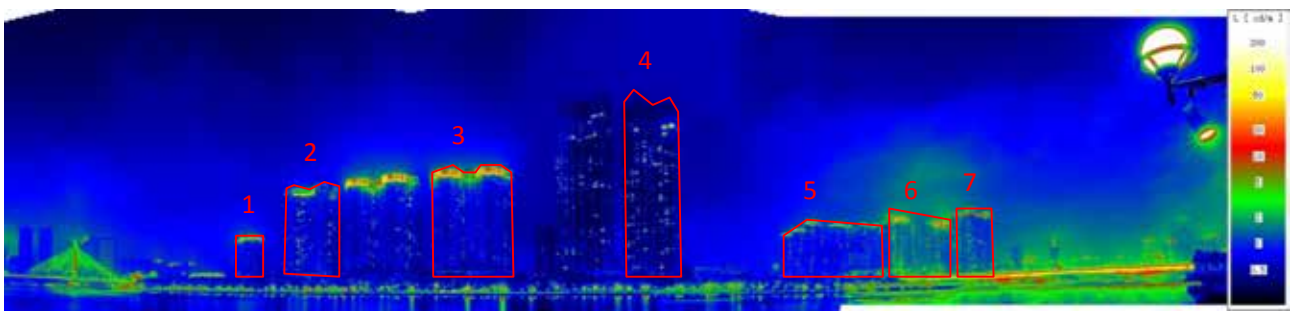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5.5	0.2	146.2	0.04
2	0.9	0.2	12.2	0.22
3	0.8	0.2	32.8	0.25
4	0.9	0.2	39.4	0.22
5	0.9	0.1	29.6	0.11
6	2	0.1	126.1	0.05
7	2.7	0.3	92.6	0.11
8	0.6	0.1	22.3	0.17
9 整个场景	0.9	0.02	2892	0.02
10 整个场景	0.9	0.02	1770	0.02
11 整个场景	0.7	0	4299	0

海印桥-江湾大桥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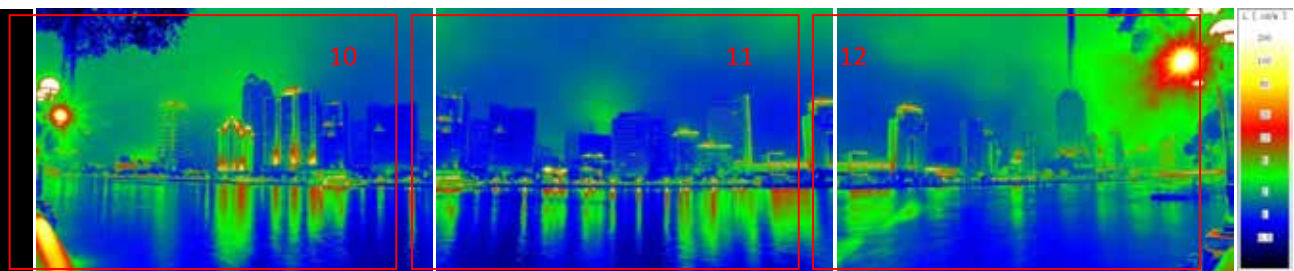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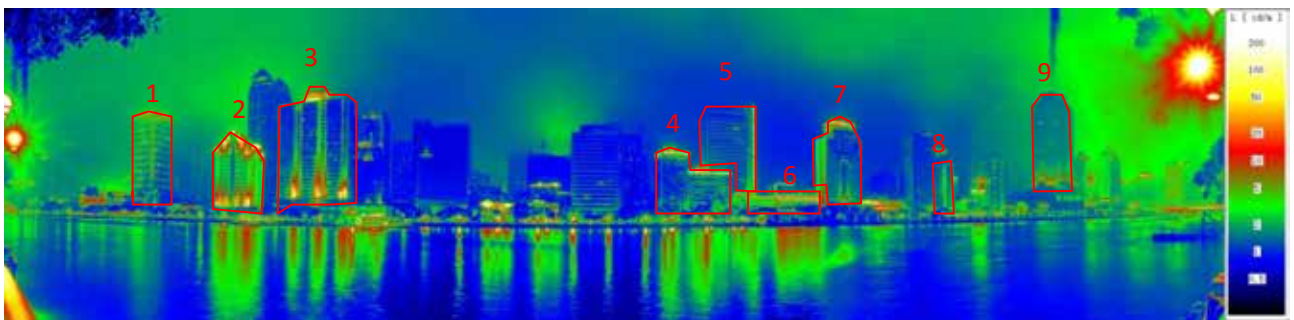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29.8	4.3	210.4	0.14
2	2.6	1.6	26.4	0.62
3	3.8	1.4	227.3	0.37
4	5.1	1.6	68.6	0.31
5	4.7	0.7	157.4	0.15
6	4.4	0.6	120	0.14
7	3	0.6	99	0.2
8	5.8	1	53.3	0.17
9	2.6	1	63.7	0.38
10	7.9	0.9	72.6	0.11
11 整个场景	2.4	0.5	649	0.21
12 整个场景	2.1	0.4	4985	0.19
13 整个场景	6.4	0.3	47150	0.05

海印桥-江湾大桥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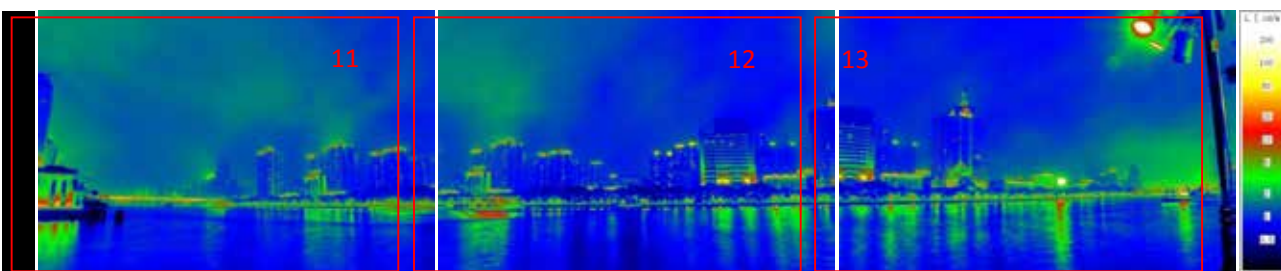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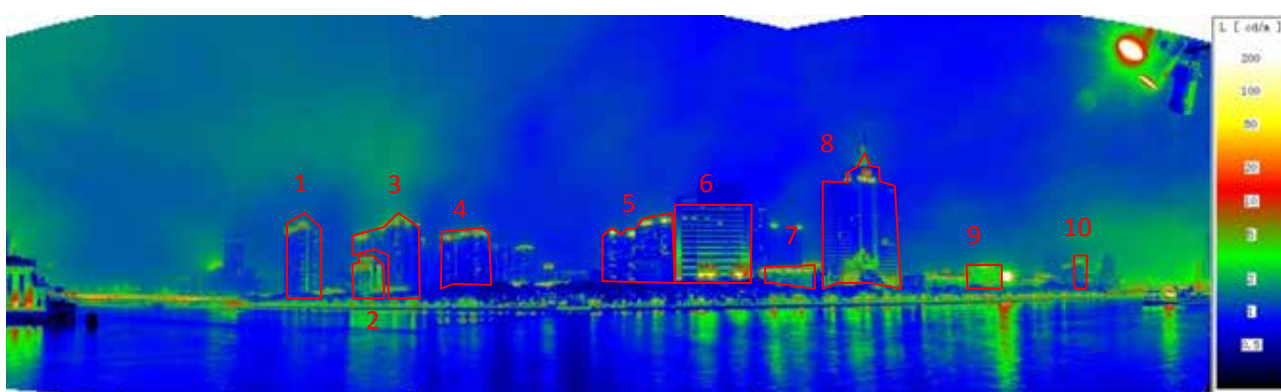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2.9	0.5	56.6	0.17
2	1.3	0.4	67.3	0.31
3	2.5	0.3	70.8	0.1
4	0.9	0.3	101.6	0.33
5	2	1	34.6	0.5
6	3.2	1	178.8	0.31
7	1.6	0.6	39.6	0.37
8 整个场景	1.1	0.3	408.2	0.27
9 整个场景	1.1	0.2	1016	0.18
10 整个场景	4.9	0.2	7165	0.04

海珠桥-江湾大桥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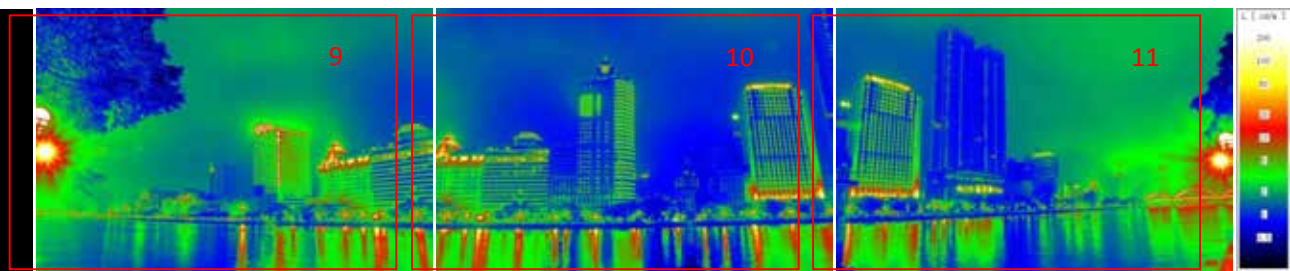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4.1	1	76.2	0.2
2	12.4	1.4	530.9	0.1
3	4.9	0.6	267.5	0.1
4	8.8	0.7	788.8	0.08
5	3.1	0.8	107.1	0.26
6	31.4	1.4	364.8	0.04
7	3.8	0.9	88.5	0.24
8	2.1	1	23.6	0.48
9	2.4	1.3	25.7	0.54
10 整个场景	8.8	0.2	43890	0.02
11 整个场景	2.7	0.4	2079	0.15
12 整个场景	35.9	0.4	45260	0.01

海珠桥-江湾大桥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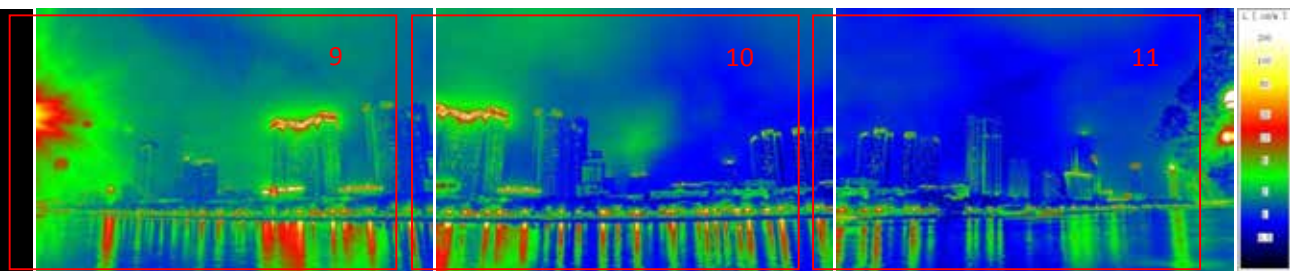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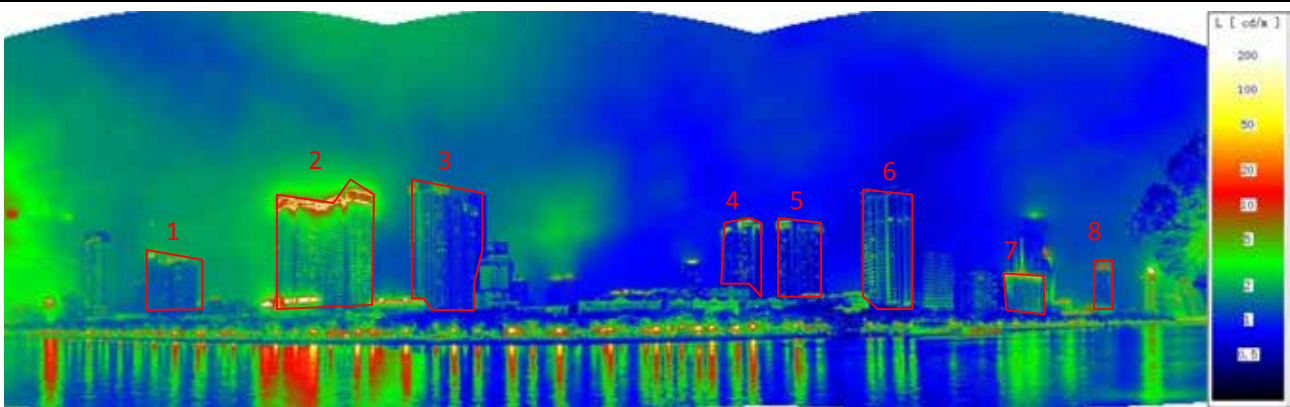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1.8	0.9	22.5	0.5
2	5.3	1	134.3	0.19
3	2.4	0.7	111.4	0.29
4	2.6	0.6	71	0.23
5	2.6	0.5	123	0.19
6	2.6	0.5	108	0.19
7	12.9	1	127.2	0.08
8	2.4	0.6	68.6	0.25
9	8.8	1.6	97.3	0.18
10	3.9	1.3	39.3	0.33
11 整个场景	1.6	0.2	66.1	0.12
12 整个场景	1.8	0.4	1043	0.22
13 整个场景	7.1	0.1	30210	0.01

人民桥-解放桥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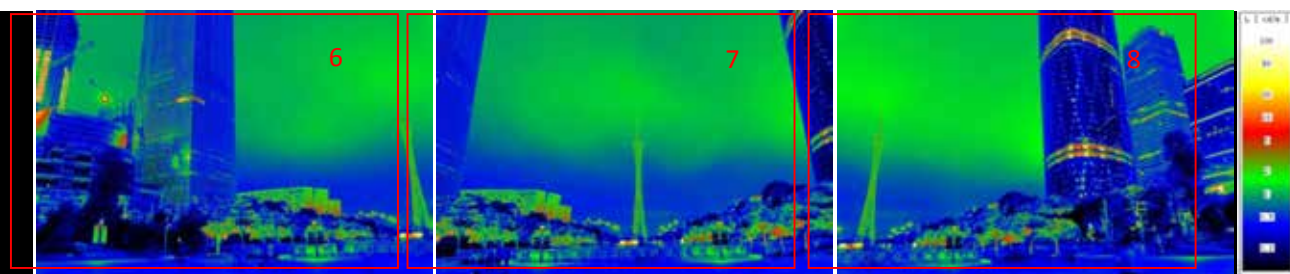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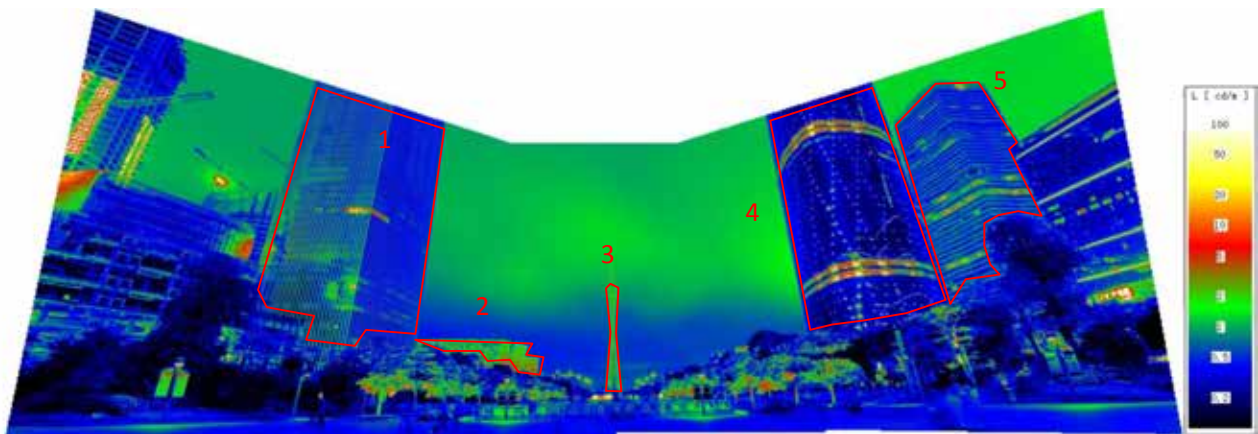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5.1	1	91.8	0.2
2	13.5	0.9	688.1	0.07
3	10.2	1.5	352.6	0.15
4	5.2	0.7	155.2	0.13
5	8.2	0.7	690.9	0.08
6	6	0.6	784.5	0.1
7	2.5	0.6	110.3	0.24
8	10.2	1.2	235.5	0.12
9 整个场景	14.6	0.3	59640	0.02
10 整个场景	4.8	0.2	5969	0.04
11 整个场景	8.2	0.3	45940	0.04

人民桥-解放桥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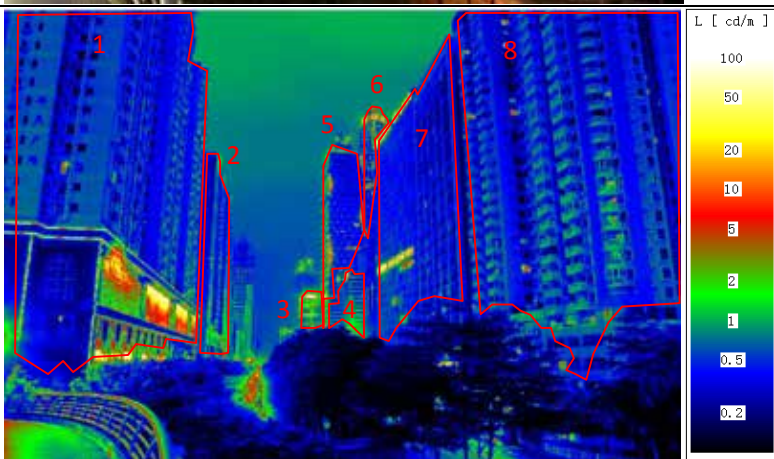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2.6	1.1	112.1	0.42
2	11.8	1.2	640.3	0.1
3	1.5	0.6	70.4	0.4
4	1.7	0.5	74.5	0.29
5	1.2	0.5	75.9	0.42
6	1.3	0.4	42.3	0.31
7	7.2	1	212.1	0.14
8	2.7	1.1	30.5	0.41
9 整个场景	4.1	0.8	2166	0.2
10 整个场景	4.2	0.4	4269	0.1
11 整个场景	7.1	0.3	43310	0.04

花城大道与中轴交点 广州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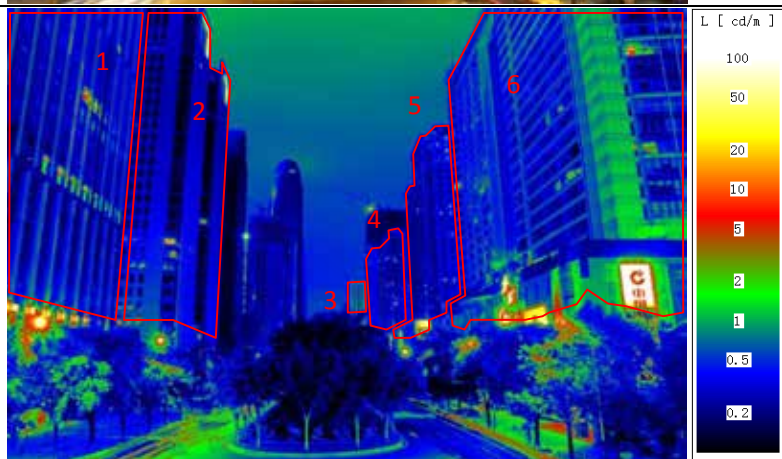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0.8	0.1	194.3	0.12
2	2.5	0.5	23	0.2
3	2.1	0.4	14.9	0.19
4	2.1	0.1	777.8	0.05
5	1	0.2	75.4	0.2
6 整个场景	1.2	0.04	1571	0.03
7 整个场景	1	0.04	362.5	0.04
8 整个场景	1.4	0.04	777.8	0.03

广州大道和花城大道交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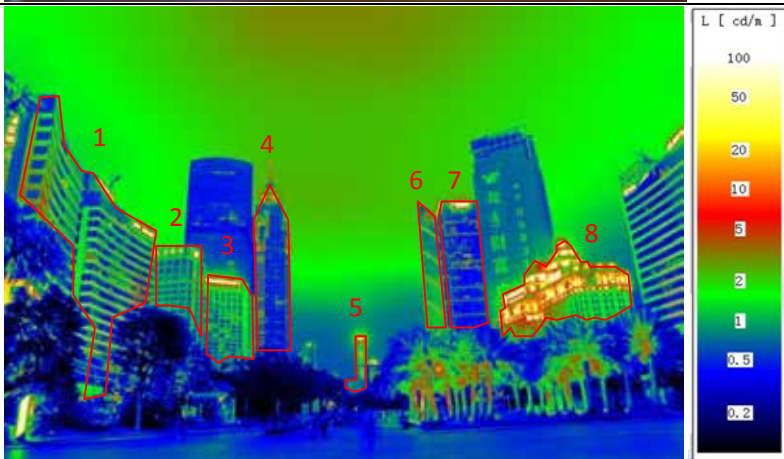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1.8	0.07	365.2	0.04
2	0.7	0.2	14.6	0.28
3	25.3	0.4	569.6	0.01
4	1.3	0.2	42.1	0.15
5	1.8	0.2	147	0.11
6	3.3	0.3	56	0.09
7	1.5	0.1	171.7	0.07
8	0.5	0.06	150	0.12
9 整个场景	1.1	0.04	730.8	0.04

广州大道和金穗街交口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0.5	0.1	205.5	0.2
2	0.7	0.07	75.1	0.1
3	0.7	0.3	1.4	0.4
4	0.4	0.1	10.2	0.25
5	1.2	0.1	124.4	0.08
6	5.8	0.1	499	0.02
7	0.3	0.1	7.1	0.33
8 整个场景	2.4	0.06	1180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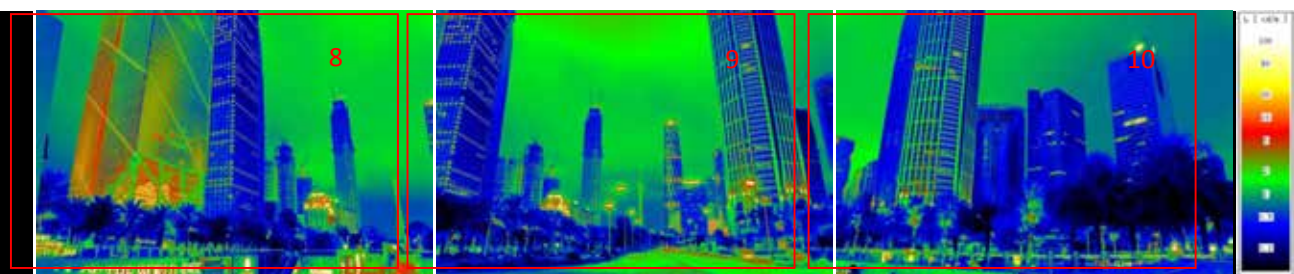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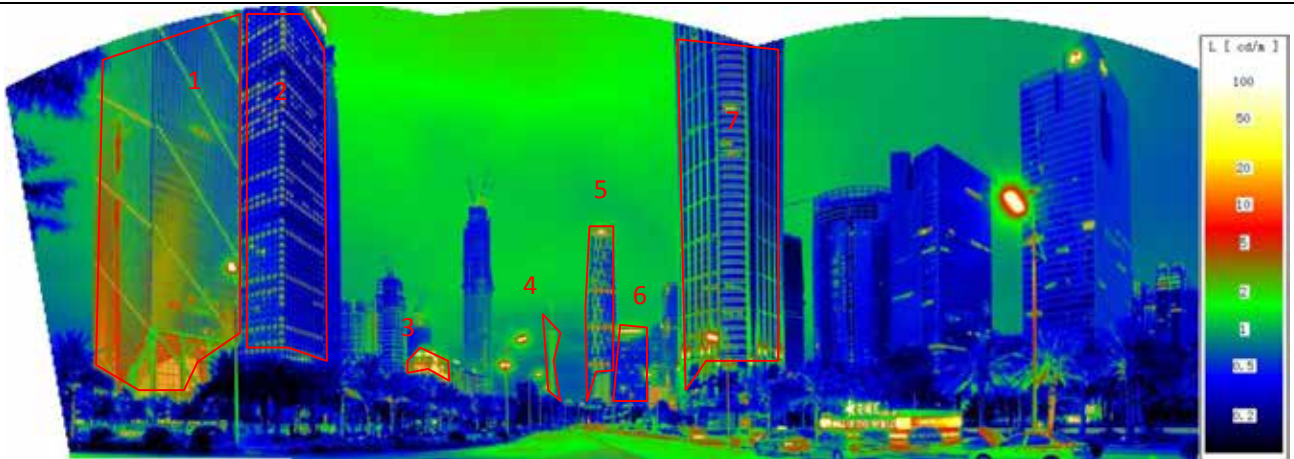
花城大道与中轴交点 中心广场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5.4	0.2	574.1	0.04
2	3.8	0.4	286.9	0.1
3	13.5	0.4	766.6	0.03
4	1.9	0.3	109.6	0.16
5	17	0.6	562.1	0.04
6	2.5	0.6	39.5	0.24
7	5	0.4	342	0.08
8	25.5	0.5	1114	0.02
9 整个场景	2.7	0.05	1114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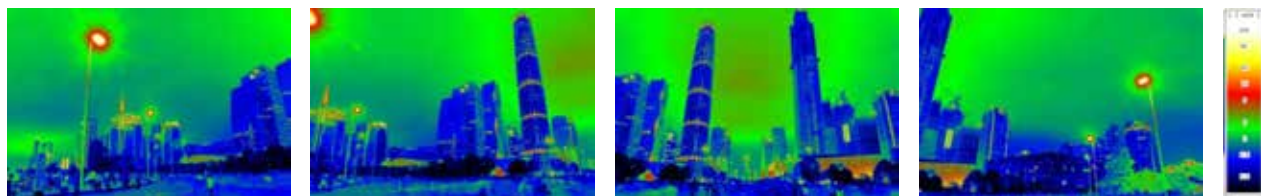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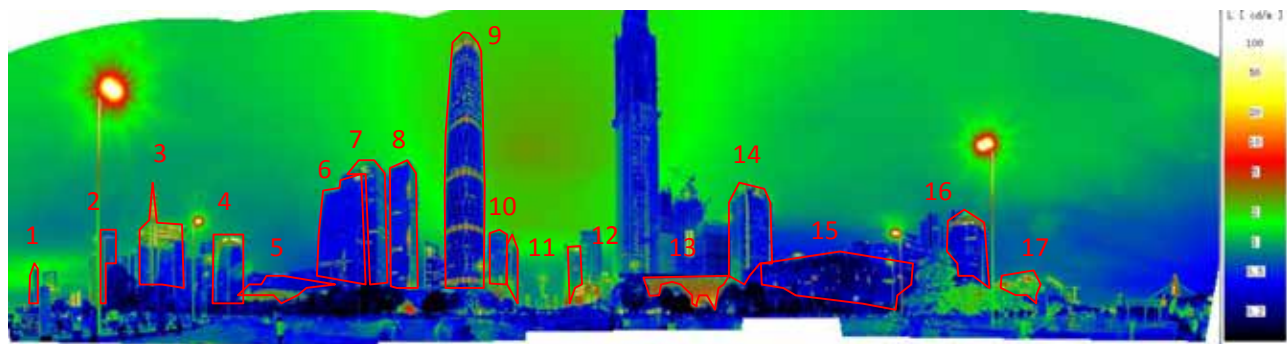
天河体育中心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0.8	0.2	17.6	0.25
2	108.5	0.3	3215	0.003
3	0.8	0.3	51.2	0.38
4	4.7	0.3	178	0.06
5	5.6	0.5	151	0.09
6	1.6	0.3	327.2	0.19
7	1.3	0.3	142.3	0.23
8	5.4	0.5	467.2	0.09
9	102.9	0.2	805.1	0.002
10	1	0.3	12	0.3
11	4.2	0.2	96.9	0.05
12	9	0.5	382.7	0.06
13	5.9	0.2	316.2	0.03
14	0.7	0.1	16.7	0.14
15	4.8	0.4	88.4	0.08
16	3.1	0.4	46.2	0.13
17	2.7	0.4	73.5	0.15
18	9.4	0.3	1139	0.03
19	7.1	0.3	222.2	0.04
20	1.3	0.3	133.8	0.23
21	1.9	0.4	10.7	0.21
22	3	0.4	172.8	0.13

花城汇向广州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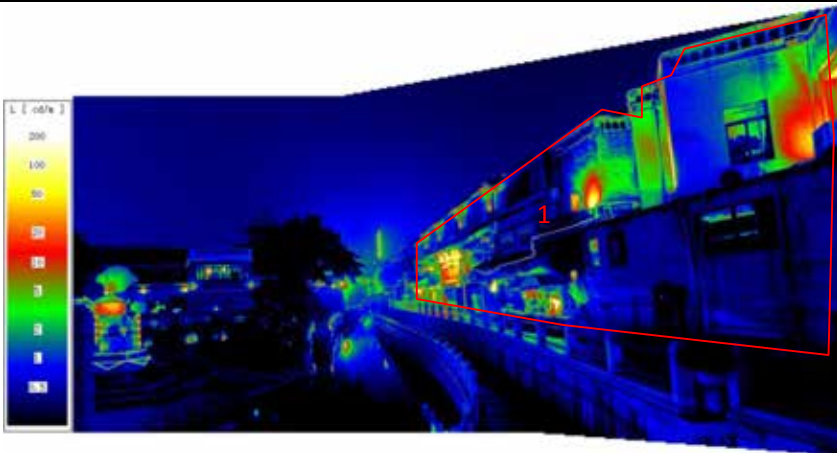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4.1	0.4	143.9	0.1
2	0.9	0.1	21.1	0.1
3	11.7	0.5	180.1	0.04
4	2	0.5	16.4	0.25
5	4.9	0.3	189.2	0.06
6	11.5	0.2	679.3	0.02
7	1.3	0.1	90.5	0.08
8 整个场景	3	0.08	2293	0.03
9 整个场景	2.5	0.07	6441	0.03
10 整个场景	1.2	0.06	815.6	0.05

临江大道和中轴交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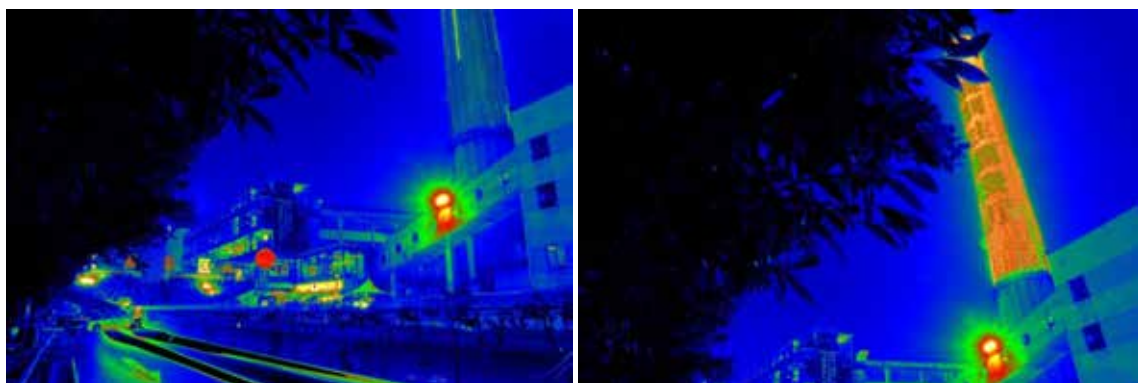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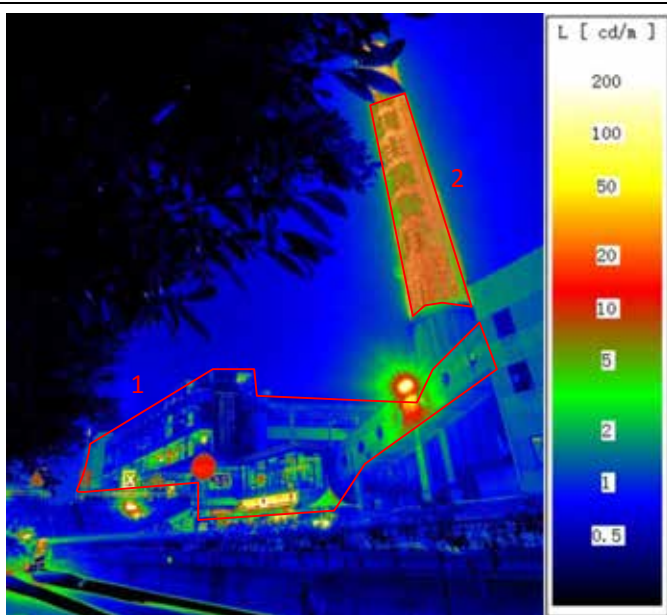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2.1	0.5	49.7	0.24
2	1.7	0.4	8.7	0.24
3	4.3	0.2	105.6	0.05
4	2	0.2	134.8	0.1
5	1.2	0.2	13.1	0.17
6	0.7	0.2	54.4	0.28
7	1	0.2	61.9	0.2
8	1.4	0.3	28.5	0.21
9	1.7	0.2	82.8	0.12
10	0.8	0.4	13.2	0.5
11	1.9	0.5	60.1	0.26
12	5.5	0.5	296.6	0.09
13	5.6	1.3	31	0.23
14	1.4	0.3	33.1	0.21
15	0.4	0.08	48.9	0.2
16	1.4	0.2	47.4	0.14
17	10.6	0.4	241.5	0.04
18 整个场景	7.1	0.05	20380	0.007
19 整个场景	3.1	0.05	21040	0.02
20 整个场景	2	0.04	2665	0.02
21 整个场景	4.2	0.06	16660	0.01

龙津西街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3.9	0.05	6071	0.01
2 整个场景	1.6	0.04	8122	0.02

啤酒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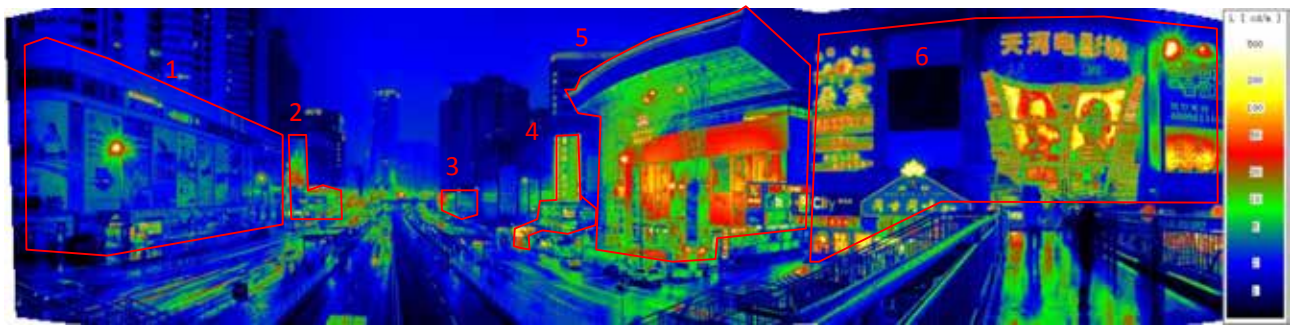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4	0.3	362.1	0.08
2	40.7	1	146.3	0.02
3 整个场景	3.1	0.03	40280	0.01
4 整个场景	4.6	0.03	57280	0.006

沙面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7.2	0.09	1390	0.01
2 整个场景	2.6	0.03	3410	0.01

天河电脑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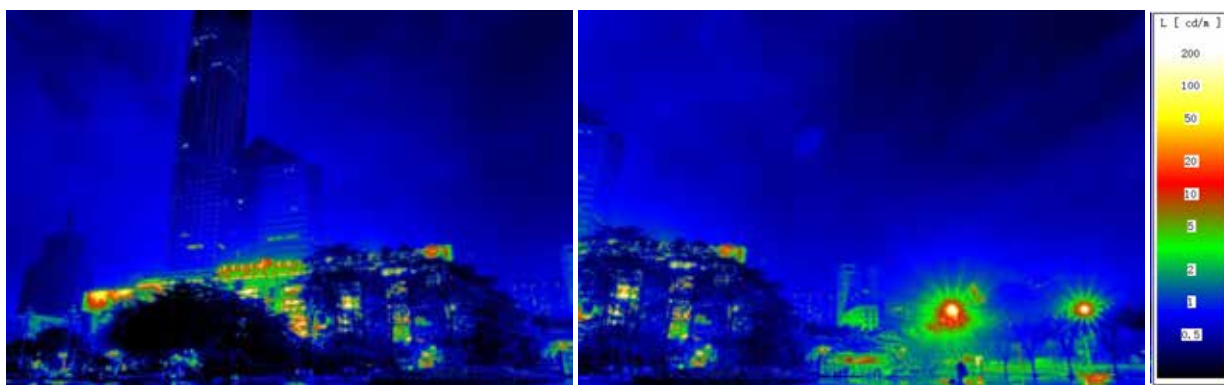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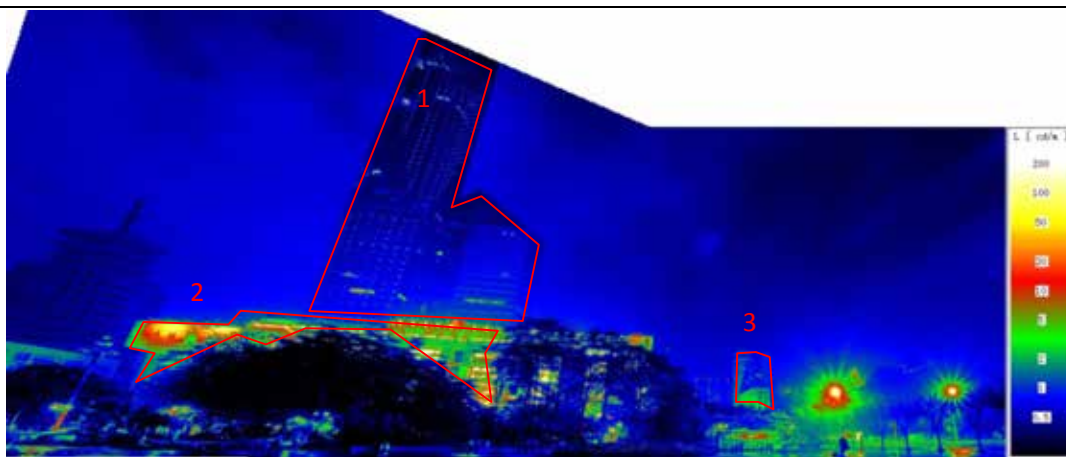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3.4	0.3	633.3	0.09
2	13.1	1.6	400.2	0.12
3	8.1	1.2	304.2	0.15
4	37.6	1.2	989	0.03
5	21.3	0.5	10830	0.02
6	24	0.5	580.8	0.02
7 整个场景	5.1	0.4	2077	0.08
8 整个场景	11.6	0	12340	0
9 整个场景	19.9	0.2	35170	0.01

万国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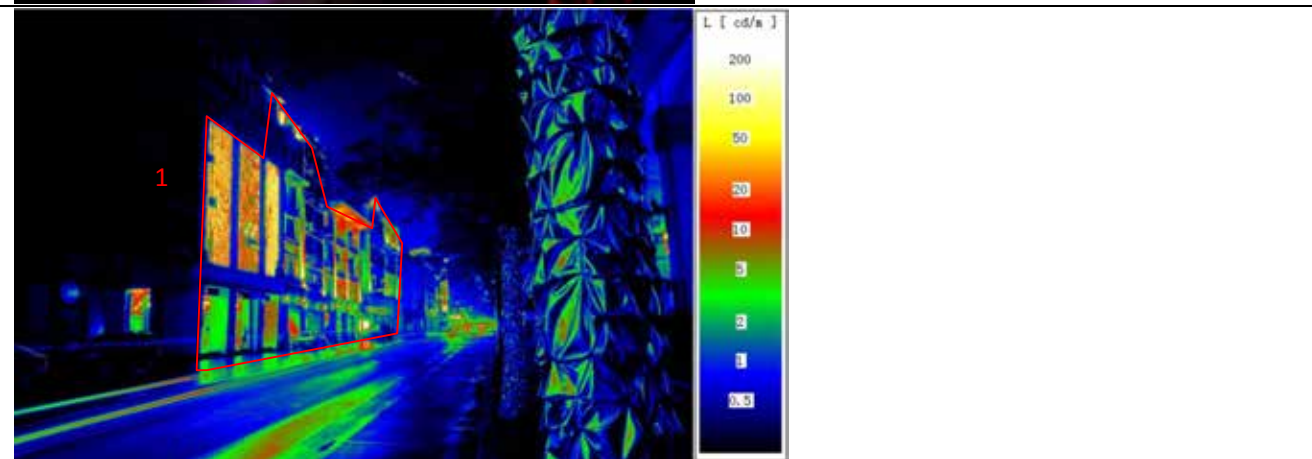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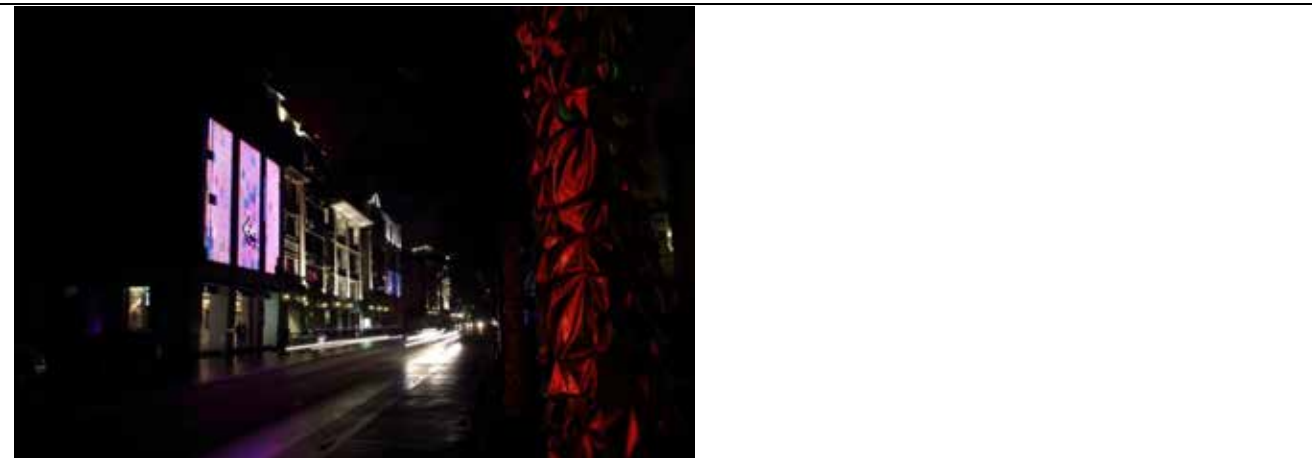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15.5	0.6	932.8	0.04
2 整个场景	14.8	0.3	142800	0.02

英雄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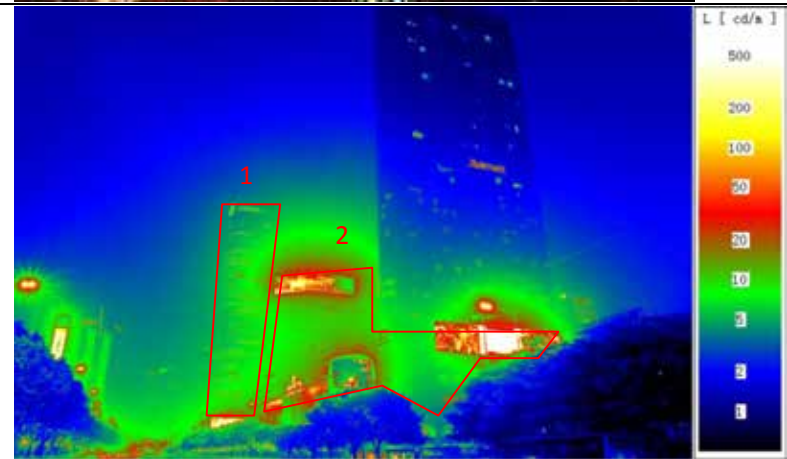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0.8	0.2	302.7	0.25
2	42.1	1	1863	0.02
3	1.4	0.6	4.7	0.43
4 整个场景	1.7	0.09	1863	0.05
5 整个场景	2.4	0.11	30030	0.04

长堤大马路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13.1	0.2	1056	
2 整个场景	2.2	0.02	1056	

正佳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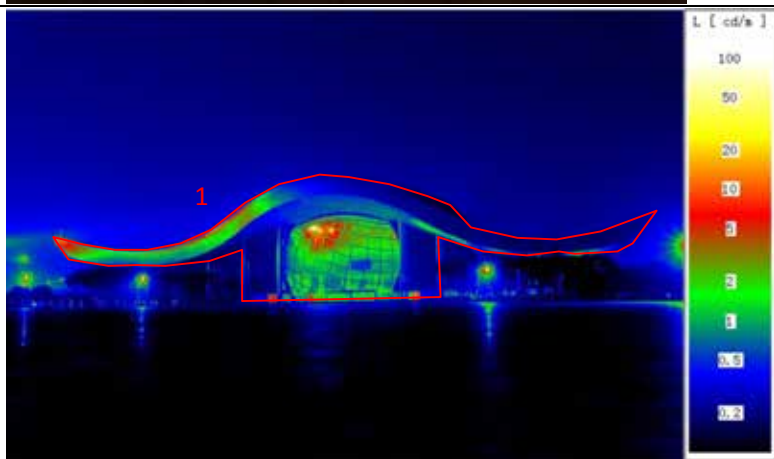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 ²	最小亮度 cd/m ²	最大亮度 cd/m ²	亮度均匀度
1	14.9	3.8	1180	0.26
2	69	3.3	1773	0.05
3 整个场景	11	0.3	22360	0.03

中山 6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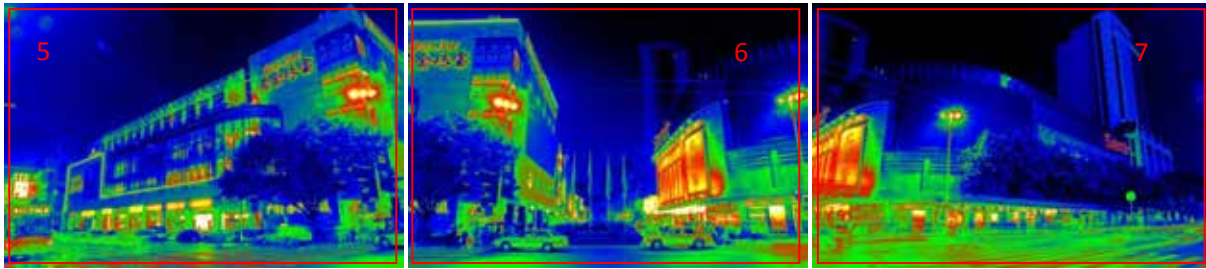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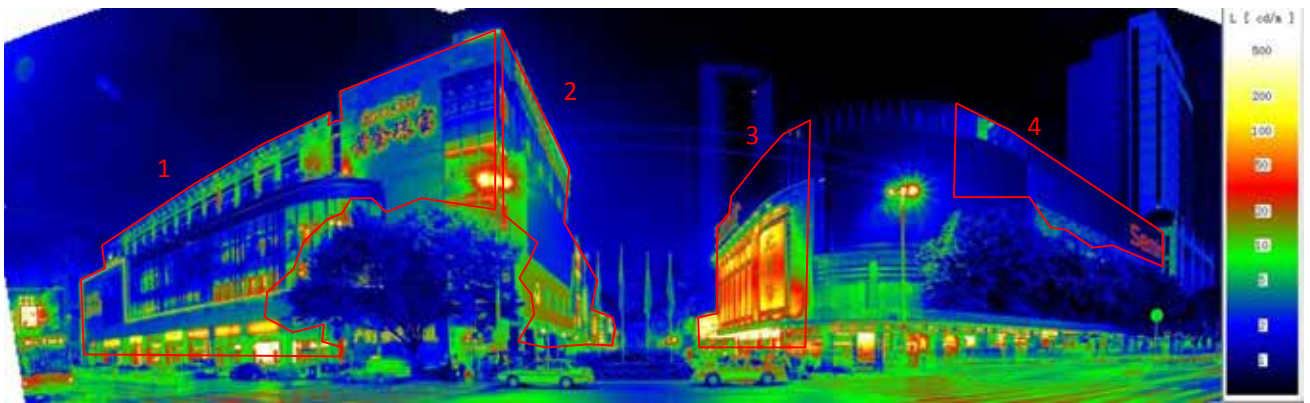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9.6	0.1	19520	0.01
2 整个场景	4.8	0.04	19520	0.008

广州科学中心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1.2	0.1	295	0.08
2 整个场景	0.4	0	19940	0

北京路



区域	平均亮度 cd/m^2	最小亮度 cd/m^2	最大亮度 cd/m^2	亮度均匀度
1	19.3	0.8	1372	0.04
2	17.8	0.9	4440	0.05
3	36.1	0.5	2531	0.01
4	2.1	0.6	37.2	0.28
5 整个场景	29.8	0.5	191400	0.02
6 整个场景	22	0.4	49830	0.02
7 整个场景	10.5	0.4	37770	0.04

附件四：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典型场景主观评估调查问卷

受访者年龄：

职业：

性别：

评价方式：针对整体场景及单体建筑提问，组织专业人员现场观看。

评价对象：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典型场景。

请您根据对以上照片的印象，标出与您感受相符的数字，0 代表适中，数值向两侧倾斜越多，代表您的感受与两侧词语越相近。

◆ 景观照明效果整体满意度

不满意

满意

-3	-2	-1	0	1	2	3
----	----	----	---	---	---	---

◆ 景观照明与周围环境关系

突兀

协调

-3	-2	-1	0	1	2	3
----	----	----	---	---	---	---

◆ 照明主题是否鲜明

不鲜明

鲜明

-3	-2	-1	0	1	2	3
----	----	----	---	---	---	---

◆ 景观照明能否体现载体特征

不能体现

能体现

-3	-2	-1	0	1	2	3
----	----	----	---	---	---	---

◆ 景观照明氛围与区域环境是否契合

不契合

契合

-3	-2	-1	0	1	2	3
----	----	----	---	---	---	---

◆ 景观照明能否体现城市文化特色

不能体现

能体现

-3	-2	-1	0	1	2	3
----	----	----	---	---	---	---

◆ 景观照明创新性

陈旧

新颖

-3	-2	-1	0	1	2	3
----	----	----	---	---	---	---

◆ 景观照明方式恰当

不当

恰当

-3	-2	-1	0	1	2	3
----	----	----	---	---	---	---

◆ 景观照明亮度

昏暗

明亮

-3	-2	-1	0	1	2	3
----	----	----	---	---	---	---

◆ 景观照明色彩度							
单调							丰富
-3	-2	-1	0	1	2	3	
◆ 色彩感受							
冰冷							温暖
-3	-2	-1	0	1	2	3	
◆ 动态效果							
缓慢							剧烈
-3	-2	-1	0	1	2	3	
◆ 立体感							
扁平							立体
-3	-2	-1	0	1	2	3	
◆ 对比度							
模糊							鲜明
-3	-2	-1	0	1	2	3	
◆ 眩光程度							
眩光极强							无眩光
-3	-2	-1	0	1	2	3	

附件五：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载体价值调查问卷

相关部门

一、夜间活动喜好

- ◆ 您夜间户外活动时间段：①晚 10 点前 ②晚 12 点前 ③晚 12 点以后
- ◆ 夏季夜间主要活动区域多在：
①居住地附近 ②_____美食街③_____公园④_____广场⑤_____商场⑥_____路 ⑦其他_____
- ◆ 冬季夜间主要活动区域多在：
①居住地附近 ②_____美食街③_____公园④_____广场⑤_____商场⑥_____路 ⑦其他_____
- ◆ 夜间出行主要内容：①购物 ②聚餐 ③娱乐（看电影、KTV、酒吧）④散步健身 ⑤其他_____
- ◆ 夜间主要出行方式：①步行 ②自行车 ③汽车 ④公共交通 ⑤其他
- ◆ 通常路上花费时间：①10 分钟以内 ②20 分钟以内 ③30 分钟以内

三、夜景照明偏好

- 1、吸引您的夜间活动场所的是：①非常明亮 ②比较幽暗 ③有明有暗 ④有表演
- 2、您喜欢的灯光颜色：①暖色光（偏黄光色）②冷色光（偏白光色） ③彩光 ④看氛围而定
- 3、请您用几个词来形容本市夜景的特点：①形象突出 ②形象混乱 ③热闹 ④冷清 ⑤没有地方特色 ⑥有地方特色 ⑦其他_____
- 4、您对本市现状夜景的总体评价：①非常好 ②一般，还有待提高 ③很差 ④不太关心
- 5、您对本市现在的城市夜间道路照明有何看法？
①有必要大幅改善 ②有必要部分改善 ③大体满意 ④非常满意
- 其它建议：_____
- 6、对本市进一步改善城市景观照明，您认为
①非常必要 ②是一件好事 ③无所谓 ④不是特别重要 ⑤纯粹是浪费金钱和电力
- 7、您认为本市光污染和光干扰现象是否严重？
①非常严重 ②集中于某些区域 ③没感觉
- 8、您认为，目前本市哪些重要区域/建筑/开放空间照明效果最好？

9、您认为，今后本市哪些重要道路、公园广场、地标建筑、河道、湖泊、山体、桥梁、城市出入口、历史古迹等最迫切需要增加照明建设，或者会作为本次照明规划的重点内容？

10、您认为，本市已有景观照明设施中，哪些太差（形象不佳、过亮、眩光、光污染等），急需改造甚至拆除？

11、和您去过的其他城市比较，您认为本市夜间景观应具有什么特点？

12、为了改善本市城市照明现状，您认为应该采取怎样的措施？

附件六：广州市城市夜生活现状调查问卷

您是：A. 居民 B. 游客

- ◆ 您夜间户外活动时间段：①晚 10 点前 ②晚 12 点前 ③晚 12 点以后
- ◆ 夏季夜间主要活动区域多在：
①居住地附近 ②_____美食街③_____公园④_____广场⑤_____商场⑥_____路 ⑦其他_____
- ◆ 冬季夜间主要活动区域多在：
①居住地附近 ②_____美食街③_____公园④_____广场⑤_____商场⑥_____路 ⑦其他_____
- ◆ 夜间出行主要内容：①购物 ②聚餐 ③娱乐（看电影、KTV、酒吧）④散步健身 ⑤其他_____
- ◆ 夜间主要出行方式：①步行 ②自行车 ③汽车 ④公共交通 ⑤其他
- ◆ 通常路上花费时间：①10 分钟以内 ②20 分钟以内 ③30 分钟以内
- ◆ 对广州市城市夜景的整体评价：①很好 ②一般 ③不好
- ◆ 对本市进一步改善城市景观照明，您认为：
①赞成，非常必要 ②无所谓 ③不赞成，纯粹是浪费金钱和电力
- ◆ 您常去的公园或广场夜间照明是否令您感觉安全？①满意 ②一般 ③不满意
原因：_____

◆ 请从以下景点选择，或补充

门户：白云机场、广州火车站、广州东站、广州南站、天河客运站、新客运港、新客运站、三元里客运站。

界面：珠江两岸。

区域：琶洲会展总部功能区、南沙滨海新城核心明珠湾区、广州国际创新城、广州南站商务区、庆盛枢纽高端服务业合作区、新客站新区、大学城新区、市桥、广州新城、庆盛、黄阁、白鹅潭地区商务区、江南西商务区、琶洲·员村商务区、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国际金融城）、黄埔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天河智慧城、萝岗新区、黄埔天河北商务区、天河北商业区、

珠江新城商务区及新城市文化中心、广东省政府市政府周边商务区、中山五路商业区、北京路商业及历史文化区、二沙岛文化区、白云新城商贸文化功能区、白云山风景区、越秀核心产业功能提升区、新华、白云新城、西关地区商业及历史文化区、沙面商业及历史文化区、流花地区商业区、海珠广场周边商业及历史文化区、花园酒店地区商业区、农林下路商业区、莲花山、海鸥岛、焦门耀、黄山鲁。

路径：人民路、解放路、江南大道、中山路、东山路、滨江路、东晓路、昌岗路-新港路、南沙港快速路、沿江路、黄埔大道、中山大道、广州大道、长堤、内环快速路、黄埔大道、华南快速干线、天河北路、广州大道、临江大道、科韵路、东风路、康王路、天河北路、北京路、第十甫路、上下九路、机场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广国路、中山路、人民南路、东风路、环市路-天河路-中山大道、先烈路。

桥梁：人民桥、解放桥、海印桥、广州大桥、猎德大桥、华南大桥、琶洲大桥、江湾大桥、海珠桥、虎门大桥、鹤洞大桥、

地标：大元帅府旧址、琶洲塔、赤岗塔、新电视塔、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双塔、广州博物馆、广州歌剧院、广州少年宫、广州图书馆、中信大厦、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广州体育馆、三元里平英团旧址、陈家祠堂、华林寺、白天鹅宾馆、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光孝寺、六榕寺、镇海楼、圣心大教堂、中山纪念堂、南越国官署、怀圣寺光塔、五仙观、爱群大厦、越秀山城墙遗址、广州公社旧址、国民党一大旧址。

节点：流花湖公园、越秀公园、黄花岗公园、广州动物园、烈士陵园、人民公园、儿童公园、海珠广场、东山湖公园、荔湾湖公园、华南植物园、火炉山森林公园、燕岭公园、天河公园、杨桃公园、珠江公园、世界大观、晓港公园、海珠湖、瀛州生态公园、龙头山森林公园、白云湖、麓湖、海心沙、海珠广场、长堤、沙面、洲头咀、黄沙码头、二沙岛、赤岗塔公园、黄花岗烈士墓、海珠南广场、中华广场、广州动物园。

夜间活动：白鹅潭芳村酒吧街、沿江路、天河体育中心、天河城、东都大世界美食城、白云山风景区、流花美食街、环市东路、人民公园、北京路、淘金路、沙面异域美食区、广州美食园、上下九。

①您认为哪些景点或区域最能体现广州市城市形象？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可补充)

②目前本市哪些景点夜间照明效果最好？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可补充) _____

③本市哪些景点的照明效果差，需要改造？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可补充) _____

④您希望本市哪些景点增加夜间照明？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可补充) _____

◆ 您认为夜间城市的商业氛围是否浓厚？

①浓厚 ②无印象 ③不浓厚，需改进方面 _____

其中印象较深的是： _____

◆ 商场周边广告标识是否醒目：

①醒目 ②一般 ③刺眼，需改进方面 _____

◆ 珠江两岸夜景给您留下最深印象的是： _____

◆ 珠江两岸整体灯光色彩如何？

① 单调 ②杂乱 ③颜色适宜 ④没有印象

◆ 您认为，什么氛围更适合珠江两岸夜景？

① 安静 ②热闹 ③有静有动 ④不知道

◆ 珠江两岸夜景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①没有 ②有， _____

◆ 您是否期待在重要节假日期间开展夜间庆典活动：

①是 ②否 ③一般

◆ 到达广州市选择的主要交通方式：①飞机 ②火车 ③汽车

◆ 到达时间：①白天 ②晚上

◆ 主要进出城路径城市夜景照明是否给您留下深刻印象：

①印象良好 ②无印象 ③形象杂乱，需改进方面 _____

是否会选择夜间外出游赏？

①会，地点是： _____

②不会，原因是： _____

附件七：现状调查问卷分类统计及数据分析

一、广州市景观照明管理模式

1、管理机构

广州市政府于2012年成立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上级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实施照明建设、维护管理以及照明行业管理三部分工作。

政府重点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问题进行调控。比如，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一些重要地区和需要较长时间亮灯的项目给予适当的电费补贴。长远甚至通过更宏观层面的政策性协调工作，给夜景照明的用电费用寻找更多的支持。

2、工作职能

（1）实施建设

首先是重点建设照明严重缺乏的乡镇路灯。基本实现全市农村道路“有路必有灯”

其次，重点对广州市旧有路灯实施节能改造。2009年，广州市就已经开展了部分实验路段的LED路灯改造，改造路灯约9000盏。2013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完成改造约7.5万盏高压钠灯和金卤灯。

（2）维护管理

目前广州市路灯总数为310720盏，包括农村路灯约11万盏，全部由各级政府部门负责维护管养。照明管理中心负责其中的18万盏。此外，中心还负责对政府投资的约23万盏景观照明灯具的维护管养工作。

但城市景观照明的建设，其主体还是各个业主，对业主自建的照明设施，广州也在加强管理。正在不断提升技术储备和能力，建立照明方案的评审和竣工验收制度，将以照明规划为依据，进行评审与验收。保证城市夜间形象和谐、有序，城市照明节能、环保。

（3）行业管理

作为城市照明的主管部门，照明中心努力规范照明行业，目前已经拟定了《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并出台了道路照明、架空线下地、灯具检测等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

此外，多次组织各级照明相关管理人员开展照明建设管理专业培训，推动照明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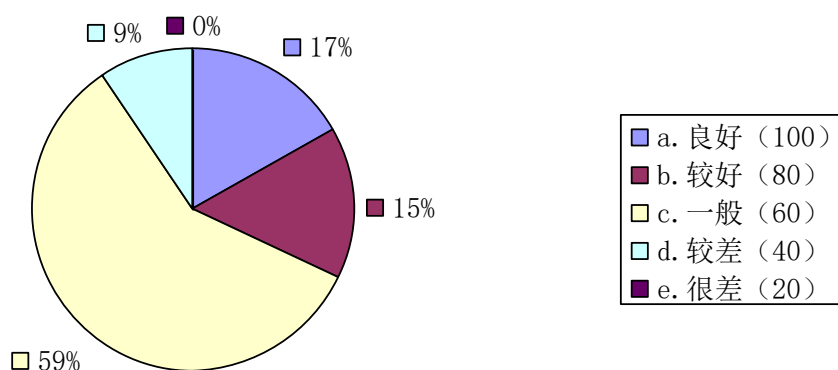
3、相关管理法规

目前广州市与夜景照明有关的管理文件有《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广州市光亮工程规划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办法》。《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为广州的景观照明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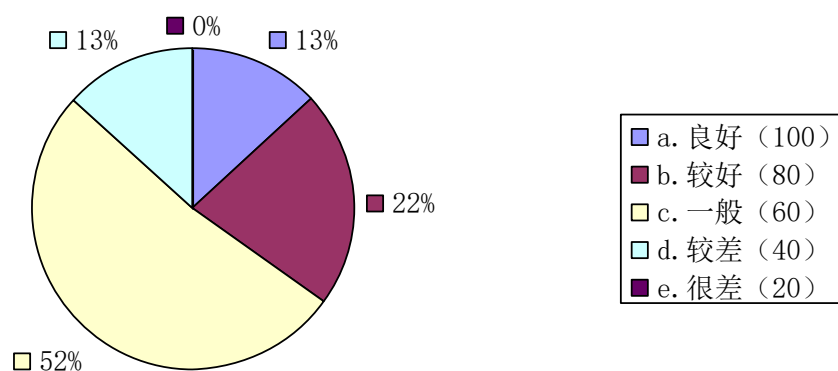
二、广州市夜间户外公共场所光环境总体满意度

①广州夜间户外公共场所光环境总体满意度各分项调查结果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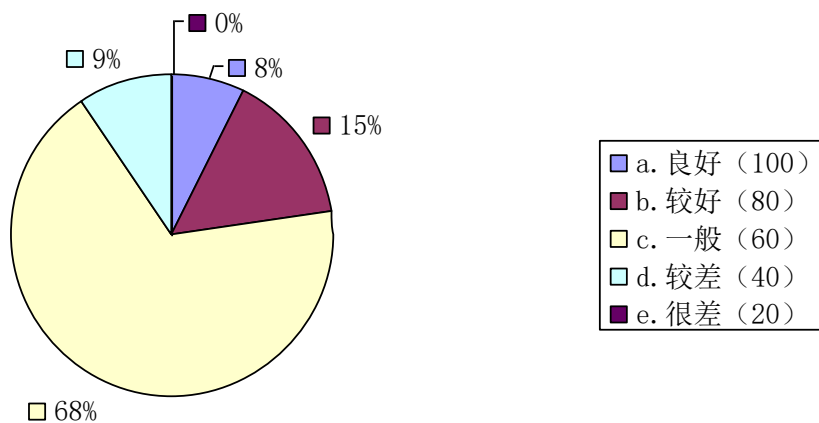
a. 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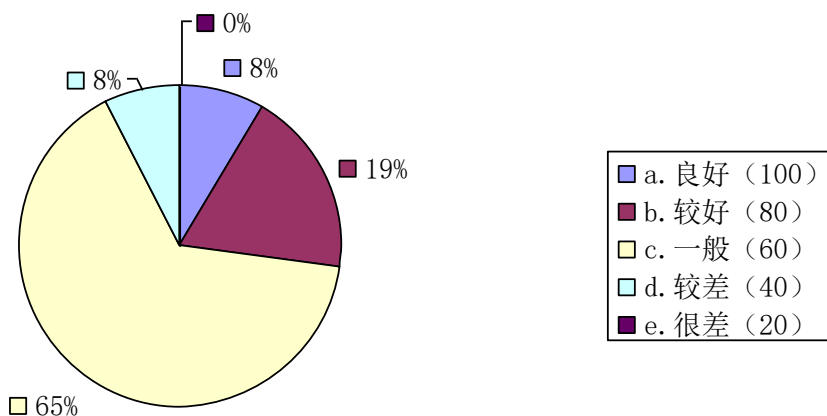
b. 方位感满意度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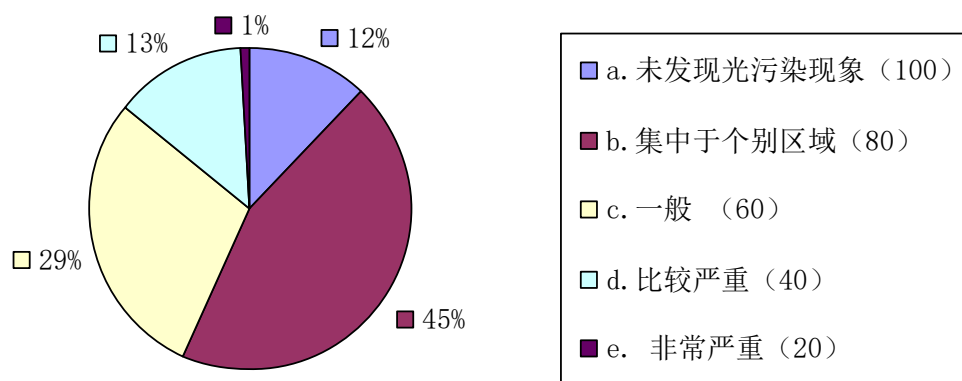
c. 层次感满意度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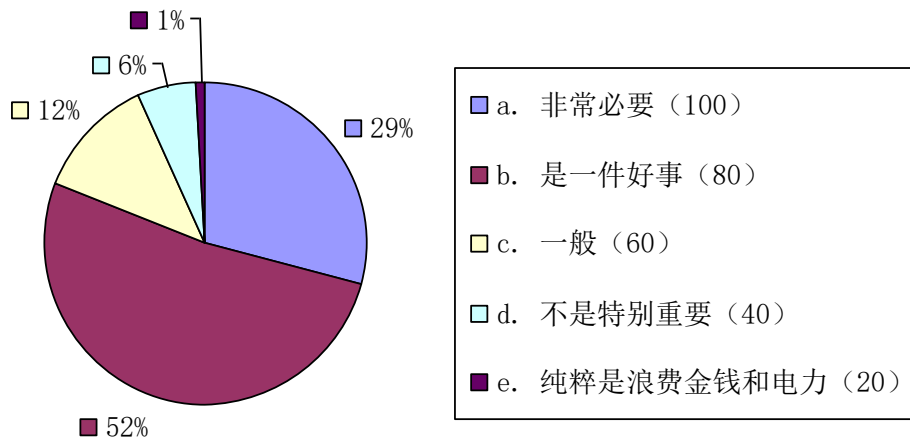
d. 美观感满意度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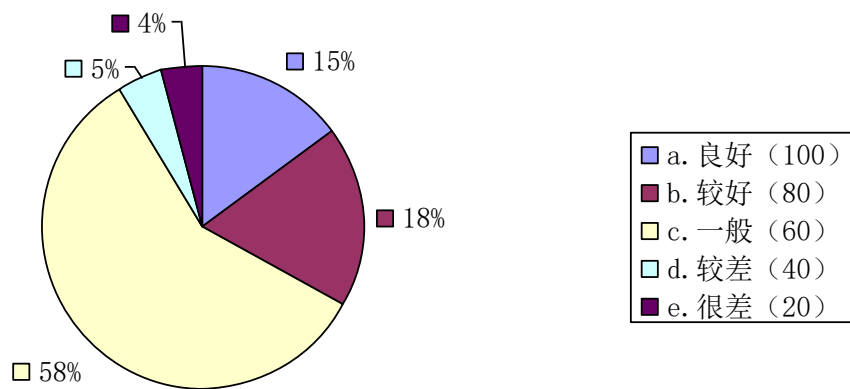
e. 光污染及光干扰程度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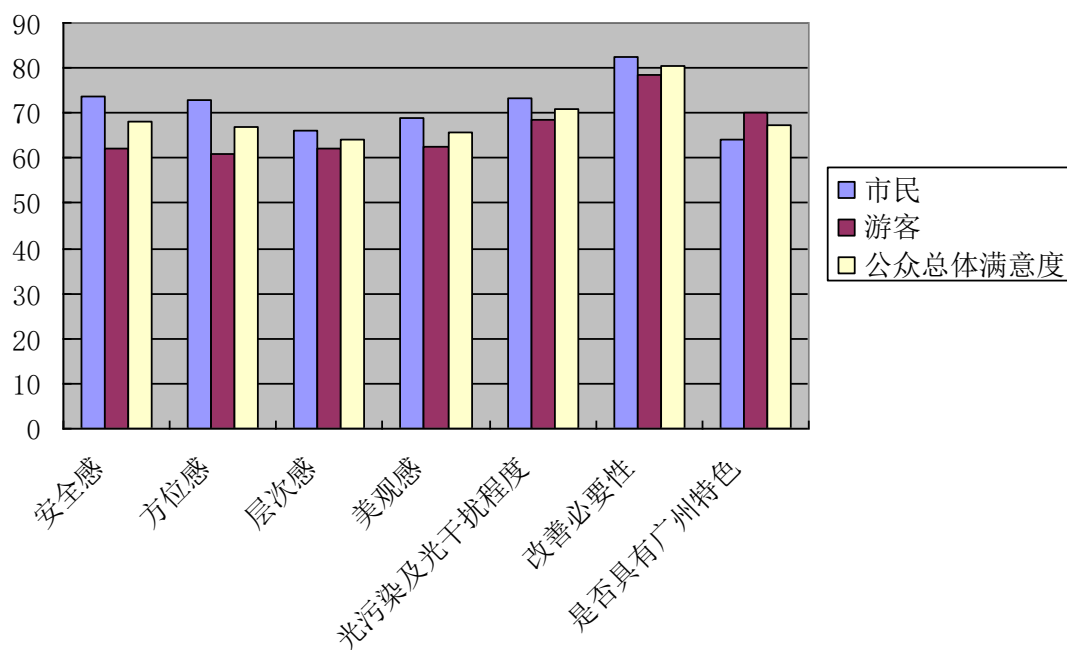
f. 改善必要性调查结果



g. 是否具有广州特色满意度调查结果



②广州夜间户外公共场所光环境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



③ 调查结论

通过研究广州夜间户外公共场所光环境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柱状图，可以发现：

1、曲线最高点都出现在对改善必要性的评价上，一方面说明公众普遍对景观照明建设抱以关注和支持的态度，另一方面也说明现状景观照明质量还存在着较大的提升空间。

2、夜间户外公共场所光环境层次感公众总体满意度评价最低，说明在广州市现有城市格局下，夜间户外公共场所光环境缺乏统筹安排和整体规划，由此导致了市民对城市景观照明是否具有广州特色的满意度评价最低，同时对外来游客而言，夜间活动时难以借助地标性建（构）筑物对城市进行定位。

3、公众普遍认为广州市城市照明安全感较好；光污染及光干扰问题不突出，仅存在于个别地区，从侧面反映出，虽然广州市整体照明品质有待提升，但城市基础功能、景观照明体系已经建立。

三、广州市典型区域景观照明效果评价

在“广州市夜生活现状调查”、“城市照明整体印象调查”，“公众对广州市城市重点区域景观照明满意度调查”的基础上，对被访者选择的景观照明效果最好、最差及夜间外出优先选择的景点，组织城市照明专业人员，对广州的重点地区即将展开大规模调研，针对景点内的开放空间/建筑/广告标识，分别进行“景观照

明效果的技术性评价”。

照（亮）度水平、动态效果、光色运用、视觉舒适、拥挤程度、显色性、灯具形式、总体印象是决定典型区域景观照明效果的主要因素。专业人士应在对各项分别打分的基础上，参照通过征询专家意见确定的权重系数进行加权计算，得到典型区域景观照明效果的技术性评价指数。对各典型区域的景观照明水平进行排序，作为提出广州景观照明专项规划中的近期建设规划的依据。

在城市建设和区域开发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一些新建地区缺少系统性的景观照明规划和设计，未能发挥其在夜间展示新形象的作用，夜间景观不连续，空间形象不完整，夜间环境缺少新颖性和地方化特色。

由于没有进行必要的夜间景观规划与光环境设计，部分地段交通区域的空间照度不足，绿化植物、环境物及相邻接的通道不够清晰，道路两侧纵深地段的标识性和导向性不明显；行人及车辆较为不便。

部分市民的夜间活动空间比较压抑，也缺乏必要的趣味性和安全感。

因光源利用和布局的不合理，部分地段的主要建筑形象不突出，因而地段的重要性和优美形象无法展示，难以使人完整地观赏到标志性建筑物的夜间光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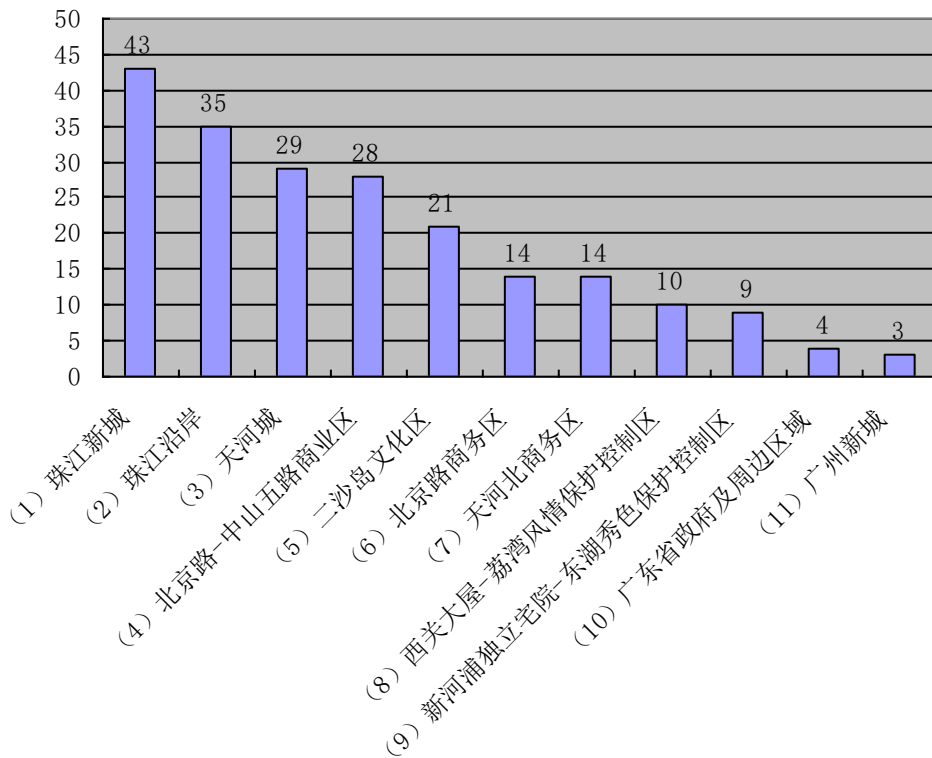
市区中的历史文化景观和空间环境的夜景照明规划与设计特色不明显，照明效果差，存在一定的安全问题。

部分地区的夜景照明缺少针对性，公共照明设施不完善，照明的保障不足，安全性差，影响了居住区的居住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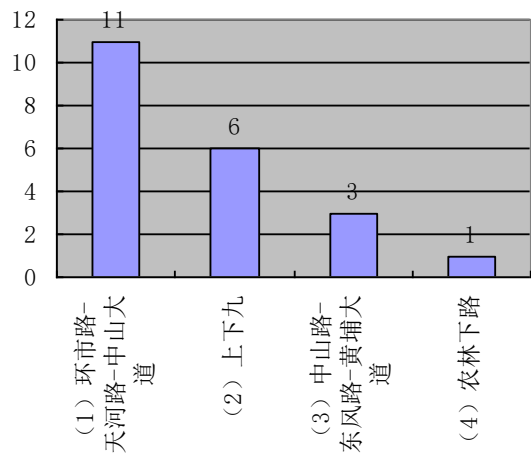
四、公众对广州市城市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载体选择

①公众满意的广州市夜景照明地区重要性等级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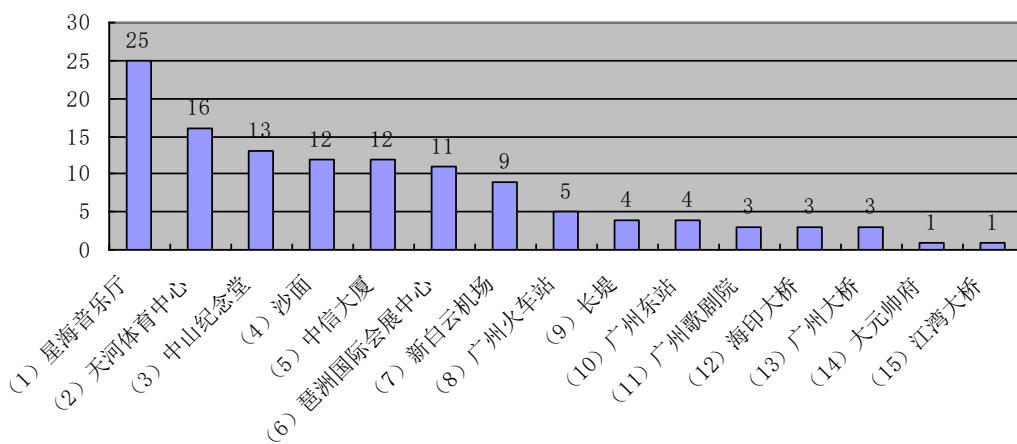
A 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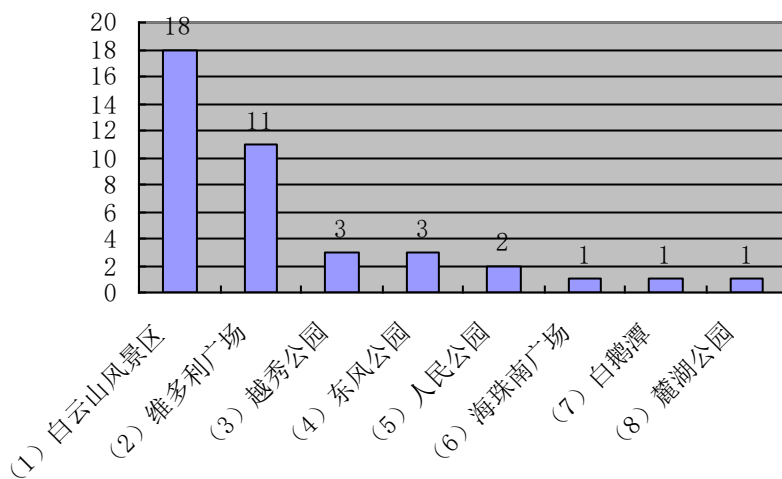
B 重要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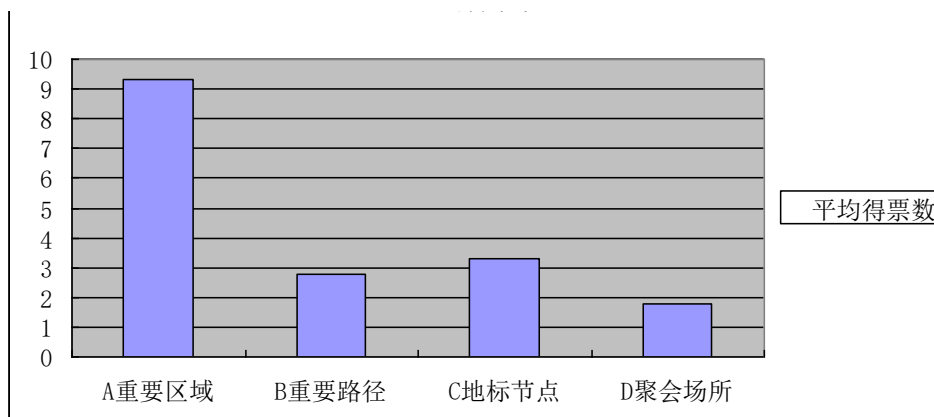
C 地标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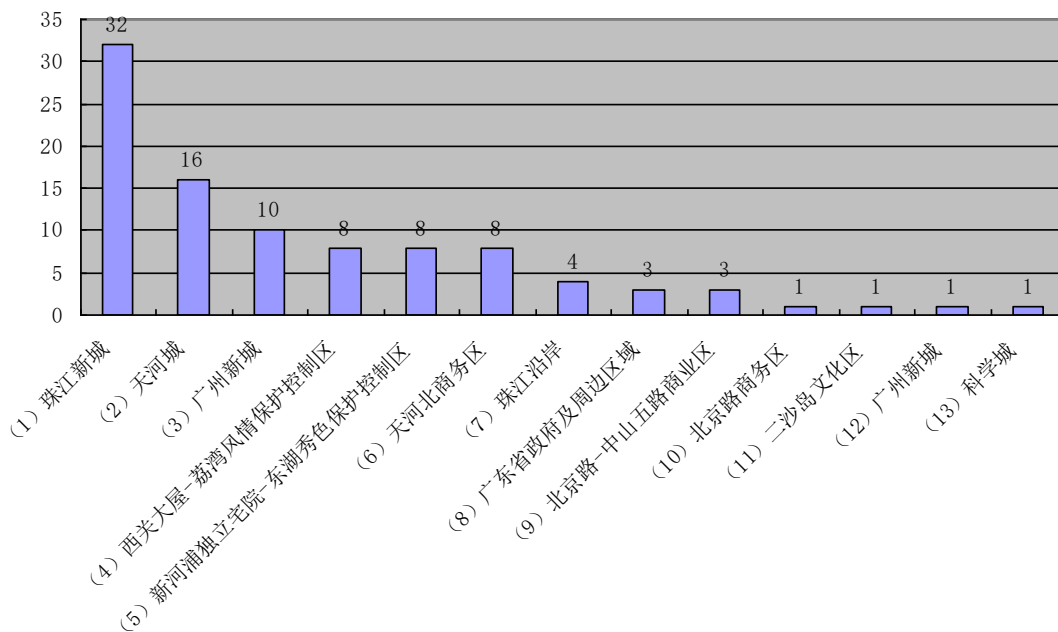
D 聚会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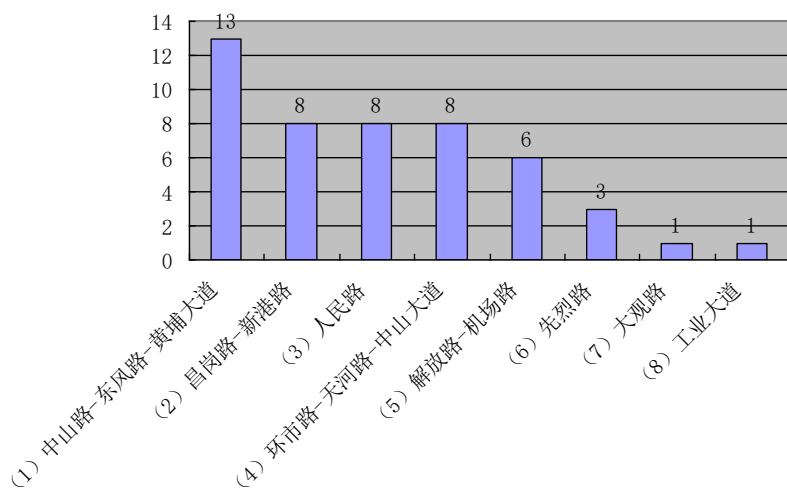
②迫切需要景观照明建设的地区重要性等级排序
公众满意的广州市夜景照明地区类型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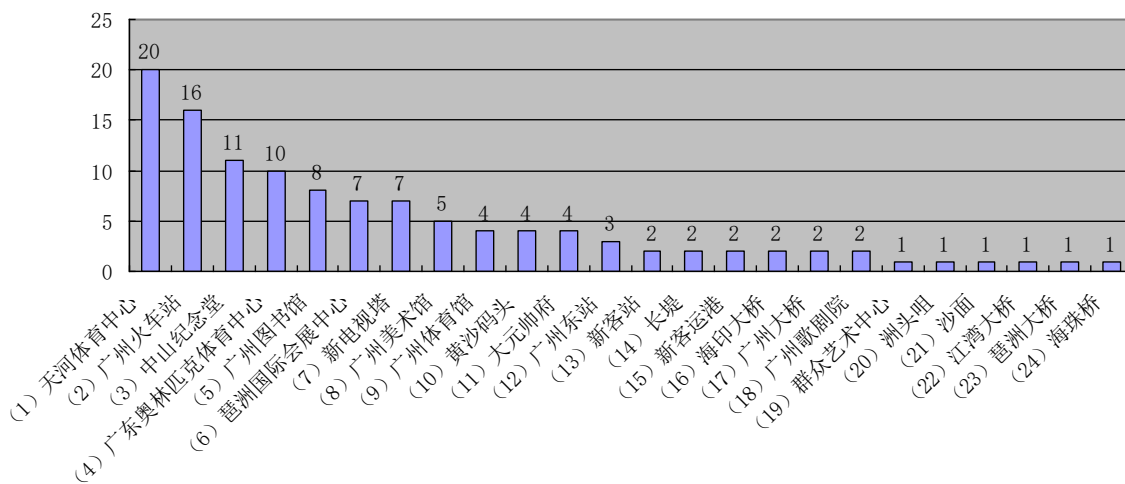
A 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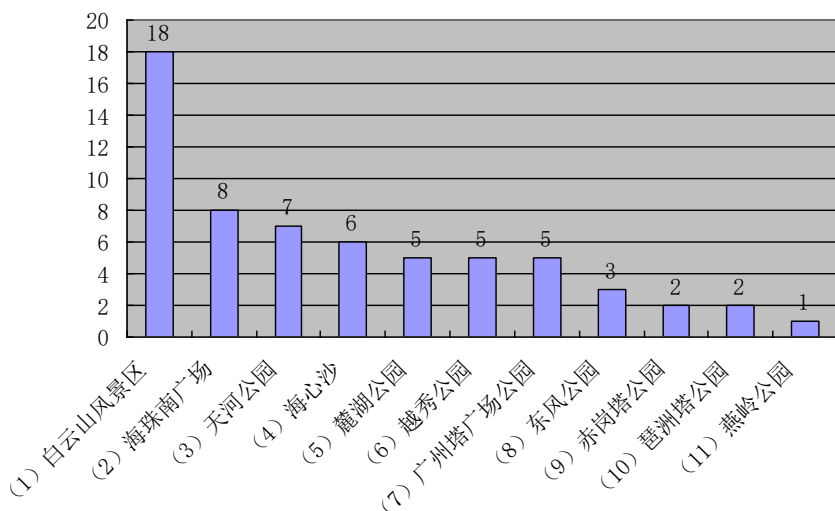
B 重要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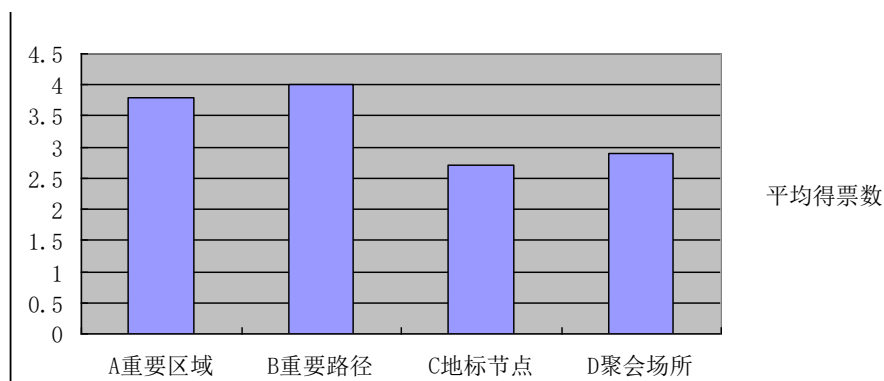
C 地标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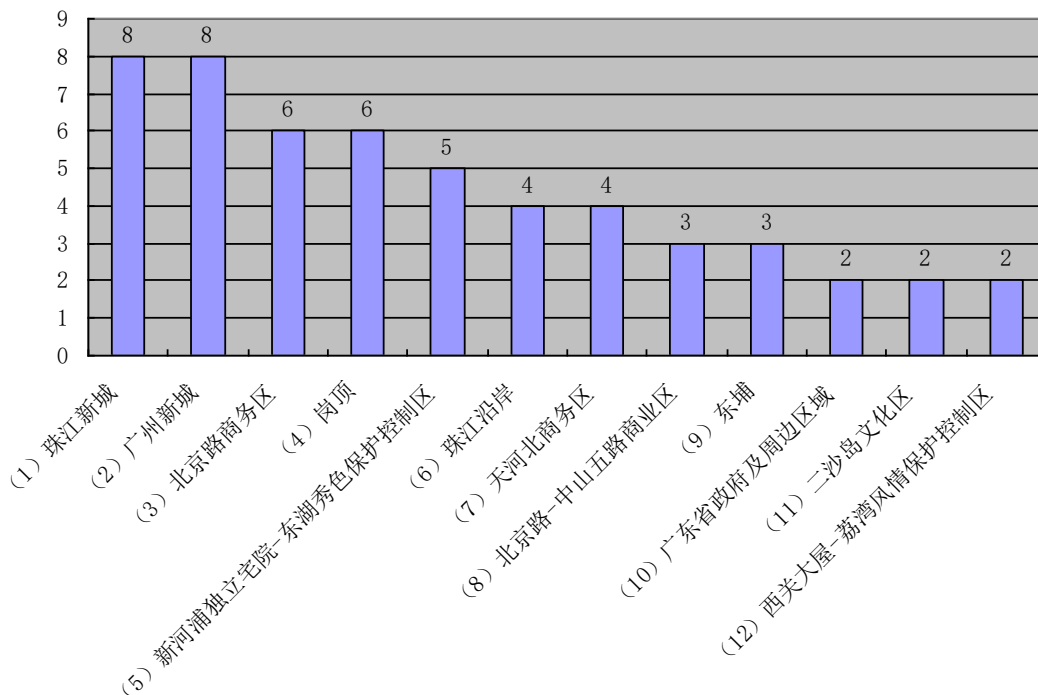
D 聚会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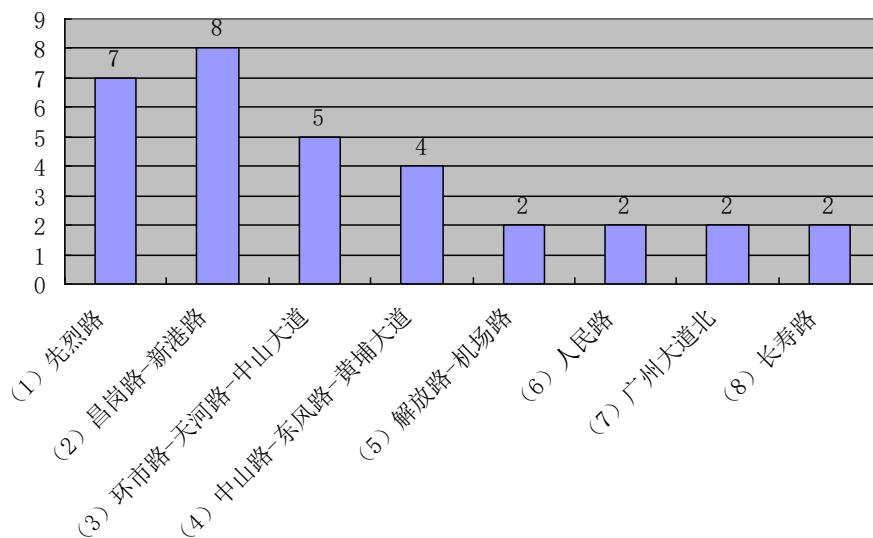
③公众不满意的广州市夜景照明地区重要性等级排序
迫切需要景观照明建设的地区类型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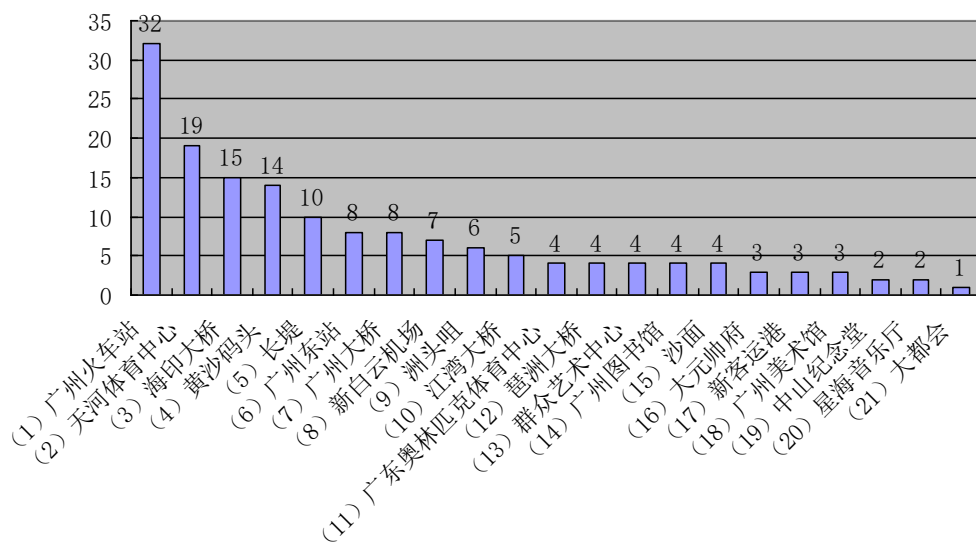
A 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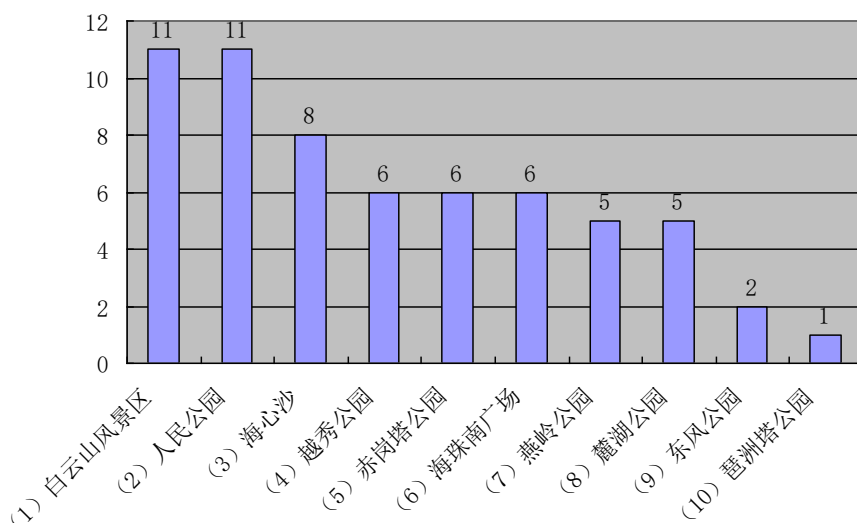
B 重要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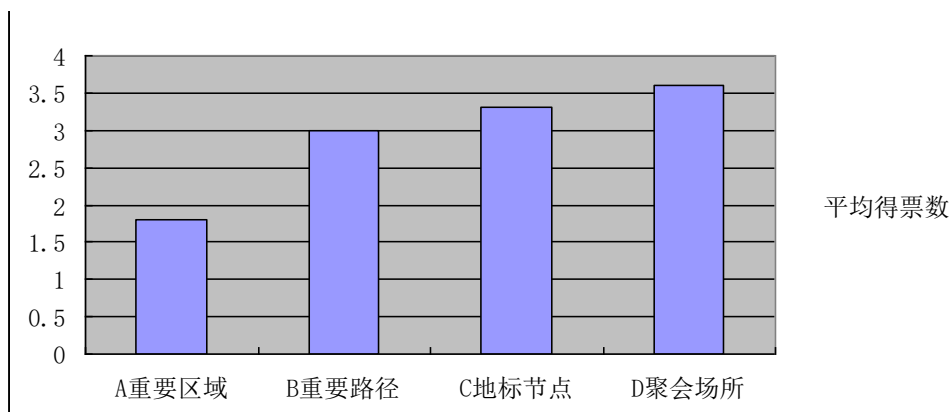
C 地标节点



D 聚会场所



公众不满意的广州市夜景照明地区类型柱状图



④ 调查结论

1、调查表中列举的公众满意的广州市夜景照明地区主要是目前城市建设的重点区域，如珠江新城、珠江沿岸、天河城、北京路-中山五路商业区、二沙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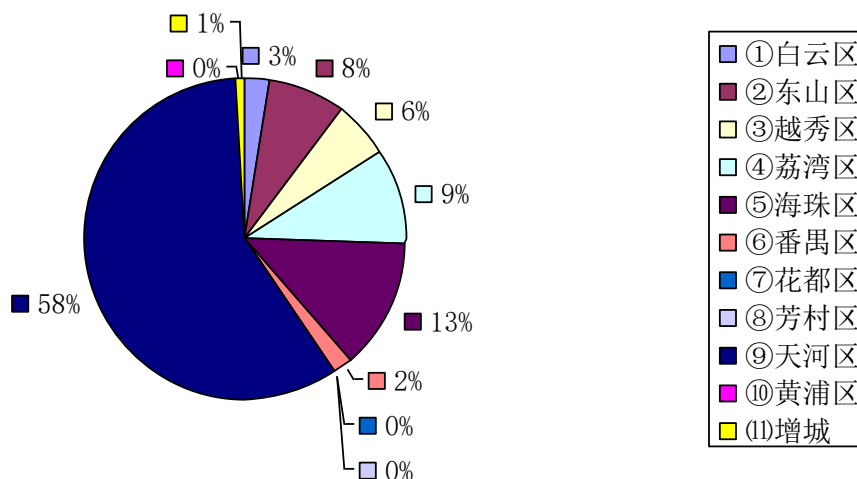
文化区、北京路商务区、西关大屋-荔湾风情保护控制区、新河浦独立宅院-东湖秀色保护控制区等，与传统观念中城市景观照明局限于商业区不同，广州市加大了对文化区、风情旅游区以及城市新城的景观照明建设力度，提高了城市整体文化品位。

2、聚会场所白云山风景区、越秀公园、麓湖公园、东风公园等的景观照明满意度普遍偏低。其中白云山风景区、麓湖公园、燕岭公园、人民公园是除广州火车站、天河体育中心和海印大桥外，公众最不满意景观照明效果地区。结合希望增加的夜生活活动场所的调查可以发现，现状城市照明对非消费型的公共活动场所重视不足，而这恰恰是公众最期望设置景观照明的地区。

3、通过对柱状图的分析可得知，广州市现有地标性建筑绝大多数已设置了景观照明，但照明效果存在着良莠不及的现象。在最满意、最不满意的调查中，公众表现出了对城市门户建筑、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极大的关注。

五、广州市城市夜生活现状

①被访者基本情况 被访者居住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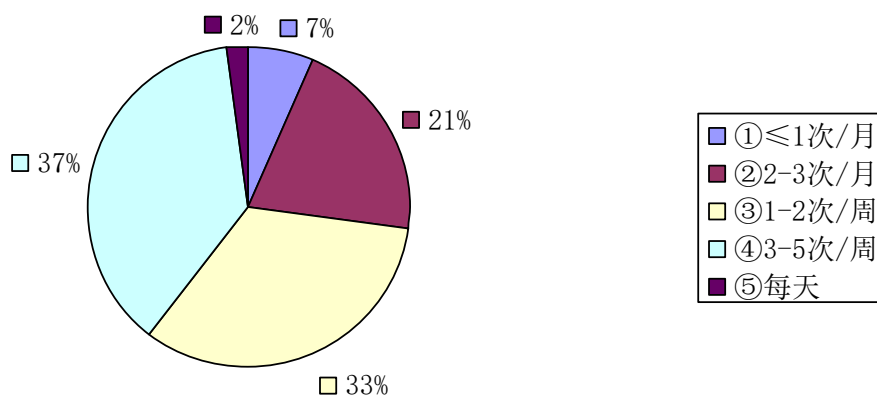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的被访者包括市民及游客各 53 名，其中男性 58 名、女性 48 名，年龄以 18—50 岁间为主。其中 58.5% 的人居住于天河区，居住于海珠区和荔湾区的人分别占 13.2% 和 9.4%。

②广州市夜生活结构

a. 活动频率

被访者夜生活活动频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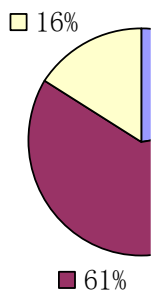


根据调查结果统计，绝大多数广州市民夜生活活动频率集中于 2-3 次/月和 1-2 次/周；游客的夜生活活动频率集中于 1-2 次/周和 3-5 次/周，合计占全体被访者人数的 91%。城市整体表现出相当活跃的夜生活气氛，尤其对游客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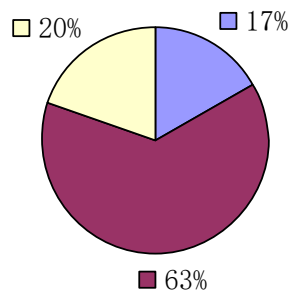
b. 时间结构

被访者夜生活活动时间段分布

冬春



夏秋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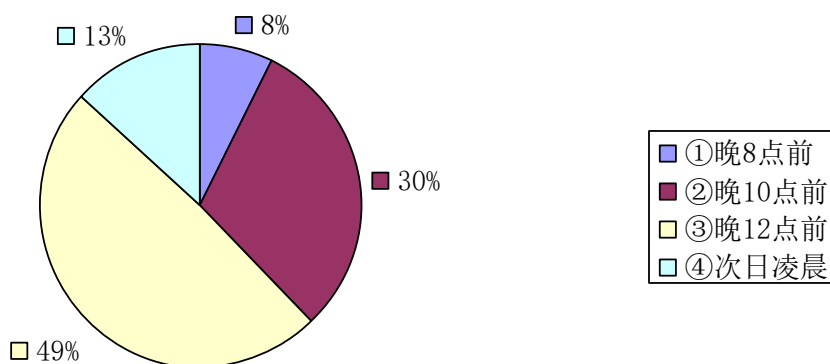
① ≤1小时 ② 2-3小时

③ ≥4小时

从逗留时间长短来看，活动时间在 2-3 小时之间的被访者人数最多，夜生活活动时间长短受季节影响不大。此外，冬春季和夏秋季都有超过 30%的广州市市民夜间活动时间在 4 小时以上；除约 70%的人夜间活动时间为 2-3 小时外，剩余被访游客夜间活动时间在 1 小时以内。

c. 活动时间段

被访者夜生活活动时间段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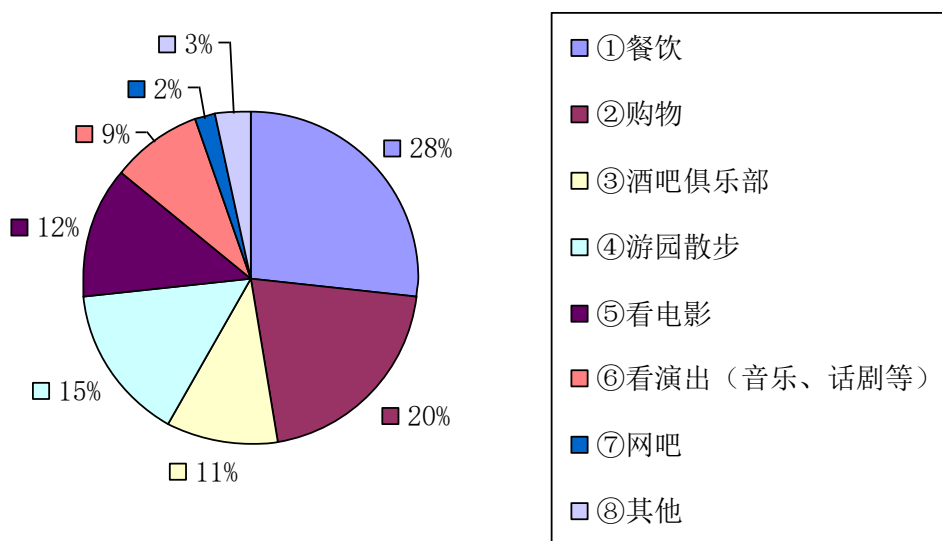


根据调查结果统计，夜间活动时间在晚 10 点前、晚 12 点前的被访者人数有较为匀质的分布，分别占总人数的 30.2%和 49.1%、还有相当人数（占总人数的 13.2%）的被访者夜间活动延续至次日凌晨；夜间活动时间集中于晚 8 点前的被访者只占总人数的 7.5%。

根据商业旺铺时间推算（1、餐饮 17：00~20：30；2、购物 20：00~22：30；3、酒吧娱乐 22：30~凌晨；4、影剧 20：00~23：00；5、游园 19：00~22：00），被访者的夜间活动形式相当丰富并且分布均衡。

d. 活动内容

被访者夜生活活动内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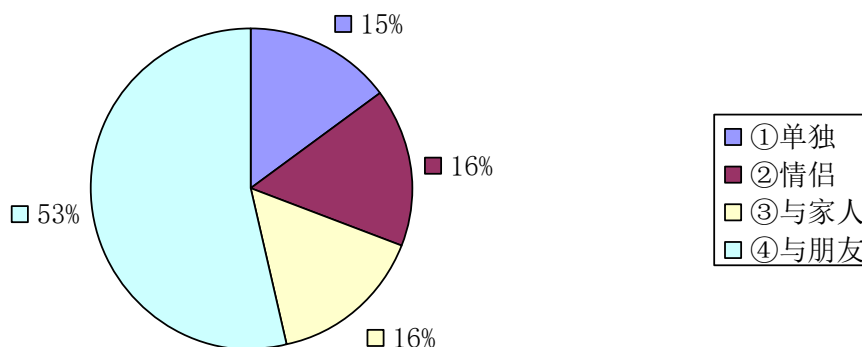


根据调查统计，被访者夜间活动选择餐饮、购物的人最多，分别占总人数的 26.7%和 20.5%；选择酒吧俱乐部、游园散步、看电影、看演出（音乐、话剧等）的人数分布比较均匀，分别为 10.1%、15.2%、12.4%、9.0%；只有极少的人选择网吧。这说明餐饮和购物仍是市民和游客夜间活动的主要内容，而随着城

市国际化的进程和生活理念的转变，酒吧俱乐部与城市公园也成为市民与游客的重要活动方式。

e. 结伴方式

被访者夜生活结伴方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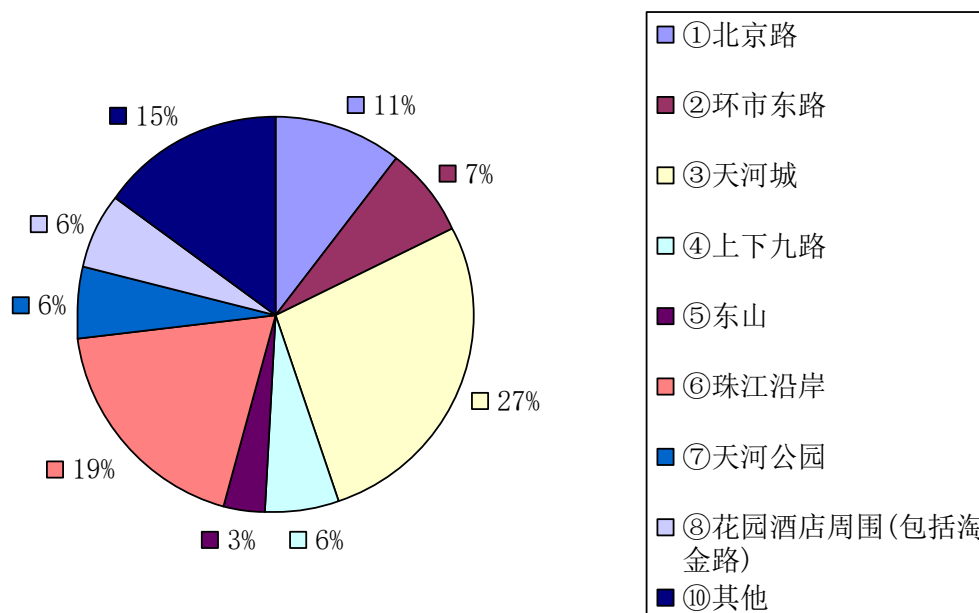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显示，无论游客还是市民，夜间人们喜欢与朋友结伴出行，其次是家人与情侣，单独夜间出行的人较少。这个结果反映了被访者夜间活动目的性强而随机性低。

③广州市夜生活空间分布

a. 活动区域

被访者夜生活活动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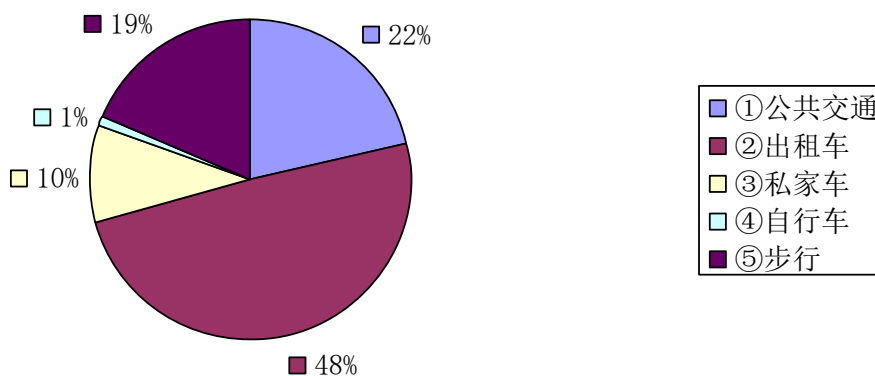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显示，受被访者居住地的影响，选择在天河城活动被访者人数最多，占总人数的 26.8%；选择北京路、上下九路著名商业街区的被访者分别占总人数

的 10.6%和 6.1%；19.0%的被访者选择了珠江沿岸；相对于选项提供的传统夜间活动场所，相当比例（15.1%）的被访者选择了其他活动区域。统计数据说明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大量新的城市休闲娱乐中心相继出现，人民的夜生活方式也日益丰富。

b. 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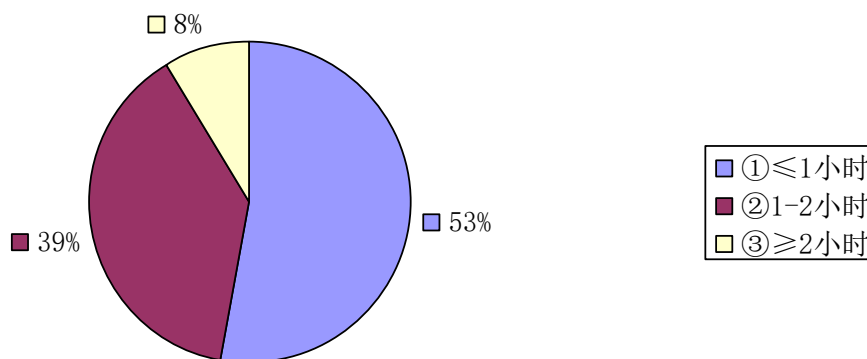
被访者夜生活交通方式分布



夜间出行，选择出租车的人比例最高，市民为 34.5%，游客为 70.9%，除 21.6%的人选择公共交通外，步行和私家车也逐步成为被访者出行的普遍方式。调查结果显示人们夜间出行的目的性较强，部分属于必要性活动；借助步行和私家车出行人数的增长，反映出城市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夜间活动场所建设的逐步完善。

c. 交通时间

被访者夜生活往返交通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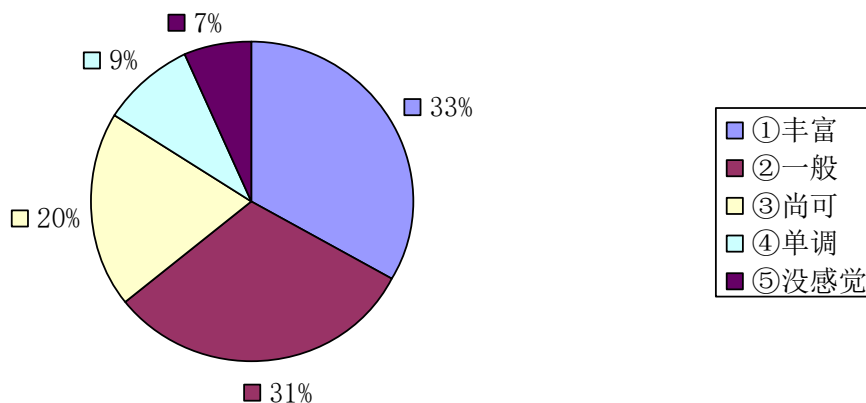


往返交通时间小于一小时的人最多，占被访者人数的 52.8%；其次，有 38.7%的被访者往返交通时间在 1-2 小时之间；大于 2 小时以上的非常少，仅为 8.5%。可见由于夜间活动时间有限，难以到达的活动场所会限制人们的出行。

④对广州市现状夜生活的综合评价

a. 对广州市现状夜生活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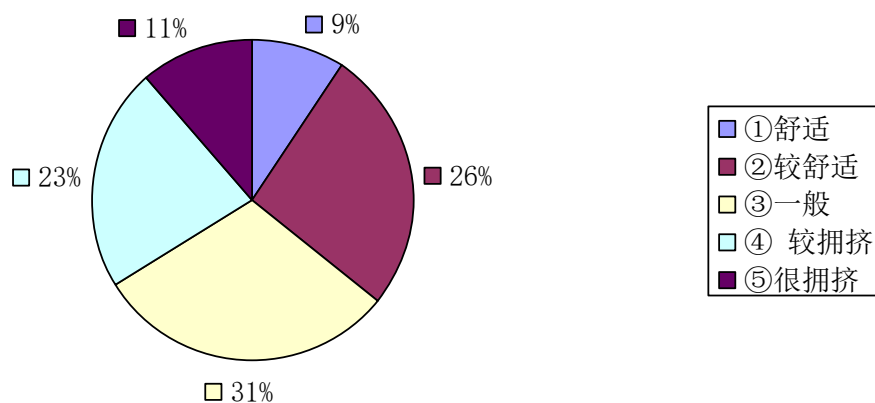
被访者夜生活现状满意度分布



对广州市现状夜生活感到基本满意的被访者占总人数的 64.1%，其中 33.0% 的被访者认为夜生活丰富；其中，感到广州市夜生活丰富的游客达到了游客总数的 47.2%。这说明广州市夜生活发展基础良好，美誉度较高，但夜生活水平上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b. 对目前夜生活活动场所拥挤程度的评价

夜生活活动场所拥挤程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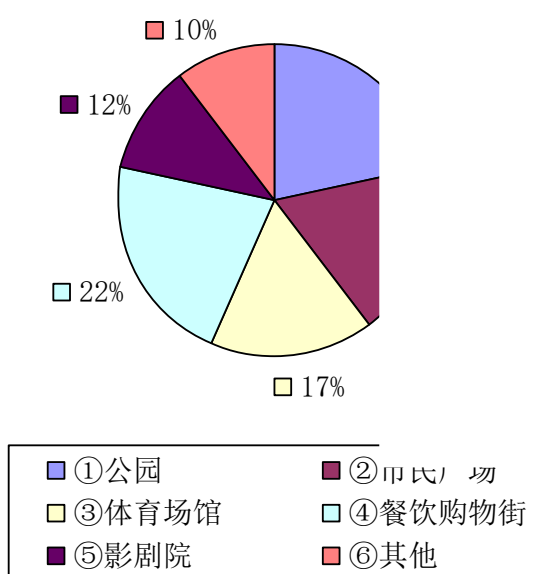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显示，64.1%的被访者认为广州市夜间活动场所的舒适程度不足，其中，认为现有活动场所较拥挤和很拥挤的被访者分别占总人数的 22.6% 的公民和 11.3% 的游客。该统计数据一方面说明广州市夜间活动场所仍然存在着数量上和空间上的欠缺，影响了被访者的夜间活动质量；另一方面说明，现有活动场所建设基础较好，群众关注度较高，使用频率较大。

c. 对需要增加的夜间活动场所倾向性的调查

市民夜间活动场所倾向性分布

游客夜间活动场所倾向性分布



- ①公园
- ②市民广场
- ③体育场馆
- ④餐饮购物街
- ⑤影剧院
- ⑥其他

至于需要增加的夜间活动场所，传统餐饮购物街仍对市民有着较大的吸引力（占市民人数的 21.8%），而希望增加公园、市民广场、体育场馆的市民分别占总人数的 21.8%、17.9%、16.7%；而对于游客的调查显示，餐饮购物不应再是广州市夜间唯一吸引力，选择增加公园、市民广场、体育场馆的游客分别占总人数的 8.0%、50.0%和 42.0%。可见夜生活场所不能局限于以商业为中心的区域，应该为以非消费型为主的休闲活动创造空间。同时，需要增加户外活动场所，夜晚的户外活动习惯得力于广州特有的气候条件。

⑤现状调查结论

a. 活动内容与区域

广州素以文化的多元性著称，除本地饮食文化外，外来休闲文化的色彩也得到了相当的展现。广州市夜生活活动内容十分丰富，活动区域分布均衡。其中户外活动、随意性的、非消费型的活动（散步、看热闹、社区交往）以及消费型、参与性活动（酒吧娱乐、观看表演）等是丰富夜间城市外部空间的有利因素。

b. 活动持续时间

受广州市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温暖湿润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环境影响，被访者一年四季夜生活持续时间长，活动需求旺盛。如影剧院等夜间室内活动场所周边配套服务设施完善，观演后，夜宵、游园等跟室外光环境密切相关的活动往往就近发生，表现出室内外光环境的关联与延续对活动持续性的积极影响。

c. 活动频率

广州的气候、风俗、习惯、消费水平以及多元文化等特征决定了广州是一个夜生活潜力丰富的城市。由现状的调查分析发现，广州市民和游客夜间活动频率较为活跃。夜生活方式日益丰富、新的城市休闲娱乐中心相继出现、往返交通速度提升，促成了被访者夜间出行。

d. 夜生活综合评价

广州市夜生活发展基础良好，美誉度较高，现有夜间活动场所群众关注度较高，使用频率较大。但在场所数量和空间上仍有欠缺，特别是以非消费型为主的户外休闲活动场所，如公园、市民广场、体育场馆等；同时，在场所质量品质方面，少有具备突出感染力和代表性的夜间活动中心。

因而改善目前夜间景观照明缺乏的现状，为市民及游客提供夜间活动场所，是进行城市景观照明规划景点分布筛选的目的之一；同时规划各种类型的夜间旅游路线，会有力的吸引专程来广州游览的旅客。照明规划还要解决夜生活丰富与夜间安全性的矛盾，通过提升基础照明，保障夜间市民游客活动安全。